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張超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政府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早晨，全體委員會現在繼續審議《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謝偉銓議員，請發言。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早晨。我想就現在政府對《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提出我的綜合意見，說明究竟我對這方面的修訂的態度是支持還是反對。

主席你也知道，其實有關修正案是落實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8 月 15 日宣布的一系列紓緩措施的其中一項，把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寬免的百分比，由原本的 75%提升至 100%，但 2 萬元上限則維持不變。

主席，正如我早前曾就有關《條例草案》及修正案提出意見時指出，這些紓困措施，當然受到很多人的歡迎，但也有不少中產市民、專業人士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認為，早前提出的紓困措施，即寬減 75%及上限 2 萬元的措施和這項修訂——即"加碼"紓困措施——對他們的幫助不足夠，亦不公道。因為在原先訂定的稅務寬免措施上，即我剛才提到的 75%及上限 2 萬元，他們很多人在薪俸稅、利得稅或個人入息課稅方面已用盡有關的寬免.....或他們用來寬減稅款上已用盡 2 萬元的上限。他們認為政府今次調整的百分比，基本上，並沒有增加紓困措施，對他們毫無幫助。在這種環境下，政府對其他不同群組卻有不同的紓困措施。但是對中產人士來說，政府好像增加了有關的百分比，但基本上，他們並無得益。就這方面來說，我其實也曾檢視有關數字，原本退稅 75%，估計會有 191 萬名"打工仔"及自僱人士可受惠，但如果現在把 75%提升至 100%，便只會有 143 萬人受惠，即差不多可以說有 50 萬人完全不會受惠。儘管加不加碼，情況也是一樣，這 50 萬人當然認為政府不公道，因為大家也感到現時經濟環境差，政府想在庫房有資源時幫助市民，但實際卻並無幫助到。雖然推出措施時說得堂皇冠冕，即由 75%提升至 100%，寬免好像很多，

其實只是增加了三分之一，但對這些人並無幫助。所以，他們認為這些紓困措施對他們來說完全不公道。

主席，正如我早前提到，既然要紓困，為何不同時把上限 2 萬元調升至 3 萬元呢？為何不將之與 2017-2018 年度政府推出的寬免措施看齊，即調升上限至 3 萬元，這 50 萬人便會覺得會有少許受惠。即使我剛才提到會有 143 萬人可受惠，但實際數目未必有這麼多……即他們真正獲減少繳交的稅款並沒有這麼多，有一些人可能只是少繳數百元，有一些甚至少繳 10 多元而已。所以，政府考慮推出紓困措施時，卻予人感覺不倫不類，而對那 50 萬人來說，其實完全不能受惠。

如果我們看回數字——主席，我其實也曾作研究——如果把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上限 2 萬元增至 3 萬元，政府是否要花很多錢呢？最好的做法是，我們可與 2017-2018 年度作比較，其實情況與現時一樣，當時政府估計會有 188 萬人受惠，其中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政府會少收 226 億元；至於利得稅，則會少收 29 億元；很簡單的數學而已，兩個數字加起來約等於 255 億元。與現時比較，如果由 75% 提升至 100%，退稅上限 2 萬元不變，政府總共會少收 207 億元。這 207 億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其分別是，把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加起來，即 189 億元加 18 億 4,000 萬元，總共是 207 億元，如果將前一年度的 255 億元減 207 億元，只是相差 40 多億元，如果政府一併付出這 40 多億元，就紓困措施來說，市民便可以減少繳稅，並可惠及額外 50 萬人，為何政府不考慮呢？

主席，雖然有部分人士認為這方面對他們沒有額外幫助而表示不滿，不過，主席，我當然不會以現在所謂“攞炒”的心態來處理這件事情，即使我不滿措施對 50 萬人沒有甚麼幫助，但我也不會否決政府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因為如果我們否決了，對大家一點好處也沒有，即全部人也沒有得益，但如果通過，則最低限度有部分人在稅金方面可少繳一點。

所以，主席，正如我剛才說我不會以“攞炒”的姿態，來否決政府的修正案，我稍後仍然會投贊成票。但是，我在此真的希望政府當局、局長及財政司司長能就未來的財政預算案——或如果政府還會推出新一輪紓困措施時——要認真考慮此點，因為香港很多中產、中小企，包括我們這些專業人士，均在經濟方面受到極大壓力，實在透不過氣來。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多加考慮，幫助他們。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政府今次的修正案把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寬免百分比由 75%增加至 100%，上限則仍然維持在 2 萬元，故此，這項措施對市民的裨益相當有限。因謝偉銓議員剛已講述了有關原因，昨天亦已有多位議員提及這點，我不打算再引用數字來作評論。

我只想談談這項寬免措施的效果，探討它是否真的能幫助市民。我認為政府提出任何措施時，至少應該有兩大考慮：第一，是措施能對症下藥，真正幫助市民；第二——很現實——是希望措施得到掌聲。可是，為何政府每次做事都得不到掌聲呢？舉例說，最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出了一些協助旅遊業界的措施，其中，政府會向旅行社提供補貼，每名出境團旅客補貼 100 元，每名入境團過夜旅客則補貼 120 元，結果，業界紛紛表示幫助不大。那政府在設計這些措施時，是否只看着自己的帳目作計算，卻沒有考慮措施的實際效果呢？

我一定會支持今次的修正案，因為有寬免總比沒有寬免好，但我想局長考慮以下一項措施。有很多市民向我反映，既然他們都已遞交今年的報稅表，最遲在年底時便會收到稅單，那麼，政府何不考慮寬免今年的暫繳稅(provisional tax)呢？每位納稅人——不論是個人或企業——都知道，暫繳稅是大家相當重的一項負擔，因為大家賺到錢之前已先要繳交這筆稅款。我以往也曾問過在庫房工作的官員為何要這樣做，我認為這相當不公平。他們回答說這並非不公平，因為政府也是待市民賺了錢後，才要求市民繳稅，而市民報稅時，那些錢都已進了市民的口袋。但問題是，政府是按市民和企業之前一年的收入來計算他們今年要繳交的稅額，如果去年的經濟表現較今年好，那市民和企業就會很慘了，不是嗎？今年正是一個特殊的例子。去年的經濟相當不錯，整個社會的氣氛也很好，大家怎會料到今年突然出現逆轉呢？因此，如果把去年加薪 3%、4%——公務員加薪百分之四點幾——的收入通通計算在暫繳稅內，那市民即是要預繳大約等於兩個月收入的稅款。這樣的話，市民便會相當難捱。企業的情況也一樣。

主席，讓我又說一說我的個人經驗。我很喜歡"巡鋪"，某星期六早上，當我在銅鑼灣渣甸坊逛街時，有一間著名銀行的店員告訴我，指現時生意只有兩三成，但因那是一間大型銀行，它仍然捱得住。可是，當我走到小巴站時，對面一間小食店的老闆娘便撲過來向我訴苦。那是一間位於渣甸街對面的小型小食店，它斜對面就是崇光百貨。老闆娘說，她那間小型小食店，租金要 40 萬元，雖然業主寬免了她的管理費和差餉，但她仍然要繳付租金。然後，又有另一名男士撲過來告訴我，他在這區開設售賣高檔時裝的店鋪——當然那不是名

牌專門店，而是入口一些歐洲高檔次品牌的店鋪——已經數個月沒有生意，他不知道怎麼辦才好。

局長，政府辦事非常小心謹慎，既要按照程序，又要把數目計算清楚，但政府做了那麼多事情後，卻無法真正幫助市民，最多也只寬免了 2 萬元。其實，在現時經濟逆轉的情況下，最近就有一名富豪表示會拿出 10 億元，在 11 月便會開始直接派給市民，不像政府那樣，派 4,000 元派了那麼久還未完成。他立即獲得很多掌聲。局長，你該學一學他：第一，做事不應太瑣碎；第二，措施要能盡快見效；第三，措施要是市民能懂的。例如由於今年情況特殊，局長你可考慮暫停徵收暫繳稅一年——不論個人入息課稅或其他稅項的暫繳稅——這比寬免只惠及業主的差餉更好。我希望局長會認真考慮這項建議。但不論怎樣，我都會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早晨。這次已是我就《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第三次發言。在上一階段及現時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都忍不住有說話要對政府說。從上星期三至這星期，我聽到各方的反應相當強烈。司長在 8 月中提出有關修正案，把相關稅項的寬免百分比由 75%提高至 100%，但維持 2 萬元上限。當然，我支持這項措施，亦會對有關修正案投贊成票。

有人說，政府似乎沒有對症下藥，推出的那些措施只是“萬金油”，換句話說作用不大。最近 4 個月，各行各業的損失豈止 4 萬元，尤其是一些店鋪被破壞的中小企及連鎖店。它們的店鋪“被裝修”一次，損失豈止 2 萬元，10 倍也不止。它們有冤無路訴，保險不承保，政府又沒有措施處理。正因如此，它們目前最需要、最盼望的是止暴制亂，香港能夠有一個安定的環境，恢復平穩。

由上星期至今僅僅一星期，我與很多行業接觸，過程中，他們都說出了難處。例如的士業，現時每更的士的車租下跌至 300 元，而的士司機現時每更收入只有約 800 多元至 900 元，扣除了車租和油費後，這數個月的收入不超過 1 萬元，真的很可憐，你叫他們如何養妻活兒呢？我們在這裏說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他們根本連繳納的資格也沒有，政府提供的優惠對他們毫無意義。

再說酒樓食肆方面，先不說某個集團的分店被大肆破壞，即使是其他普通酒樓也受影響。我的商會會所面積不大，只可筵開 9 席，1 個月內總共有 28 席的訂座取消。常聽到的取消原因，是擔心晚上那區

會出現麻煩，而即使到那裏晚膳的客人，一看已過了 8 時，就會要求加快上菜速度，飯後馬上結帳，因為怕沒有公共交通服務或那區會有麻煩事。你說，這樣的情況下，酒樓食肆如何經營呢？

我有時候會駕車經過荃灣的大河道、眾安街。我看到那裏的茶餐廳、雲吞麵店一個顧客都沒有，但那時不過是 9 時左右，那你叫他們要……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是第二次發言，請針對這項辯論的議題發言。

黃定光議員：我是針對有關修訂發言的。我要告訴政府現在外面的市況如何，希望政府除了作出這項修訂外，也聽一聽議員的意見，例如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寬免暫繳稅。另外，正如我在上次發言時所說，我希望這項修正案提出的稅務寬免能惠及下一課稅年度，即讓未能盡享今年 2 萬元寬免上限的納稅人，將餘額帶到下一年度扣稅。因為大家將來的收入預期會變得很不穩定，比現在還差。

讓我談談酒店業。主席，你是否知道，現在住宿四五星級酒店一晚連早餐，價錢只是 800 元至 1,200 元？試問他們如何經營下去？更糟的是，它們的入住率依然很低，六成入住率已算很理想。至於零售、百貨商店方面，它們的情況更苦不堪言。位處油尖旺、銅鑼灣這些遊客區的商鋪，一星期要關門數天。本來遊客減少，生意已很淡薄，現在還要關門不營業，但它們要繳付昂貴租金，又要支付員工薪酬。立法會大樓對面有一間食肆，這數個月來，每月都虧蝕超過 40 萬元，累計起來合共虧蝕百多萬元。試問他們如何經營下去？

今天是萬聖節，對香港的酒吧行業來說，這天是除了除夕、聖誕節外，排第三的生意高峰日子。但是，今天情況如何呢？香港酒吧業協會會長告訴我，很擔心入夜後的情況，包括生意和市面情況。如果今天晚上有事情發生，他們怎麼辦呢？一般酒吧生意最暢旺的時間是大約凌晨的時候，他們很怕屆時會出事。

旅遊業的情況就更淒慘。無論 inbound(入境)或 outbound(出境)的旅遊業務同樣慘淡。入境旅遊方面，外地不斷流傳香港的情況，很多國家和地區都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旅客不敢來香港旅遊。我在內地的一些朋友每次見到我，都會問我香港的情況是否很混亂，表示不敢

來港。所以，我覺得當務之急是止暴制亂，恢復香港的秩序，這樣，我們才可以重過正常生活，各行各業才能正常做生意。

現在政府的紓困措施只是給各行各業一時的幫助，並非長久。當局現在要做的，是"造血"而不是"輸血"，因問題根本是香港的"身體機能"損壞了。所有人日夜盼望香港的"身體機能"早日恢復。這不是單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處理的問題，而是需要政府各局及部門充分合作，在各方面都做好工作。這是全港市民的期望。

多謝主席。

何俊賢議員：主席，多謝黃定光議員剛才說出了業界的心聲。本環節討論的是 CSA(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聽到許多數據，而稍後鍾國斌議員也會就我的發言內容作出跟進。

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曾提及一位修女去信美國太空總署要求捐款幫助當時許多的飢餓兒童，但細節我便不再詳述。故事中太空總署署長給修女的回信中有一節內容與現今香港的處境十分相似，很適合在這一節中提出，那便是關於稅收的多與少及如何運用的問題。太空總署署長在回信中表明為何要去火星，當然，他也想給予飢餓兒童一些支援，但他指出，美國政府在處理每一項稅收及每一個投資研發項目，也是為了"造大個餅"。若非如此，根本沒有足夠金錢。正如"象哥"剛才曾提及的酒店業、的士業，甚至是政府在 CSA 中把 75%稅務寬免額提高至 100%(即免收稅)，同樣旨在"造大經濟個餅"，令各行各業得以生存，自力更生，甚至可以聘請更多人手。

信中又提到，探索太空或許會對解決地球上的貧窮和飢餓問題有所貢獻，在食物的生產及分配兩大方面發揮功能。食物的生產所涉及的農業、畜牧業、漁業等的生產活動在世界每一個地區進行。或有地區的產量都嚴重不足，但通過高科技的應用(如灌溉管理、肥料管理)——他主要是想指出，因為人類上了太空，繼而發明了人造衛星，用以監察氣象，便能有助增加生產量，而該署的工作來到這裏便已完成了。即如剛才提及的工商界，他們的功能就是賺錢養活一群人。至於徵稅及將稅款用在貧窮或捱餓市民身上，是特區政府的工作，那就是將資源重新分配，把金錢能花在有需要的人身上。

我在上一個辯論環節特別指出一點：特區政府並未將稅收精神告訴香港市民並令他們信服。之前我曾列舉一例，就是韓國人十分崇尚

交稅，他們刻意營造一股"交稅是榮耀"的社會風氣，每個人都認為稅交得越多，對國家的貢獻便越大；貢獻越大，他們便越努力工作；越努力工作，賺得的錢便越多。這樣便會成為一種推動力(motivation)，香港也應效法。

現時，從這個 CSA 辯論環節，便可看出特區政府的一個特性。我先說一說這項 CSA 是何意思：假設一名普通市民原本須繳交 1 元稅款，便會獲豁免繳付 0.75 元，而引入這項 CSA 後，政府連那 0.25 元的稅款也不收了。換言之，稅是必須繳的，只是可獲豁免而已。在發表財政預算案時，相信政府是按當時的環境，預期未來經濟有下行的可能，鑒於當時庫房的財政盈餘仍很充裕，因此決定實施稅務寬免。至現時，為何政府把寬免額從 75%上調至 100%？"象哥"也有提及是為了止暴制亂，據聞是由於市面環境很差，打、砸、搶甚麼都有，於是，政府便決定連那 0.25 元也寬免了。其實，這樣的寬免根本幫不了多少忙。

在 CSA 中，根據政府提供的數據，如果我沒有記錯，政府少收了 18 億 4,000 萬元來自普通市民入息稅的稅款。把 75%的寬免比率上調至 100%，令受惠人數達 133 萬或 143 萬——實際數字我已忘了，大約是 130 多萬左右。他們平均節省了多少錢呢？經心算所得的答案是 1,827 元。若從 75%上調至 100%，便是少收了 18 億 4,000 萬元，因而得出這個答案。某程度上，這些省回的稅款甚至少於"生果金"(高齡津貼)或長生津(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況且，政府只是少收稅款，而非把錢退還給市民。譬如說，剛好今年的經濟環境不好，公司被人打、砸、搶了，而政府給你退還 2,000 多元時，正好可以給小孩買個麵包吃，至少可以解決一個月的早餐問題。然而，抱歉，政府只是免收你稅而已。我想問，政府單是提出這項 CSA，是否足夠？當然，我今天的發言不擬妨礙政府少收市民稅款之舉，但有兩點我必須指出。首先，政府並沒有為市民交稅提供推動力(即鼓勵他們從事經濟生產動力)。第二，政府只是沿用少收稅款的舊政策，令市民感覺不暢快。因此，我經常說，整個稅收體制應能令市民與政府共渡時艱。

我才 30 多歲，與我母親那一代人相比，環境已算是較好的了。他們那時候的環境並不好，就像以前看見的"籠屋"或一戶十多伙，廚廁共用，用火水爐煮飯等的情況般，他們住在板間房內，能聽見鄰居.....在未入住公共屋邨前，我是住石屋的。可是，為何在這種環境下，大家卻仍有動力改變生活呢？他們是如何養育下一代的？所謂"知識改變命運"，雖然父母經濟環境不好，但即使靠"執紙皮"也能撫養下一代長大成人，因為機會有的是。當子女完成學業踏入社會

——雖然父母不指望子女供養自己，但若子女出色、有知識，在踏入社會後便能賺錢供養父母。然而，今天的情況並非如此，我看見特區政府在 CSA 中對工商業的支援不算太大，當然你可以說政府有提供許多貸款計劃，但我尚未看到有顯著的成效。

相反的，前兩天有一宗新聞，報道那位作出"黃台之瓜"言論的先生宣布會拿 2 億元出來支援飲食業界。其實，政府少收了工商界 100 多億元稅款，但那位先生只是拿出 2 億元支援那些在這段時期做不成生意的、生意變差的、僱員少於 10 人的中小型食肆，只要他們申請這個基金，便能立即獲得 6 萬元資助。有關情況大概如此。試想想，他只是拿出 2 億元，便教人感到舒暢，因為在面對租金、夥計支薪的壓力時，這 6 萬元或許真能幫助他們多熬一兩個月。反觀特區政府提供的貸款基金，申請程序繁複不在話下，更要收取利息，而且須償還的。

現在的問題是，這項寬免少收數千元，是否便可以解決困境呢？其實，局長面對當前這麼巨大的經濟難關，加上香港社會動盪，工商業結構經歷調整，在某程度上而言，亦是無可避免的。張宇人議員也曾指出，有 200 多間食肆已倒閉，政府還可以挽救它們嗎？不，它們已經倒閉。因此，政府不妨順勢調整政策方向，為工商界提供選擇——其實我們漁民也面臨經營困難，不過我今天不談漁民了——倘若他們認為未來真的無法經營下去，但為了僱員的生計，卻不忍心結業——我母親便是這類人——公司沒有錢賺，但養着一群夥計，如繼續經營，便等於將自己推入絕路，如不再經營，便無法養活夥計。有何辦法可以幫助他痛下決心關閉業務呢？政府可否在這方面給予幫忙，協助在產業調整的過程騰出空間，讓其他人仍然可以生存？當然，我不是希望大家的公司倒閉，但如果還有得救的話，仍要盡力挽救。

除了特區政府這項修正案，稍後在局長的總結發言時，我也想聽聽未來特區政府除了貸款外，會否在短期內再提供一些資源/資金，就如剛才提及由民間向飲食業界派發 6 萬元的做法，能真正解決燃眉之急，而不是因為他們的現況淒慘，如果他們賺得到錢，政府明年就不用他們交稅吧。這可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概念來的。

我剛才提及太空總署的回信，信中指出推動經濟發展和分配資源是政府的責任，而工商界的責任是為社會賺錢，但假如它無法賺錢，試問稅收從何而來？中央政府嗎？多年來，香港特區政府也未有向中央政府繳稅或把稅收上繳中央，反而由中央政府免費提供解放軍來港駐守——現時政府仍不肯出動解放軍，令香港市民感覺其過於軟弱，我不是說一定要出動解放軍，但在軟弱的特區政府管治下，駐港

解放軍卻在香港受盡凌辱，為何要香港警察獨力止暴制亂，而政府不挺起腰骨，讓市民——我是指支持香港穩定的香港市民，而非那些支持反動的人——知道香港還是有能力管治好香港，讓社會回復穩定？唯有這樣做，修正案的建議才有意義。

最後，我特別想談談政府推出寬免措施的方法不對這一點。為何從前我們住在板間房的年代，政府的支援其實也不多，但大家仍都可以向前走，大家團結一起，一邊同唱"獅子山下"，一邊向前走，但為何現在卻不行呢？政府"派糖"還派得少嗎？或許大家認為"派糖"派得太濫，而"派糖"的方式及方法也不對。政府派數千元給市民，就跟派利是給小童無異，對方未必需要知道金額是多少，只要有錢給他買糖便很高興，但當然須視乎是誰人派及如何派法。

關於政府的責任方面，特首林鄭月娥或局長出來說已經做了一些工作，彷彿這樣說了，政府的工作便已完成，例如"派糖"一事，到最後由誰來負責派——可能是某些前線員工、不太願意接受任務的公務員，又或是外判 NGO 去做——但申請書又應由誰來寫？局長會如何回應？整件事若缺乏監管的話，到最後市民便會認為特區政府吝嗇，只派 4,000 元——正如我剛才也說，修正案提出把 75%提高至 100%也是吝嗇——因此在"派糖"的同時，政府應說些好話鼓勵市民，例如："香港人現在的處境十分嚴峻，但我們希望和你們共渡時艱。希望這少許金錢能給你們一點鼓勵，特區政府會堅定與大家一同向前走的。"你有否這樣做呢？我不認為政府有從這個方向作出考慮。每次有人訴苦，特區政府便回應說已做了工作。少收了百多億元稅款又如何，但實際上並沒有從市民的角度來看——也許實際納稅人只省下了一元薪俸稅而已。正如剛才謝偉銓議員也表示，他只省下了數元。換言之，這項新措施幫不上忙。

因此，局長怎可以舊的政策——去年 4 月財政預算案推出的優化措施——當作解決普通中產人士困難的妙招？我認為這根本不值一提……我相信不用我給你提供那封信的內容，大家可上網 download(下載)這封由美國太空總署給修女的回信，看看人家作為一個政府部門，是如何……不是政府部門，只是受資助部門——政府在把工作外判 NGO(非政府機構)時，有否監管——那些人出來遊行，指政府無良——每年只撥數十億元聘請社工——我不是說社工不好——政府所聘請的那些人，卻出來遊行——有人批評政府涼薄，向市民發放 4,000 元的方式差勁，亦對修正案只把稅務寬免比率由 75%改為 100%感到不滿。為何會這樣呢？原因在於政府當局沒有做最後一步的思想引導工作，這正是整個特區政府的問題，導致社會陷入現時的困局。

看看現時在席的立法會議員——對不起，不是九成——全都是建制派議員來的，手足們均希望與香港人共渡時艱，並擔當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幫助政府做宣傳推廣及與市民共渡時艱的工作，只是我們的意見彷彿經常被政府當作"耳邊風"。例如之前討論的強積金問題——鍾國斌議員也在席，他也經常批評強積金，曾建議政府推出"基金池"，它卻不接受。

老實說，以前我母親經營生意時，亦曾被勸諭接受強積金計劃，當時政府表示不會取消對沖——現時的僱主是否真的要計較那 1 元或 1% 呢？不，而是因為政府沒有信用。政府為何欺騙人？它說不會取消對沖，本會才會通過有關法例，但原來十多二十年後卻會修改。因此，當政府有任何一項舉措曾失信於民的話，往後再有新政策推出，亦難以再度獲取信於民了。有鑒於此，特區政府應該好好地重新建構它的政治聯盟，善用建制派議員在地區內的網絡，並憑正心、說正言以服務市民，這才是政府所應做的。當反對派要求實施"空置稅"，政府竟然真的照着辦，何其不濟！

主席，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主席，建制派一向為政府提供很多好意見，然而政府經常視作理所當然，聽過作罷，對於很多意見既不聽取，又不跟從。如果它跟從建制派的意見，應該不會弄致今時今日的情況。

主席，現在討論退稅由 75% 的百分比提高至 100%，上限是 2 萬元。有很多原本領取不足 2 萬元的，今次也有機會領取得到，多數千元也是好事。所以這項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

這兩天，有些議員提到交稅。大約兩個月之後，很多市民或企業也會收到稅單。當然，收到的稅單將以今年的收入為基準計算稅款，還有一項暫繳稅；暫繳稅當然也是根據今年的收入，尤其就企業而言。但是，我們來年未必會有相同的收入，亦可能有機會無法負擔稅款。所以有議員提出，如果收到稅單，相信今年可能也要問銀行借錢交稅。這情況也是相當普遍的，甚至有些人要先購買儲稅券。

儲稅券在這兩次討論中很少提及。我昨天剛接獲政府發出的《2019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內容是甚麼呢？便是政府會將儲稅券的年利率由 0.25% 增加至 0.3667%。如果以百分比來說，也有頗大的增幅，差不多三四十個百分點。以百分比的增幅來看，

頗為厲害，但如果看真正的數字，只是增加 0.11%，達至 0.3667%。同樣道理，增加當然比不增加好，因為有很多人購買儲稅券的。

但是，大家要反過來看，如果我們稍為延遲交稅，稅務局會向我們徵收多少個百分比的利息？向我們徵收 8%。然而，如果我們購買儲稅券，增加後的利息也只是 0.3667%。局長，這是相當不合比例的。我曾經就此向局長和財政司司長反映，他們亦有改善的。為何如此不公平呢？我欠政府時便向我徵收這麼多，政府給我的卻只有一丁點兒。這情況真的十分不公平，尤其是有些個案涉及個人或企業與稅務局之間的稅務爭議，當出現稅務爭議便糟糕了。我曾跟副局長討論——副局長剛離席——他亦面對過類似的情況。

主席，我向你提供數個例子。最近業界有間上市公司——幸好它是上市公司——跟稅務局出現一些稅務爭議，最終在過去六七年購買了 1 億 7,000 萬元儲稅券。幸好它是一間上市公司，否則怎樣支付呢？最終問題得以解決，稅務局要向這間公司退回 1 億元稅款，證明這 1 億 7,000 萬元當中，多收了 1 億元。如果公司不肯支付，便要繳交 8% 罰款，但現在退回的，由於條例尚未通過，只有 0.25%。為何稅務局要退回稅款呢？證明對方正確，才會退回的；但如果對方正確，為何只退回 0.25% 的利息那麼少呢？這是十分不公平的。

第二宗個案，同樣是我們業界向我作出的投訴，那是一間十分小型的公司。主席，一年生意也只是百多萬元，即整年 turnover(營業額)只有百多萬元，但它竟然接獲稅務局的稅單，說它賺了百多萬元，叫它繳稅 10 多萬元，這怎麼可能呢？真是荒天下之大謬。一間公司做百多萬元生意，便假設它沒有成本、全部是利潤，竟然可以開出這樣的稅單，真誇張。接着，那間公司當然問，怎麼付得起呢？賺錢也賺不了這麼多，整年 turnover 也只有百多萬元，卻當它賺百多萬元 profit(利潤)，叫它交稅十多二十萬元，它當然反對。稅務局其後發信，限它何時繳交，如果不繳交便會作出起訴，是否有選擇呢？似乎是沒有選擇的，這種事竟然也可以發生。

第三宗個案，又是相當神奇的。有一間公司的僱主已過身 3 年，忽然接獲稅務局發出的稅單，向他追稅萬多元。當事人已經離世，稅務局還向死者發出稅單追稅。我覺得稅務局做的事情，有時真的十分過分，請局長反映一下。

全委會主席：鍾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鍾國斌議員：我當然明白，但是，主席，現在是有關稅收的問題。剛才何俊賢議員也說到強制性公積金，是嗎？你讓我多說一點兒，我说不說了。

我曾經致函財政司司長，投訴稅務局這些不公平的情況，尤其是如果當事人不繳付，稅務局便訴諸法庭。根本中小企一旦要面對官非，最終唯有向銀行、財務公司借錢，以便向稅務局交稅。接着政府回覆——主席，這一點尤其重要——尤其是司長說，這段時間要"撐企業、保就業"。現在稅務局迫企業借錢交稅給政府，同時又說退回 2 萬元，這些處理方法是絕對不公平的。我接着在信中指出，沒理由在這種環境下，稅務局還要迫使企業這樣繳稅。司長的答覆是甚麼呢？"既有機制，行之有效"，中小企還有甚麼好說呢？

所以，主席，我現在回頭來看。對，退稅是有幫助的，但就整個機制而言，尤其是在這樣的環境下，明年要交稅時，稅單上，特別是預繳稅方面，可否提供從容的時間、從容的方法？如果中小企能夠證明生意下跌、收入減少、面對財政困難，可否有一些豁免機制，或分期付款的機制，令他們的財政壓力得以減輕？我今天支持修正案之餘，亦要指出現時稅務局或《稅務條例》當中，有很多對中小企的壓迫，而且壓力巨大不堪。

正如我剛才所說，是上市公司便沒問題，但大部分中小企收到稅單後，如何處理呢？有時候，稅務爭議所牽涉的是五六年前的事；可能五六年前，公司賺錢有現金，但今天這樣的生意環境，根本已經要向銀行借貸，或利用信貸保證基金，才能借錢周轉，借錢後可能便要向稅務局交稅。就這一點，我希望局長聽到後，回去跟稅務局和財政司司長研究一下，來年的稅單在預繳稅或儲稅券方面，可以彈性處理，不要迫死中小企。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主席，為減輕納稅人的負擔，2019-20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建議一次性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政府預視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目前經營困難——全港企業其實皆經營困難——最重要的是預計失業率有機會進一步攀升，所以"財爺"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再宣布一系列措施，以應對未來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措施主要提出把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增加至

100%，每宗個案的上限維持在 2 萬元。對我們而言，假如"財爺"真的感覺到市民的負擔沉重、經濟環境轉差，那麼他是否不應該將上限定於 2 萬元——因為去年的上限為 3 萬元——而應該提高至 3 萬元，讓更多人受惠呢？

儘管如此，我們認同政府就稅務寬免所下的工夫，但我相信市民大眾均認為並不足夠。主席，香港現時受中美貿易戰及連串大型示威衝擊活動所影響，包括癱瘓機場運作、鐵路因為暴徒破壞而需部分時間停駛，以致市民不敢外出消費，遊客又不敢來港。現時，有數十個國家及地區把香港列為旅遊警示地區，所以大家不敢前來。無人來港消費，企業生意自然差。因此，除 2019 年 8 月 15 日進一步宣布的一系列措施外，我們認為政府應該進一步盡快推出更多紓困措施。

我們看到，各行各業的零售銷貨額連續下跌 6 個月，8 月份更急挫 23%，創下最大單月跌幅的紀錄。剛才提及的旅客訪港情況真的可悲，因為訪港人次及跌幅在 7 月 1 日後不斷擴大。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8 月份的訪港旅客只有 350 萬人次，較 7 月份減少了 160 萬人次，跌幅超過三成，全年計則大跌四成。

所謂"秋風起，三蛇肥"。大家皆知道，深水埗是吃蛇羹的著名地區，但有小商戶對我說，現時人流真的甚少。他說道，往年的這個時候有很多顧客光顧，但現時卻人流稀疏。我相信可能因為第一，很多香港人不敢外出；第二，旅客減少；或第三，即使有人有膽外出，但考慮到未來經濟有可能轉差，因此會想節省金錢。因此，中小企的經營真的十分困難。

大家皆聽聞李家鼎這名十分著名的藝人。他去年在中環開設了一間食肆，但開業只有一年，他剛剛便宣布下月要結業。為甚麼呢？因為李家鼎的食肆與全香港的飲食業無異，均遇上前所未見的困難。他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有些員工現時放假，有些已離職，有些在晚上則不敢上班。他道出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原本有很多熟客或支持者預訂食飯，但他們皆取消了預訂。

主席，你諒必知道，每逢星期五及週末皆是生意最興旺的日子，但四周現時卻偏偏有可能出現暴亂，大家不知道哪區會受影響，還是 18 區均同時出現暴亂。在這數星期間，我獲邀出席的兩個飲宴皆取消了，其中一次是在星期日舉行的婚宴。為何要取消呢？當事人說道，他有一個朋友同樣在星期日舉行婚宴，但當晚只有一半賓客前來。他覺得十分淒涼，女朋友亦傷心痛哭。因此，我的朋友考慮後決

定作罷，稍後才宴請大家。將一年前已計劃的一宗喜事取消，可想而知大家的心情有多惡劣，一眾酒樓及食肆的生意有多差。

全委會主席：蔣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全委會正在辯論各項條文及修正案。

蔣麗芸議員：好的，主席。

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受惠人數似乎有所增加，計算之下，有關寬免可進一步惠及約 143 萬名納稅人，而政府的稅收將會減少約 180 多億元。我會說句，這措施是聊勝於無，因為遊行示威已重創香港的飲食業、零售業、旅遊業、酒店業和建造業，甚至醫療業亦受影響。

跑馬地有一間著名的私家醫院早前發出備忘，表示 4 個多月來的社會運動令醫院的入住率和求診數字不斷下降，影響收入，因此有需要削減不必要的開支，以確保財政儲備充足，並會停止招聘，甚至有機會裁員。我們注意到，有很多人到醫院求診也不選擇"過海"，有人甚至選擇"北上"，因環境較安定。由此可見，失業率未來有機會進一步攀升。

整體失業率現已上升 0.1 個百分點至 2.9%。最重要的是，以基層及普羅大眾為主要僱員的行業，例如餐飲業或零售服務業，現時，餐飲業的失業率顯著上升至 6%，按此數字推算，約有 15 000 人失業，而這數字未來仍會上升。他們均未能受惠於這次的稅務寬免措施，未能獲得好處。因此，即使政府這次建議將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 又如何呢？凡此種種的基層人士，均無法受惠。他們有甚麼好處呢？我們是否應該幫助這些人呢？大家心中感到傷心悲哀。

現時的局勢可謂危急存亡，因此我們認為，除這次的稅務寬免外，政府亦應考慮其他稅務建議。例如，政府鼓勵家庭婦女外出工作，如果她們外出工作，便需聘請外傭協助照顧孩子。不過，她們表示，即使她們外出工作，工資亦不高，而如果她們聘請外傭的話，還要提供來回機票和食宿等，計算之下，開支非常大。如是者，政府能否體恤她們，將聘請外傭的開支定為扣除項目呢？這是值得考慮的，因為此舉可令婦女在家中較高興，這樣大家也會較高興。

另一點是關於子女免稅額的。政府過去鼓勵市民生育，而市民現在亦已生小孩子，那麼政府可否將子女免稅額由目前的 120,000 元稍稍提升 10% 至 132,000 元，與基本免稅額看齊呢？此舉旨在讓家庭在稅務寬免的措施下有閒錢外出消費，刺激經濟，這是好事。此外，亦有朋友問我政府可否將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目前的 37,500 元提升至 43,000 元。

此外，為優化免稅額制度，政府應向家庭提供各項稅務優惠，例如育有超過 1 名子女的父母可就個別子女各自申索子女免稅額，或准許兄弟姊妹攤分供養父母免稅額，這亦是好事。其實，很多家庭的兄弟姊妹皆有份供養父母，那麼政府可否讓他們平分免稅額，而並非一人只准申領供養父親或母親的免稅額呢？政府其實可以落實此事……

全委會主席：蔣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蔣麗芸議員：好的。所以，我們認為將預算案建議的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真的是不足夠。

此外，我亦建議在薪俸稅下新增扣除項目，為沒有自置物業的納稅人提供居所租金扣除，以減低租住物業人士的負擔。這也是好事，我希望政府未來認真考慮。政府這次主要就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提供稅務寬免，但政府要考慮一點。大家會因為要繳付個人入息課稅而暗自歡喜，因為這代表自己有工作和收入，因此才需要繳稅。利得稅亦如是，因為公司要有收入和利潤，才需繳交利得稅。不過，現在沒有生意，無需繳稅，變相是“有心無力”。政府明白嗎？如政府再寬免有關稅務，我相信大家只會苦笑，因為基層市民未能受惠，而商人由於沒有生意，因此根本無需繳稅。他們心想，店鋪不倒閉，已深感高興了。

政府是時候考慮整體的稅務改革方向了。十多年前(即 2003 年)，香港曾考慮稅務改革，那麼現在是否時候重新考慮呢？政府要考慮一點，便是當經濟出現危機時……最重要的是，政府要有財政能力扶持下一代，以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的開支，因此在考慮稅務改革時，目標必須是令稅制更公平、更公義，而並非為了增加政府庫房的收入。政府不應只收取稅款而不用，政府應緊記，稅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回饋社會(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蔣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國鈞議員：主席，多謝蔣麗芸議員的發言，亦多謝今天早上何俊賢議員把我們帶到火星，令我們從另一角度了解到今天討論的《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和修正案。在何議員把我們帶到火星前，我答應了會在他發言之後繼續發言，希望把大家從火星帶回地球，從地球層面繼續討論這項《條例草案》和修正案。因為雖然地球很紛亂、香港很紛亂，但我們也要回到香港的實際情況，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和修正案對我們的影響為何。

主席，如果你記得，我在昨天就着修正案發言時，已經扼要闡述了《條例草案》的目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內容，以及概括講述了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在香港的情況、需要繳稅的人數和企業數量大約為何；而就着稅務的整體面貌，我在昨天的發言中亦已向大家作出了介紹。在昨天發言的最後一部分中，我亦道出了社會上一個爭議，就是究竟今次這項一次性減稅措施，在利得稅兩級制的情況下，市民是否可以合理受惠呢？

我昨天已花了不少時間討論在利得稅兩級制下的情況，我還提出，就着今次一次性扣減，其實還有另一個社會相當關心的爭議問題。如果大家有留意《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會知道在文件中清楚顯示出另一項很強烈的意見，就是今次的一次性扣稅，是幫助在這個年度需要繳稅的人或企業，他們才能獲得退稅；對於一些在過往財政年度有納稅，而今年由於某些原因無須繳稅的人而言，今年政府碰巧推出了這項退稅安排，但他們卻無法受惠。他們在過往每年也有繳稅，但今年卻因為無須繳稅而無法受惠於這項退稅安排，這樣做究竟是否公平呢？當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確實出現了這種聲音和意見。我相信就這個問題，當局亦需要在此釐清，不然便會令到這群在今年無須繳稅的人士，感覺自己受到不公平對待。

談到這個問題，我們究竟應該如何看待呢？先談一談政府的回應，政府提到由於自 2011-2012 課稅年度起，每一個課稅年度也會就着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等提供稅務扣減，所以如果容許參照過往課稅年度所繳納的稅款額，取得平均稅款額而計算一次性退稅，這樣可能會導致某個課稅年度出現雙重扣稅的情況，這樣又會否因而扭曲了評稅基準呢？

就此，政府的說法確實不無道理，因為在過往每個年度，政府也有提供稅務扣減，如果今年作出以上安排，確實可能會出現雙重扣稅的情況，這一點不容忽視。除了個人入息課稅外，利得稅方面又怎樣呢？就着利得稅處理虧損的方法，如果大家有留意《稅務條例》，便會知道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是容許企業無限期把當前課稅年度的虧損結轉，以抵銷隨後課稅年度所得到的應評稅利潤。因此，假如我們容許企業把某個課稅年度錄得的虧損結轉，以抵銷過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稅務局可能隨時需要退回已經入帳的稅款，這樣會否令稅收出現一個大家難以預料的波動呢？就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容許企業無限期把虧損結轉，以抵銷日後年度所賺取利潤的安排有助企業處理虧損，而這項安排對投資者仍然具有吸引力。

主席，就着我剛才提及有爭議的問題，即是今次無須繳稅的人或企業，應否在這項修正案下受惠，政府其實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也作出了一個頗適當的回應。大家可能也記得，政府曾指出，今次《條例草案》的目的，就是要實施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原則上，當然是指要繳稅的人才會獲退稅。因此，假如納稅人無須繳稅，但政府卻參照納稅人在過去課稅年度所繳交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而向他們提供一次性退稅，可能有部分今年收入突然減少而無需繳稅的人會因而受惠；但另一方面，主席，市民在過去的課稅年度無需繳稅，可能是基於各式各樣的原因，例如買樓後正享受居所貸款利息免稅額，或剛有子女出生而享有子女免稅額，又或父母年屆 55 歲而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這些都可能是涉及的原因，我們不能一概而論。

假如去年要繳稅但今年不用繳稅的市民可獲得去年稅款的退稅，有人便會問，他今年要繳稅 100 元，即今年只可得到 100 元退稅，那麼，他是否應該按去年所繳稅額而獲得更多退稅？其實，社會上還有些一直沒有收入，每年也不用繳稅的人，他們可能是長期低收入人士，當政府有盈餘的時候，是否更應該幫助社會上更弱勢的社群？所以，綜合而言，為無需繳稅的人提供退稅，在邏輯上可能是說不過去的，雖然用意良好，但可能牽涉到納稅人各種不同的稅務情況，在政策上實在難以得出一個清晰的目標和準則。

主席，我剛才不是用火星的角度，而是用地球的角度理性地分析了就有關修正案，市民在利得稅兩級制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合理受惠，又或是否應幫助在過去財政年度有繳稅，但今年不用繳稅的人士的問題。在討論完這些細節後，主席，就有關修正案，我想談一談一項更

值得我們細心思考的問題。退稅安排的原意是讓市民分享經濟成果，這是一項基於大家對香港經濟感到非常樂觀和正面而作出的建議。可是，我們現在討論這項修正案的時候，香港的經濟情況已到了水深火熱的時候，這項退稅安排在今天社會處於水深火熱的情況，對市民來說肯定不是一項有效幫助他們的財務或稅務方面的安排。

如果是在過去，我相信市民會感到非常高興，但現在大家卻覺得不開心。主席，不知你有沒有聽過"隧道論"？假設我在隧道的左線塞車，而我看見右線的車輛開始向前行，雖然我還在左線塞車，但我仍會感覺樂觀，因為我覺得我亦快將可以向前行。其實"隧道論"帶出的意思是，儘管香港人過去數十年面對困難，但我們看到身邊的人在社會上仍然有足夠機會向上流動，社會上有很多崗位讓大家各展所長，我們仍會感覺樂觀。所以在過去，當我還小的時候，香港是一個非常樂觀的地方。我們身處的環境可能有困難，但當看到毗鄰行車線的車輛仍然向前行，我們會相信繼續等候，不需多久，我們亦快將可以向前行；在現實中，我們在付出努力後，情況便可以得以改善。

然而，今時今日，情況可能不再發生，或者發生這情況的機會已經大大減弱了。我們沒有信心可以繼續在社會向上流動，所以大家會感到消極或不樂觀，我相信這種社會形勢的變化其實已經發生。所以，特區政府現在以至將來再打算推出任何振興經濟或紓解民困措施的時候，要記得現時的社會狀況已經不復過去，我們不應該繼續因循守舊，像過去政府政策所用的路徑依賴的形式，永遠在過去既有或所謂行之有效的政策中加加減減、修修補補，而推出一些紓解民困的措施，因為這些措施未必能夠幫助市民，而這些措施可能只是官員對自己工作的交代。

最近有關幫助旅行社的措施，正正就是一個例子。政府以為做了工作幫助旅行社，但旅行社要多收 1 位旅客才有現金補貼，其實旅遊業界會覺得，有旅客便無需政府提供補貼，就可以自力更生，可以根據香港過去的"隧道論"，繼續憑藉自己的努力，在香港繼續生活。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明白這一點，我希望政府不要像過去一樣，永遠用一個路徑依賴的方式作為工作模式，因為香港已經不再是以前的香港，市民對政府和官員都有所期盼，希望他們能夠了解民心所向，為我們解決面臨的經濟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主席，這個環節討論的是《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的修正案，審議是否應為香港市民的寬免稅款由 15,000 元修訂至 20,000 元。我固然支持這項修正案，因為自由黨過去曾希望政府可以退款 4 萬元，所以現在提出的 2 萬元，我認為局方可以努力一點幫助香港市民，特別是目前我們正處於艱難的時刻。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李嘉誠先生。大家從新聞報道中應已得悉，李嘉誠先生旗下的基金會，捐助 10 億元幫助香港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渡過難關。第一期的"應急錢"計劃動用 2 億元幫助飲食業界，即是我的黨主席張宇人議員所屬的界別，基金會接下來將會幫助零售業界別，所以我想在此感謝李先生的慷慨。不過，我想提一提，自從李先生捐助中小企的新聞公布後，很多沒有代表的業界均向我致電表達他們的憂慮，希望李先生也關顧一下他們，例如一些規模較小的旅館等。

主席，通常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大家不會提出太多意見，不過如果時間允許的話，我想多說一點。上星期，我聽到楊岳橋議員提及修正案建議由 15,000 元修訂至 20,000 元的論點，我想分享兩三點意見。他的邏輯是這樣的，他指很多建制派議員說這次爭取由 15,000 元增加至 20,000 元，是因為社會出現很多風波，即《逃犯條例》推出後，社會氣氛變得很差，出現很多暴亂事件，所以司長便將 15,000 元增加至 20,000 元。說到底，其實他的意思是這次成功爭取由 15,000 元增加至 20,000 元的人，正是我們建制派口中最痛恨的示威者。

我想就着他的發言表達一點意見。第一，我個人而言，其實我不痛恨那些示威者，因為香港有示威的自由。在座很多建制派議員經常示威，我自己亦經常示威，所以我們怎會痛恨示威者呢？但是，在這次風波中的示威如果是正常示威，即有向政府或警務處申請許可後再舉辦遊行的示威者、和平的示威者，香港便不會搞成如此田地，也不會造成今天的局面。他們並不是普通的示威者，他們大多使用暴力不斷破壞交通設施、商店及機場，這種使用私刑式的暴力行為在香港蔓延，世界各地均關注香港的情況，遊客不敢到訪香港，令香港經濟陷入衰退，這一點昨天劉局長亦提及過。

因此，第一，這些示威者並不是普通的示威者，他們是暴徒，是一群暴徒，將今天的香港搞成這樣。既然他們是暴徒，我一定會與他們割席，我不會痛恨暴徒，其實我們十分痛心，因為他們將香港搞成

今天這樣，即使由 15,000 元修訂至 20,000 元，我相信絕大部分香港人都不想多收 5,000 元。如果可以用這 5,000 元換取香港恢復數個月前的狀況，我相信絕大部分市民都不想要這 5,000 元。所以，議員說由示威者成功爭取回來，我不太同意。

第二，議員用"成功爭取"來形容，我也有一點不明白。我記得早兩天，一名前香港足球代表隊門將在某地區因意見不合遭人毆打，其中有人走過去捉着他的腳不斷揮打，其實我猜那個人想打斷他的腳。我不知道這位先生的腳傷最後如何，假設這位先生最後真的斷腳，需要坐輪椅，政府要給他輪椅或拐杖的話，又可否說成打斷他的腳的人，為他"成功爭取"一張輪椅呢？主席，我認為使用"成功爭取"在這個個案不太恰當。

楊岳橋議員亦指出，如果我們認為成功爭取修訂稅務寬免的人是我們的眼中釘，我們便應該投下反對票。主席，我不會投反對票，因為這些人並不是眼中釘，而且這項幫助香港紓困的小措施，其實只是有比沒有好、杯水車薪。

我們自由黨曾與政府商討稅務建議，有些業界之前與邱騰華見面時指出目前的環境很差，希望局方可以將信貸擔保由現在 80%、90%，提升至 100%，以紓緩他們的負擔。

至於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僱主要為員工供款 5%。局長應該知道，如果僱主不供款的話會遭拘捕。其實政府會否考慮協助僱主為僱員供款呢？我們去年有預繳稅，去年的經濟環境很好，局方會否將該筆預繳稅退給僱主，讓他們得以周轉？除了為市民提供電費、煤氣費補貼，政府會否考慮為商戶提供類似補貼呢？

此外，我多次問特首，會否在適當的時候向每位香港市民派發 1 萬元，以振興內銷經濟，帶動經濟鏈呢？當然，如果政府願意派發 1 萬元，也要在合適的時間進行，否則與投錢入大海無異。

我說回楊岳橋議員那天提到，今次事件的所有責任並非完全在示威者身上。我重申，我覺得和平示威沒有問題，但如果使用暴力，我就完全不同意。至於是否所有責任都歸咎於他們呢？我不同意把所有責任全歸咎於他們身上，因為事實上，大家去年已經談論中美貿易戰，環球經濟正在下滑，但會否單是中美貿易戰這個原因，就導致香港今時今日的情況呢？

坦白說，香港市民雪亮的眼睛應該可以看得出，中美貿易戰對旅遊、飲食、零售、運輸業其實有多大影響呢？很明顯，這些行業是因為今次的風波引申而受到影響的。所以，如果讓我選擇的話，我絕對不想要那 15,000 元或 20,000 元的稅務寬免，我寧願回到香港之前的情況。

楊岳橋議員上次引述了劉伯溫與猴子的故事，要建制派深思。大約在元、明朝代，劉伯溫撰寫了一本書名為《郁離子》，故事說有一個人飼養了一群猴子，主人每天讓猴子上山採摘果子，而猴子則每天要把 10% 的果子上繳予主人。有一天，其中一隻猴子突然問其他猴子，牠們每天要到山林採摘果子，那些果樹其實是否主人種植的？其他猴子說不是。那隻猴子又問，是否每個人都可以採摘？其他猴子說應該可以。那隻猴子再問，牠們每天上山採摘果子這麼辛苦，採摘不到就要被主人打，是否有點愚蠢？

楊議員在上次辯論發言完結前說了這個故事，我回家查看這個故事的背景，看看他說出這個故事與今次討論的稅項有甚麼關係。第一，猴子每天要把 10% 的果子給予主人，這暗示的會否是稅項？然而，我看過這個故事的背景後想清楚，其實主要是暗示元朝的暴政，人民生活辛苦。劉伯溫把這本書獻給明朝的朱元璋，聽說朱元璋看過後十分高興，因為劉伯溫告訴他前朝的暴政，現時他把書獻給自己，即表示他認為自己是一位優良的君主。我想問的是，元朝沒有納稅的嗎？其實元朝都有納稅。元朝最終被明朝消滅，元朝所做的每一個政策是否都做得很好呢？

第二，楊岳橋議員所說的故事，好像主人沒有付出般，其實主人每天早上也把猴子帶到外面。之前猴子是在哪裏呢？主人應該有地方供牠們居住。我從書上看到的是一個鐵籠，究竟鐵籠是把猴子困着，還是在保護牠們呢？這是見仁見智的。然而，如果鐵籠沒有門，由始至終都把牠們困着，不讓牠們上山的話，我相信這是一個囚禁的地方。可是，如果這是一個可以讓牠們走動的地方，讓牠們走到山上的話，這就是牠們居住的地方。如果這是一個居住的地方，是否都需要有所付出呢？

全委會主席：邵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邵家輝議員：好的，主席，因為他說的是稅項，與這個項目有點相似，所以我稍為提及了。

這個故事最終說那些猴子走入深山，其實意思是牠們獨立成國，還是走到另一國家？主席，香港現時 15.5% 的稅率其實十分低，在全世界差不多是數一數二的低，歐美的稅率是數十個百分比。在這個運動裏，我聽到有些人哭訴，說要把香港變成烏克蘭，但當地的稅率較香港更高。

我更想指出的是，烏克蘭今天的經濟情況是怎麼樣的呢？有些訪問指出，現時烏克蘭教師的薪酬是 3,000 港元，工程師的薪酬也只是 4,000 元、5,000 元。我真的很想了解一下，如果當地經濟是這樣的情況，我們是否希望香港有一天變成這樣呢？所以，楊岳橋議員引用這個例子，說明香港人有一天會變成這群猴子走到山上，主席，我真的十分憂慮。

最後，幸好上次楊議員只是在會議廳說出這個故事，如果他是在參選的時候對選舉主任這樣說，又或選舉主任問他對於香港自決或獨立的看法為何，而他說出這個故事的話，我想選舉主任一定感到很麻煩，不知怎樣下決定。

謝謝主席。

柯創盛議員：主席，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建議一次性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有關措施須通過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予以落實。最近政府提出進一步的稅務寬免，將稅項扣減比率由 75% 提升至 100%。我支持政府提出《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和有關修正案。

主席，今年度的預算案提出的一次性稅務寬減，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寬免比率維持在上一個年度的 75%，後來再調整至 100%。很多人都問，《條例草案》及修正案獲通過後，對於身處水深火熱環境的市民，這次退稅能否真的解決他們心目中的問題呢？尤其是去年的退稅額是 3 萬元，今年調低為 2 萬元，大家對此很有意見，認為"財爺"和政府應該考慮加強這些寬減措施。

此外，這次退稅安排，在社區上引起很多不必要爭拗。很多市民表示，基層現在叫苦連天，中產怨聲載道，究竟出了甚麼問題？老實說，我知道沒有一項政策能夠盡如人意，總會有一些人提出意見。為甚麼在社會上，基層和中產就着預算案的修訂有這麼多的聲音呢？我詢問過，原因其實很簡單，他們指政府在處理財務安排上分配不公。基層市民告訴我，政府沒有顧及一些長期有收入，但不需要繳稅或繳稅很少的低收入群體。政府可能認為額外發放多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傷殘津貼等，已經照顧到這群市民。但是，我想借這個機會告訴政府，其實還有一群人，他們未能入住公屋，沒有享用任何福利津貼，連獨立電錶也沒有。他們俗稱為"N 無人士"，在長期的"派糖"措施中，很可惜他們都無法受惠。

第二，為甚麼中產朋友亦很有意見呢？主席，你也知道中產是香港社會的中流砥柱，老實說，政府一直對他們的支援不足。所以，民建聯較早前在施政報告及預算案諮詢時，提出很多期望。我認同何俊賢議員和鍾國斌議員剛才的說法，如果政府願意多聆聽、考慮和接納建制派的意見，我相信社會的怨氣，以至政府的施政問題便不會好像今時今日般嚴重。中產人士提出的稅項扣除，例如供樓利息及外傭開支的稅項扣除，政府都沒有考慮。一些雙職家庭，家裏有長者或小孩子需要照顧，聘請外傭是迫不得已之舉。但政府沒有考慮過設立外傭開支扣稅額，減輕這些家庭的負擔。

主席，我想說的是，這些群體各自有不同問題，不是外人可以想象的。主席，你也知道局長和司長出入有司機接送，不需要日曬雨淋，不需要跟市民一起迫地鐵，他們吃一頓飯的價錢更可能等於基層市民一兩個星期的生活開支。特區政府是否應該反思一下，並改革一下政策，不論是稅務安排也好、照顧中產或基層市民也好，都需要進行一次明智的反思。

我們看到當前的社會形勢，確實令社會各界朋友都很擔心。我每次落區做街站，進行家訪，以至跟街市小販或酒樓老闆傾談，他們都告訴我："糟糕了，'柯仔'，現在整個社會的氣氛令我們很困擾"。基層市民告訴我，他們不敢外出。如果他要外出，會有顧慮：第一，不知何時會堵路；第二，不知何時會遇上大型社會運動。最後，他唯有每天待在家裏，沒有外出消費。從事零售業、旅遊業，以至餐飲業的朋友告訴我，晚市顧客很少，只有一兩個顧客，生意好的時候有三四檯食客，不好的時候連一檯食客也沒有。局長，我指的是晚市食客，不是打麻將的客人，希望你知道這些都是普羅市民的情況。雖然你經

常說，特區政府已推出很多特別措施，讓這些群體得到照顧。但是，老實說，政府推出的措施，第一，雷聲大雨點小；第二，沒有對症下藥，只是為交差而提出。這是否你們應有的施政呢？

還有，你早前派 4,000 元弄致天怒人怨。我不厭其煩針對你這一點，你要接受我的批評，因為這是事實。我經常提醒你不要好心做壞事，要"派錢"的話，請你全面派，或者設定一個良好機制，不要讓市民為了領取這 4,000 元，又要填寫表格，又要遞交表格，以至有部分人今天仍未可以取得這 4,000 元。

劉局長，我告訴你，昨晚還有居民告訴我，"'柯仔'，我還未可以領取那 4,000 元，政府究竟在做甚麼？"我經常提醒你，但你不加理睬。你可否設置一個恆常機制？這是一個好提議。你可以參考澳門的做法，他們設立了一個恆常機制，讓市民分享到經濟成果，而不需要額外涉及龐大的行政開支。現在，你即使"派錢"亦被市民責罵。主席，我真的很生氣，局長在這裏坐了兩日，希望他聽到議員的聲音。

此外，我們一直希望你可以幫助基層朋友解決住屋租金的問題。我很高興看到你們也接納了一些意見，就是我們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向基層市民提供一項租金津貼。但是，既然提出了租金津貼，何不一併推出租金管制措施呢？為何只做一樣，而不做另一樣？最終會是誰受惠於這項政策，局長也應該心中有數。

主席，我想說，現時多國對香港發出旅遊警示，很多人擔心人身安全，海外旅客來港數目大減。8 月份零售業銷售總額的臨時估値是 294 億元，按年下跌兩成三，我相信是自 1981 年有紀錄以來最高的單月跌幅。旅遊、零售、餐飲等行業的朋友受到嚴重拖累，預料整體經濟將會持續低迷，我相信這種經濟寒冬現象會陸續浮現。現在大家會聽到很多酒樓結業的消息，很多中小型企業也對我說，他們支撐不住要結業了，失業率於是飆升，市民飯碗不保。大家試想，不管推出何種措施，也不能支持多久。所以，我們希望特區政府除了要止暴制亂之外，也一定要認真思考如何在經濟措施方面，救企業、保就業。

此外，最近有很多市民對我說，如果政府不大刀闊斧地止暴制亂，讓社會回復正常，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香港接下來便會出問題。所以，我不單希望局長回去要檢視本身的工作，更希望政府真正表現出團隊精神，讓市民覺得政府有決心和能力處理當前的社會形勢，真正覺得政府有所作為。

主席，既然立法會在討論《條例草案》，我也應在稅務方面向政府提出一些建議。我在此再次提出建議，希望局長請同事記錄下來。第一，希望局長推出的各項寬免稅額更"貼地"。早前我們提出了很多不同的稅務安排，包括優化免稅額，把子女免稅額由目前的 120,000 元提升至 132,000 元，與個人基本免稅額看齊；容許擁有超過 1 名子女的父母分開申索子女免稅額……

全委會主席：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柯創盛議員：……好的，我聽到。我希望局長也聽到，剛才我恐怕他聽不清楚，故此要再次提醒他。

主席，我想談另外一個市民非常關心的問題。他們希望政府能夠增撥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好的地區生活環境，不管是之前進行過的甚麼滅蚊或滅鼠行動，也同樣需要做。

主席，我也想局長聽到另外一點建議，特別是關於房屋問題的。我相信政府也很明白，現時年青家庭置業十分困難，故此除了增加資助出售房屋供應外，政府其實亦要繼續推行近期落實的放寬按揭成數措施。我們還建議，為首次置業("首置")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豁免印花稅及按揭保險費，讓首置人士減省十多二十萬元的開支，減輕負擔。其實，年輕人要拿出第一筆首期實在很困難，在未能置業前，年青家庭無法不住在出租樓宇，他們一邊要繳交租金，另一邊又要儲首期，確實是難上加難。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向沒有自置物業的人士設立居所租金扣稅額——局長，容我再說一次，是居所租金扣稅額——每年最少應有 10 萬元扣稅額，以供不論是中產家庭或需要儲首期的年青家庭申請。

面對香港人口老人化，但養育小朋友的成本越來越大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考慮在小朋友方面多推出一些稅務寬減，正如我剛才所建議，子女免稅額應由 120,000 元提高至 132,000 元。設立這類扣稅開支，我認為政府能聽到和辦到。

我不知道局長今天坐在這裏能聽進多少意見，但我常常覺得，局長一定要檢視現時香港的實際情況。有同事剛才提到，有火星有地球；但不管是火星還是地球，又或能否收到信件，也不管是天空或地面，我希望政府能具備同理心，要易地而處，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現在很多市民只跟我說一件事：很希望香港能夠回復正軌，因為

在過往一段時間，情況真的令他們不知如何是好。所以，就這一點，我希望局長或其團隊要幫忙多加思考。

最後一點，市民希望看到政府有所作為。現時的情況令他們感到痛心、傷心、憤怒和擔憂。我與很多香港人一樣，不希望香港繼續"攞炒"下去。我們只有一個心願，便是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恢復我們社會的寧靜，重建我們的家園；亦很希望政府能夠在不同方位上與立法會不同黨派的議員有多一點溝通。現在政府怎樣做呢？當政府提出一項政策時，就硬幫幫的強行通過——即使曾把建議匆匆呈交給事務委員會或其他的諮詢委員會——這不是合理的溝通模式。我經常也說："權責清晰，你我得益；多聚會，少誤會；多溝通，實成功"。但看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反反覆覆，總無法回應議會內不同群體、不同黨派議員的要求。其實如果政府想做的話，無論用甚麼辦法問題總也可以解決；政府不想做的話，理由便有"N"個，最終一事無成。

政府真的要作出改變，否則我只能夠對政府說一句真心話，便是你們越來越背離民意。我很希望局長能夠回去再思考，在未來的財政預算案，可否就不同階層朋友的需要，多推出一些措施，讓他們也能受惠。在我們的經濟如此困難，在面對失業率有機會持續高企，以及百業蕭條的情況下，政府須與市民同步及同心面對，讓我們可以盡快渡過這個危機。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提醒各位委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請大家針對《條例草案》各項條文及修正案發言，不要如二讀辯論般評論《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或論述其他事宜。

會議現在暫停，上午 11 時 15 分恢復。

上午 10 時 48 分

會議暫停。

上午 11 時 1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陳恒鑌議員：主席，我們討論的是《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現在，我們已進入全體委員會階段，就《條例草案》第 1 至 5 條進行辯論。在提出我的看法前，我要回應一下反對派議員的一些說法。

上星期，反對派議員說我們在這裏發言是"拉布"。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剛才為何我們在會議中途有休息時間，那是因為在泛民議員"拉布"下，內務委員會直至今天仍未能選出主席。其實選舉主席的程序，只需大約半小時已可完成，但直到今天，內務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後，仍未能選出主席，這才叫"拉布"。我們今天在這裏發言，是為了替現時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市民、正在掙扎求存的企業發聲。我們希望將一些他們十分希望說，但沒辦法、沒機會說的話，甚至他們在這段時間受盡暴徒凌辱那種說不出的苦，都在這裏說出來。

我也要回應一下楊岳橋議員上星期說的猴子的故事，就是猴子從山上摘下水果後，要分部分給主人，自己則取一小部分。這個故事，他只說了一半，那下半回是怎樣的呢？被不斷挑撥離間的猴子十分生氣，於是，牠們不僅離開主人，還放火燒森林，說要"攞炒"，因為牠們認為主人不公，那個森林不再值得牠們留戀，所以要把森林燒掉。當森林被燒掉後，主人和猴子都沒有果實可吃，一起餓肚子。這時猴子不會感到高興，後來更可能發現，那個森林其實是靠大家共同維護、灌溉和施肥的地方，但決定"攞炒"之前，牠們從來沒想到這點。現在，果樹已被燒毀，事情再不能回頭。有時我們不能太狹隘地考慮一件事是否公平，資源分配是否合理。顧及整體情況是非常重要的。

今次的修正案提出將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的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每宗個案的上限是 2 萬元。之前反對派指這 25 個百分點的進一步稅務寬免，是由暴徒爭取回來的。我想告訴他們，這 25 個百分點的進一步稅務寬免並非相當於很多的錢，正如何俊賢議員所說，如果你本來要交 1 元稅款，現在你只是獲豁免 0.25 元的稅款。請大家想一想，原本今年整個社會正在爭取甚麼呢？是爭取政府"派錢"。如果香港沒有遭逢這場橫禍，可能人人都有機會獲"派錢"。但現在，我想沒有多少人會提"派錢"了，因為大家都知道，香港的經濟接下來將面對非常大的衝擊。所以說，反對派稱暴徒替市民爭取進一步 25 個百分點的寬免是說得動聽，實質上，是暴徒害了大家，害了整個香港，害了整個社會生態。

根據政府的資料，香港有 188 萬納稅人，當中 143 萬人的全年收入是 60 萬元以下，即他們的應繳稅款在今次的進一步寬免後，有機

會減少，因為政府現在提出，將寬免百分比由之前 75%提高至 100%，即全免，所以他們甚至無須交稅。但是，有 53 萬人在今次進一步寬免中卻未能獲益，因為他們的應繳稅款是 2 萬元以上，超過寬免上限，所以，還是要繼續交稅。

雖然我相信市民也希望有進一步稅務寬免，但是在現階段，這並不是市民最急切的需要。市民最急切需要的是甚麼呢？是一個環境、一個社會生態。他們需要怎樣的環境呢？是一個安全的環境，是一個有法治的環境。

安全——我上次已說過——是甚麼呢？為何香港能有今天的地位？為何大家願意留在這裏工作、發展和投資？這是因為香港是有名的安全城市。當香港的城市安全被破壞，很多市民便想移民，很多市民會把資金轉移到其他地方。這情況並不是像陳志全議員所說，是警暴令很多人想移民。那是廢話。

事實是暴徒令香港不再安全，令很多市民對這個地方的前景感到十分擔心，想要離開，覺得這個地方不值得留戀。但我相信，香港市民是非常愛香港的，所以，我很希望，政府除了將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提升至 100%(上限 2 萬元)之外，亦應該營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做生意的，不用擔心店鋪會遭人破壞，在街上發表意見的，享有言論自由，不用害怕會因自己的言論而被打破頭。請大家想一想，香港讓我們感到安全的一個原因，是我們享有言論自由，不會因為自己的言論而被打破頭或被打斷腿，但現在竟然會出現這種情況，香港究竟進入了一個甚麼時代？我們不單失去了言論自由及法治，還失去了很多東西。我希望政府認真思考，不應做一個龜縮的政府。政府真的要坦蕩蕩站出來，協助營造一個安全的環境。

第二點，我想談談營造一個法治社會的重要性。香港另一個非常值得我們自豪的地方，就是我們擁有健全的法治制度，但是，近來一些案件的判刑令我們非常擔心。今天當我們討論這項將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提升至 100%的修正案時，其實我便想：如果要大家選擇的話，大家會選一個法治的社會，還是增加這 25 個百分點的寬免呢？現實中，大家不需選擇——因為我們都會支持修正案——但我相信市民希望有一個法治社會，多於得到這少許的稅務寬免。因為法治社會重要得多，25 個百分點的稅務寬免其實是微不足道。

好了，為何說法治如此重要呢？最近一些案件的判刑，我相信令香港市民非常灰心。舉例說，8 月 18 日，有人在美國領事館那裏塗

鴉，結果法庭兩天內極速處理此案，犯事者被判監 4 星期。這只是塗鴉案件而已。大家想想，今時今日，有哪條天橋沒有被人塗鴉呢？塗鴉的人結果怎樣？

昨天，社會上討論得最熱烈的事件，就是有人將國旗掉進城門河……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不要評論其他事宜。

陳恒鑌議員：……主席，我正在討論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 (上限為 2 萬元)，這 25 個百分點的調升，如果要市民選擇的話，我相信他們寧願要一個法治社會。

現在的情況有些不公。將國旗掉進城門河，結果怎樣？就是犯事者被判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判刑只是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這如何能彰顯香港的法治？今天，將那 25 個百分點的稅務寬免與香港的法治相比，我相信香港的法治總比那 25 個百分點的稅務寬免——那數千元——重要得多。將國旗掉進城門河的犯事者被判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但根據香港《國旗及國徽條例》，此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5 萬元及入獄 3 年。是的，入獄 3 年。那塗鴉的刑罰又是甚麼？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犯事者可以被判處罰款，但可能因為那件案件的案發地點是美國領事館，所以便要兩天內極速處理，將犯事者即時收監。談到即時收監，這段時間有很多嚴重罪犯，破壞社會安寧，但他們沒有被即時收監，更獲得無條件保釋，可以繼續到外國逍遙快活。

主席，我知道你很重視今次將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 調升至 100%——即增加 25 個百分點——的修正案。但我覺得市民亦非常重視議會的生態。議會的生態影響民生事項。例如關於稅務寬免的這項修正案，有部分人會不發言，甚至連會議也不出席，但是，作為議員，我們該腳踏實地，很明白市民的“荷包”緊張，而且在這個時候，就如柯創盛議員剛才所說，基層市民也好，中產市民也好，大家都很慌張，不知怎麼辦。我們的議會其實影響社會的生態，如果議會內有議員不斷在社會上助紂為虐、製造混亂、阻止執法，然後在議會內把事情倒過來說，只批評警察，完全不敢批評任何暴徒。我相信這樣的議會生態是不健康的。

另外一個影響社會生態的因素就是教育。如果我們將今次額外的 25 個百分點稅務寬免所涉及的金額用來增加對學校的撥款，是否可以解決現在的問題呢？不。過去一年，政府已向學校投放了不少撥款，現在我所指的教育，是關於如何維持我們整個社會的生態，如何令香港繼續向前走的問題。

以往"香港人"是個很棒的招牌，但經過這段時間，我相信全世界對於"香港人"這個招牌會有另一種看法。

我希望藉着今天的辯論告訴政府，我們為香港人"荷包"緊張的情況擔心，我們更加關心，如何可營造一個環境、一個好的社會生態，讓市民在這裏繼續生活。雖然有不少人可以移居外國生活，但亦有不少人不捨得這個地方，或者不能移居到其他地方，因為沒有足夠的錢，亦沒有移民要求的技能。這群人怎麼辦呢？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個艱難時刻，除了多進一步，給予市民多一點稅務寬免外，也會想想如何為我們的環境、我們的社會生態做些事，令香港可以繼續向前走，不會再被人弄至民不聊生。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的是《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自由黨當然支持當局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須繳交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寬免百分比提升至 100%。可惜的是，承如我上星期所說，每宗個案可獲扣減的上限維持在 2 萬元不變，自由黨對此頗有意見，因為與我們要求把上限增加至 4 萬元仍有一段距離。《條例草案》尚未修正前，可以受惠的大約為 191 萬名須繳交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以及 145 000 個須繳稅的法團和非法團業務。我可以肯定，經修正後，可以受惠的人數差不多，不會多出多少。以薪俸稅納稅人為例，每人可能只獲額外扣減 200 元至 5,000 元，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就我的看法來發表意見。

主席，我今天也想談談，近兩天來經常提及，而我的辦事處也接獲不少電話查詢，這亦包括我外出的場合也不停有業界詢問我的事情。我首先想引述一則 10 月 29 日的新聞稿，其內容是："香港現正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為解飽受打擊的中小企燃眉之急，李嘉誠基金會早前宣布捐款 10 億元'應急錢'；眼見飲食業困難每況愈下，較'沙士'時更嚴峻，除整體營業額大跌三成，兩個月間約 200 家食肆結業及遣散員工，為紓緩即時財困，第一期'應急錢'計劃先動用 2 億元支援飲

食業，合資格的中小型食肆每間可獲 6 萬元'應急錢'，款項預期於 11 月底前發放"。

主席，為何我要引述這則新聞稿，我是想讓政府看看，其實在香港做生意，不論李先生或其他財團、個人，我們發現無論政府即使有多願意對我們施以援手，協助我們.....現時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我早於 7 月底、8 月初與財政司司長討論，他承諾我的事很多均已做了，然而及至今天 10 月 31 日，我們仍在辯論《條例草案》，在辯論結束，我們表決通過《條例草案》後——我希望今天能通過——仍要提交至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我也不知道財委會裏，泛民同事"拉布"要拉多長時間。我們現在選舉主席也需時數星期，直至上星期，即 10 月底的星期，才舉行第一次財委會，過往我們已舉行了數次財委會，還要處理堆積下來的問題。上星期舉行的會議才審批一個項目，雖然該項目非常重要，款項達 160 億元，而這星期五能否通過第二個項目呢？對此我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局長的這項措施在財委會輪候至審議時，情況會如何。

其實上述的基金會，正正讓我們看到這計劃名為"應急錢"的意思，他們在 10 月 29 日發出通告，然後表示在 11 月 8 日開始接受互聯網上申請，希望 11 月底便可以將這筆錢送到——據我的理解——存入飲食業界、食肆商戶的銀行戶口中。該基金會表示今次為了能盡快提供協助，會以信任的態度來處理申請。我知道政府會說憑信任態度來處理申請是有困難的，但為何有關的基金會卻可以做到呢？因為基金會屬於自己的錢，他們相信飲食業界的中小微企，申請這筆錢時不會不符合其規矩。他們相信飲食業界。所以我在此呼籲飲食業界真的要符合資格才申請，如有不明白可諮詢我有關計劃申領的要求，我們甚至可以幫助大家解答及遞交表格.....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你已是第二次發言，請返回辯論議題，討論《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為何我要說這件事呢？其實我想局長明白，香港市面水深火熱的程度有多嚴重。連一個基金會都可以向中小型食肆撥款 6 萬元，而政府卻連向中產多撥出一兩萬元.....很多同事都提到中產生活很艱苦——事實的確如此，基層市民亦然，包括飲食業界員工，有時下班後沒有港鐵、巴士載他們回家，他們只能步行兩三小時才能回到家，真是很可憐。

主席，我是想向局長解釋，何以有人可以在 10 月 29 日公布，在一個多月後便能撥出款項，而我們討論《條例草案》已有一個多星期，結果仍未完成討論。局長，我們如何能多做一些事呢？主席，你說我偏離主題，其實我並沒有，因為我想局長明白，時日是無多的。看回最近的新聞報道，該基金會的申請手續非常簡便，只要申請人提供有效商業登記、有效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燒味及滷味店牌照等，以及鋪面近照一張即可。其實，我剛才也有提到，他們還會詢問申請人的銀行戶口號碼，以便直接撥款，手續非常簡便快捷。有業界人士問說，萬一沒有公司戶口怎辦？我也正在幫他查詢若是個人牌照或個人銀行戶口，基金會會否撥款。

局長，我希望你明白為何市民有時對於即使政府願意做事……我認為財政司司長這次很快便作出回應，表示知道業界有問題，所以他很快便推出措施。然而，從他回應至公布，再到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所需時間也接近 4 個多月，試問這要如何應急？實在太糟糕了。

所以，我希望主席能理解為何我要提及這件事，其實我還想讓局長多了解一下李嘉誠基金會究竟是從事甚麼工作的。根據新聞稿所述，基金會過去捐出的 260 億元中，主要都投放在醫療和教育方面。所以，當他從基金會撥出 10 億元協助中小企時，我不禁想為何會有這般好事，甚至難以相信這件好事會發生在我們身上。然而，事實的確如此，他們真的撥出了這 10 億元中的 2 億元的“應急錢”給飲食業界。

因此，局長，我真心希望你能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當然，我很希望《條例草案》能夠通過，希望你能告訴財政司司長及財委會主席，看看可否將……其實我們以前也有做過，尚記得我做財委會主席時，政府突然需要向某國賑災，這些事情是刻不容緩的，我們便可以召開特別會議，在不影響大會正在排隊的議案的前提下召開特別會議。對於這些沒有太大爭議性的議案，能讓納了稅的市民和中小微企在需要應急的情況下得到支援，政府不妨與財委會主席商量召開特別會議，以便通過這類緊急撥款，也避免浪費了平時的會議時間。

局長，在這個非常時期，其實大家都能看見李嘉誠基金會都感覺得到我剛才說的飲食業慘況——有關的數字其實是保守的，200 間食肆結業的意思是他們需要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或被迫破產。在這數個月內，香港或許有更多不需要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或直接申請破產的食肆結業了，因此數字遠遠大於這個問題。我要提醒各個食肆，正如我近期經常說的，不要把太太蓋的棉被也拿出去典當。一些

較年輕的朋友問我"棉被也能典當嗎"？我回答說，像我這種年紀較長的人才經歷過典當棉被的年代，意思是連最後的個人物品也要典當應急。

"留得青山在，哪怕沒柴燒"。我在此順便呼籲各位業主，盡快減租，幫助業界渡過難關。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這次是我第二次發言。為何我要再次發言呢？因為我想討論修正案可否真正達到題目所述稅務寬免措施的真正目的。

主席，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可以告訴議員有何考慮因素，將百分率由 75% 提升至 100%，但卻沒有增加款額的上限。當構思這項紓困措施時，他們心中是否已知道想協助甚麼人、想協助多少名需予協助的人，然後才構思措施的細節呢？還是，他們只是審視辦公桌上有哪項措施是方便、容易和可以簡單落實，於是便揀選該措施呢？他們是否因為注意到立法會無法在 7 月審議這項《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因此順手拈來，把百分率由 75% 修訂為 100%，便當作是一項紓困措施呢？他們曾否想過，這項紓困措施可以幫助甚麼人及多少人呢？此外，他們想幫助的人又是甚麼類型的人呢？

正如今天早上多位議員亦提到，他們不明白為何局長的修正案只是將百分率由 75% 修訂為 100%，但同時卻沒有增加或調高款額上限。當中的原因為何呢？局長是否認為，把百分率由《條例草案》原來所建議的 75% 修訂為 100%，便能達到目的呢？正如今天早上其他議員(例如謝偉銓議員)亦質疑，為何款額上限仍然維持在 2 萬元呢？為何不提高至 3 萬元呢？他們是否一如"篤手指"般，今天高興便把百分率由 75% 修訂為 100%，因為這是最容易的，因此便作這樣的修訂呢？他們不曾想過現時一系列紓困措施的受眾是誰，以及有誰需要政府幫忙。

主席，我昨天亦再次問道，為何政府制訂紓困措施時不考慮接納我們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建議呢？事實上，我在本年年初與"財爺"會面時也質疑為何當局不考慮暫停繳交暫繳稅一年。此舉其實同樣可以達到紓困目的，而且更簡單。現時，很多市民"今天不知明天事"、"餐搵餐食餐餐清"。他們連明年——暫且不說明年，應是下個月——有沒有工作也不知道，但政府卻仍然要他們繳付暫繳稅。而且，大家或許知道，市民在繳稅時很多時候會借稅務貸款。所以，要

他們繳交暫繳稅，他們便要借更多錢來繳付。如果政府想真正幫助需要繳稅的市民，便應豁免他們繳付暫繳稅一年，這樣便可以真正幫助他們，而且過程很簡單，無須花時間處理退稅。當然，退稅亦是方法之一，但我相信豁免繳付暫繳稅會得到更多市民支持。

請局長在回應時解釋：他們認為今天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可以達到甚麼目的；他們最初基於甚麼考慮因素而建議把百分率由 75% 提升至 100%；他們曾否想過措施能真正協助哪些市民；哪些市民是他們認為應予協助的市民；他們有否預算能協助多少市民，以及他們曾否考慮這些問題才推出這項措施。還是，他們注意到在辦公桌上的這項方案最簡單，因為《條例草案》尚未經立法會審議，因此要求局長在立法會進行審議時提出修正案，將百分率提高至 100% 呢？此外，為何是 100% 呢？為何不是 80%、90%，並調高款額的上限呢？事實上，局長有很多修訂建議可供選擇。究竟局長基於甚麼考慮因素而制訂這項修正案呢？請他稍後告訴我們。

這項修正案能否真正達到局長和政府所說的紓解民困呢？當我與同事開會討論這項修正案時，我們亦曾質疑為何將百分率由 75% 提升至 100%，但卻將上限維持在 2 萬元。我們曾計算有多少人可以受惠，然後我便直接問道："為何當局不直接豁免市民繳交暫繳稅一年呢？這樣做已經行了。"此時，我身旁一名低頭望着電腦工作的同事聽到我的說法後便恍然大悟，說道："對的，豁免繳交暫繳稅會更好。"請問局長，政府有否任何措施是一提出之後會令市民有恍然大悟的感覺，心想"對的，這樣便可以幫助我們了"呢？

不過，政府現時的紓困措施是不會讓人在聽到後有恍然大悟的感覺，不會有人說道："對的，這樣便可以幫助我們了。"大家反而會說道："哦，真的多謝你為我增加 25 個百分點的寬免。真的'多謝你'。"究其原因，是因為政府不明白納稅人或"打工仔女"的心情。當要繳稅時，有錢人當然不擔心、不憂愁，他們可能連自己的稅款金額亦不知道，因為有同事代為處理。

然而，當"打工仔女"收到繳稅通知時，他們十分着緊稅款的金額。局長可否從"打工仔女"的心態出發呢？對於小本經營者，他們現時已經要面對經濟困難，還要繳交暫繳稅。即使政府為他們將寬免的百分率調高 25 個百分點，扣減更多稅款，他們也只會說句："多謝你了。我根本不符合資格。"

事實上，他們也希望符合扣減稅款的資格，但他們最希望能直接獲豁免繳交暫繳稅。需繳稅的小本經營者和"打工仔"現時皆問道可否先豁免他們繳交暫繳稅。這並非等於豁免繳交稅款。事實上，他們早晚也要繳稅。此外，此舉又不會影響稅收。市民很希望明年仍然合資格繼續繳稅。如果他們仍然合資格繳稅，甚至合資格繳交更多稅款，他們是不會介意的，因為這證明他們有可觀的收入。不過，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大家如果在收到繳稅通知書後發現無需繳交暫繳稅，我相信大家也會跳起來，說這樣真的很好。

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解釋，為何在草擬修正案時只考慮把百分率由 75%增加至 100%而不增加款額上限，以及為何不接納我們(包括工聯會)的其他建議，豁免繳交暫繳稅一年。是否因為他們想確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還是有別的原因呢？為何他們只能在修正案中提出將百分率由 75%增加至 100%，而不做更多呢？是否政府貪圖方便，認為這安排最容易及順手，因此推出這方案呢？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再作解釋。

此外，我亦想請局長在稍後回應時一併解釋一點。這項紓困措施在 8 月提出，而局長的修正案是因應財政司司長在 8 月提出的一系列紓困措施而提出的。不過，在 8 月時，我們尚且不知道經濟會惡化至今時今日的地步。大家當時預計只需多支撐數個月，局面便會好轉。然而，現時 10 月已將近完結，11 月亦快到了，大家似乎仍未看到盡頭，有人更在歌頌、包庇及維護暴力事件。我們仍未看到盡頭。

由 8 月至今的一段時間裏，財政司司長已多次提出不同的紓困措施。如果他之後再次提出紓困措施，局長又會否再次提出修例呢？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局長便無法再次提出修訂。如是者，他會否提出另一項法案以作修訂呢？在明年的財政預算案發表前，局長會否再有機會提出別的法案以作修訂呢？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希望局長可以大刀闊斧，除了這次提出修正案把百分率由 75%提高至 100%外，再推出其他真正可以直接幫助市民的措施。

再者，如果經濟持續惡化，政府又會否繼續提出不同類型的法案，要立法會審議呢？政府會否制訂其他紓困措施呢？抑或是，特區政府可以告訴大家，政府有很大決心及魄力止暴制亂，務求停止香港的亂局，改善經濟呢？雖然經濟未必可以立即改善，但最低限度希望可以"止血"。特區政府有否這樣的魄力，並立即告訴大家將會進行"止血"的工作呢？

除了局長在審視轄下的《條例草案》後提出修正案以作出進一步修訂外，特區政府有否審視可如何應用其他條例呢？我們今天讀到一則新聞報道，內容指有中國銀行的分行因為多次被破壞，所以自行用鐵板將分行圍封起來，但地政總署卻指他們僭建。這是否"癡線"呢？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政府呢？政府無法保護銀行、商鋪，以致他們選擇自救，但卻遭地政總署指他們自救的措施屬僭建物。如是者，他們該怎麼辦呢？難道應該坐以待斃，任人縱火、任人破壞嗎？政府又無法保護他們。

因此，除了對《條例草案》提出如此簡單的修正案，將百分率由 75%提高至 100%之外，政府應檢視其他法例，以保障市民。我不可以說政府這次建議把百分率由 75%提升至 100%實屬無必要，但成效肯定不足，無法保護市民，無法止暴制亂，更無法紓困。為何無法紓困呢？因為只把百分率由 75%提高至 100%，又不提高款額上限，不會有太多市民受惠，亦無法令本港經濟好轉，因為寬減的稅款無法刺激經濟。

除了局長在桌上順手拈來的這項如此簡單的修正案，把百分率由 75%提升至 100%外，政府有否檢視其他法例呢？政府有否思考如何推展其他工作呢？抑或是，政府想我們一如中國銀行般自救呢？雖然如此，他們卻被指為僭建。可是，政府卻不採取行動。如果政府有本事的話，便應給予協助。正正因為政府無能，眼睜睜看着銀行櫃員機被破壞及縱火都不採取行動，所以他們才要自救。不過，地政總署又指他們僭建。我真的不知道政府在做甚麼，只懂得提出修正案，把百分率由 75%提升至 100%，但卻不提高款額上限，以致真正受惠的人不多，受惠的幅度亦不多，紓困的幅度亦不多。

局長或許心想，不要談論其他政策局的工作，因為其他政策局的工作與他無關，他只管理財經——地政總署"癡線"、傻是地政總署的事，地政與他無關，政府無能是政府的事。為何他不接納我們的建議，豁免繳交暫繳稅一年，讓市民會有立即跳起來的反應，認為此舉真的有幫助，可以減少稅務開支呢？

主席，我真的很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可以告訴大家，為何這次會提出修正案，把百分率由 75%提高至 100%，而不考慮提高款額上限。背後的原因為何呢？是因為他覺得這樣做最簡單嗎？究竟他們曾否考慮要幫助甚麼人，以及要幫助多少人呢？他期望這項措施可以對本港經濟或納稅人帶來多少幫助呢？他為何不肯接納我們的建議，豁免繳交暫繳稅一年呢？

除《條例草案》外，政府有否考慮檢視其他香港法例，止暴制亂呢？撇除"止暴"不談——我假設政府甚麼皆做不到，而政府現時事實上真的甚麼都做不到，無法止暴制亂——政府可否研究有何法例可以保障守法、合理的人呢？現時守法的人受到傷害，政府亦無法幫忙。一如區議會選舉搬，我們的橫幅全被割破，我自己的 20 幅橫幅全被割破，但我們對手的橫幅卻相安無事，所以，政府應否考慮檢視所有法例呢？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麥議員，請稍停。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據我所知，麥美娟議員本身有參與區議會選舉。她在此論述關於選舉的問題，我認為不恰當。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麥美娟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麥美娟議員：多謝譚文豪議員。終於有在席的反對派議員有回應，真是難得。譚文豪議員的發言為自己刷了存在感。

主席，我返回此項辯論的議題。我想指出，除了《條例草案》提出的稅務寬免措施外，政府應檢視其他所有條例，以研究如何可以幫助市民渡過現時的難關，解決他們現時面對的經濟困難。

劉國勳議員：主席，政府這次就《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建議將今年初財政預算案中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比率由 75%提高至 100%，而每宗個案上限仍然維持在 2 萬元。

修正案的目的是為了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同時亦是作為針對當前經濟環境所提出的紓困措施，預計將有 143 萬名納稅人或企業受惠，能讓他們額外節省約 18 億 4,000 萬元稅款，這樣便是把錢放回市民的口袋。鑒於香港目前的經濟困境，市民多留點錢在手會比較好。因此，我們民建聯當然支持政府這個旨在與市民共渡時艱的建議。

雖然，提高退稅寬免百分比其實對基層市民的幫助相當有限，而且繳稅較多的人士能獲得較多寬免，但我們肯定支持將 75% 的寬免比率增加至 100%。事實上，我一開始便認為政府應給予市民 100% 的稅務寬免，如設為 75%，交稅越多的人將可受惠更多，反而交稅較少的人(即收入較少、經濟能力較差的人)實質獲寬免的款額並沒有收入較高的人那麼多。因此，我認為修正案建議把寬免比率由 75% 增加至 100% 合理，相對而言，這個做法較為公平。為何不早點決定給予 100% 寬免呢？有些人或許不是交很多的稅，但政府卻要跟他們計較，令那些繳納數千元或一萬多元稅款的人無法像納重稅人士般的可享有 100% 寬免的待遇，因此我支持把稅務寬免比率調高至 100%。

政府應該一早就採取考慮周全的思維落實措施，只是一直以來，它在推行措施方面也都是貪方便，以往怎樣做，現在便怎樣做。將來，政府是否應改變一下其固有的思維呢？因為不少人均認為，政府的退稅措施或所提供的稅務寬免比率(不論 75% 或 50%)，往往予人一種印象，就是越有錢、越有能力或越"搵得多"的人會得到較多的支持和幫助。當然，我明白他們所繳交的稅款較多，因此對社會的貢獻自然較大。

然而，稅務的原意在於二次(收入)分配，由政府向收入較佳人士徵稅，然後利用稅收推行並落實醫療、房屋及教育等各項政策。因此，稅務作為二次分配，其原意是透過抽稅，讓收入較高者為建設社會作出較大承擔，以達致二次分配。

可是，局方以往所採取的 75% 稅務寬免比率及退稅措施，其實並沒有就二次分配作出考慮，變相令富人或賺錢多的人得享較多的由政府提供的資助及優惠，有違納稅的原意。因此，我希望政府日後能改變思維。此外，政府亦應着手改革本港的稅制。香港一向奉行低稅制，並已維持了好一段時間，是時候認真思考應如何透過二次分配(即越賺得多錢的人繳交多一點稅，相對賺得較少的人便交少一點稅)，打造一個公平、公義及公正的社會，令社會各階層(尤其基層市民)的生活更美好。

現時，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依然嚴重。基本而言，一些大企業或商家賺取到許多收益，但卻可能與一些中小企或個人小企業繳納同等比例的稅款。這兩年來，社會怨氣如此大，我曾聽聞有大企業或有錢人亦同意調高利得稅 1% 至 2%，以紓緩基層及或中產人士的壓力。我認為政府和局長也應改變固有思維，不妨朝這個方向作出考慮。我所指的，並不單是只就這項《條例草案》改變思維。我剛才聽聞許多議

員均指出，政府推行了不少措施，現已過了數月，但環境依然惡劣，政府所做的政府似乎認為環境這麼惡劣，實在有必要為不同業界(例如飲食業和運輸業)提供協助，因此除了推出有關稅務的措施外，亦推出許多其他的措施(例如為運輸業提供燃料資助及為旅客提供旅遊資助等)。然而，為何政府在提供資助時，卻設立這麼多繁複的手續，致使其所提供的幫助最終也是不能到位的呢？正如剛才也有議員提及，最近有人以基金的方式協助飲食業，其相關申請程序較政府的簡單得多，政府真的應就這方面要作出反省。

政府在提供資助或協助時，卻須經過許多繁複的手續。我當然明白政府害怕有人騙取公帑的想法，因此將所有人當作賊人來看待，例如創科基金，申請手續非常困難。難道政府不可以多下工夫方便市民大眾嗎？我認為是可以的，舉例而言，那些"搵食車"經營如此艱難時，除提供燃料資助外，政府還可以免收所有"搵食車"的隧道費，這是即時的措施，無須經過冗贅的審議程序，政府可即時宣布並實行，這樣便真能幫助一眾"搵食車"的司機。

此外，政府也有為旅遊業提供類似資助，但其實許多人均認為，不論向訪港旅客提供 120 元補貼或向本地人提供 100 元外遊資助的措施，亦同樣不到位。最根本的問題在於現時的環境究竟如何。我認為假如政府未能營造令人感到安全和安心的環境，則即使提供上述種種資助，旅客是不會為了 120 元而到一個危險或不知道何時交通會停頓的地方。因此，政府倒不如把這些錢針對性地用於改善現時的環境，紓緩社會的怨氣，甚或直接幫助基層市民吧？至於旅行社，政府亦可考慮直接給予他們部分資助。

我剛才提及政府向的士等"搵食車"提供燃料資助，但我最近卻聽到不少人表示，這些資助對他們的幫助不大。事實是，問題在於政府從沒認真檢視整個社會的問題。其實，燃油費"只加不減"的情況已存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即使政府現時資助"搵食車"司機，但真正受惠的可能不是小市民，而最終受惠的仍會是各大燃油公司，所以政府的資助對他們的幫助並不大。基於這點，局長及政府是否應針對"只加不減"的問題作出妥善處理呢？

政府的整體思維會影響施政的成效，就以我剛才所說有關燃油價格"只加不減"一事，雖然政府的原意是想幫助基層人士，但結果卻只是令各大燃油公司受惠。政府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亦如是，只沿襲舊有的思維，但求方便公務員行事，因為既然以往恆常地推行，現在繼續

便十分好辦，不會出錯，於是當局在考慮這些措施或修正案時，自然而然的便會忽略是否公平和公義等問題。

在這 4 個多月期間，社會出現了這許多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扭轉其一貫施政的思維，無論在推行稅務寬免措施或制訂修正案時，除為了方便外，也應顧及一些原則。我明白今天的社會非常混亂及動盪不安，部分原因在於政府過去施政或推出新政策時，未有仔細思考到，除要方便施政外，要如何達致公平及令大家容易受惠。政府真的不應仍抱持官高於民的心態，自恃身為政府官員，便把申請者或尋求政府支持或協助的人當作賊人般看待。如果政府能夠改變這種思維，我相信日後推行的許多措施將會更切合市民需要。

當然，今次的修正能協助小企業營商，但有市民亦表示希望政府可以多改善一些行政措施，以方便他們。時間就是金錢，許多時，當市民申請政府資助時，須經過重重關卡，可是部門與部門之間互不協調。就施政上的架床疊屋問題，特首過去也曾表示要拆牆鬆綁，但據我觀察今屆政府一段頗長時間，政府似乎在處理一些政策或眾多商業個案時，仍未有拆牆鬆綁。相對於這項以 2 萬元為上限稅務寬免措施而言，對大家來說，我剛才提出的建議或許更為重要。

至於有議員(如麥美娟議員)提及有關暫繳稅方面的建議，我是十分認同的。許多市民其實不明白為何要繳付暫繳稅，特別是在今天、政府並不缺錢，亦有一定的儲備，故我認為無須繳付暫繳稅。政府不單應考慮麥美娟議員免繳未來一年稅款的建議，日後更應取消繳付暫繳稅的政策。我盼望政府能認真聆聽議員的辯論，改變一些固有思維，以達致更有效施政。總括而言，我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是，正如我在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指出，雖然我支持修正案，但不代表這是一個完美的方案。將稅務寬減比率從 75% 提升至 100%，究竟可以幫助多少市民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今天整個上午有不少同事提出質疑，究竟 2 萬元減稅額是否足夠，是否可一如局長所言達到刺激經濟的作用？究竟 2 萬元稅務寬免額能在多大程度上幫助中產人士？

主席，記得我在二讀發言時曾表示，政府的寬免和紓困措施不足，幫不了銀髮族和基層市民。我發言完畢回到辦公室後，有一位中產朋友向我反映，我只提到基層和銀髮族，並沒有顧及中產，因為中產人士即使得到 2 萬元稅務寬免，對他們的幫助其實也不太大。

較早前，我在一間茶餐廳吃午飯時，老闆跟我說 2 萬元的利得稅寬免，對他們的幫助不是太大。於是，我產生了兩大思考：究竟這項政策措施能否真正幫助本地商戶？如想真正幫助商戶，又應該怎樣做？我代入局長的角色思考，假定在提供 2 萬元稅務寬免後，人們便有 2 萬元可用於本地消費，振興中小企，晚上也能較多外出用膳，但事實是否如此？似乎不然。

我曾向中產朋友查詢，如他們獲得 2 萬元稅務寬免會如何使用。有人表示或會用作前往日本或東南亞旅遊的旅費，而另一位財政狀況相對沒有那麼充裕的中產朋友則說會把這 2 萬元儲起來，積穀防飢，因為之前子女開學的支出很大，花費不少應付書簿費、校服和運動服等諸如此類的開銷，所以他會把錢存起來。

從這兩位朋友的角度來看，2 萬元免稅額或突然增多的數千元免稅額，其實作用不大，因他們不會在港消費，即使留港那一位也不會消費而是把錢存起來，試問這樣又如何能幫助中小企呢？所以，我對達到這項政策目標的效用存疑。我想告訴政府，如真的想協助中小企，刺激市民消費，除寬減利得稅外還應推行針對性的措施，盡量令市民在收到這筆錢後留港作本地消費，而不是將之用於其他地方或用作境外消費。

當然，很多同事剛才已提到，要刺激香港的本地消費和本地經濟，最重要的是終止香港的亂局，亦即要做到我們經常說的止暴制亂。如果每逢星期六、星期日均發生縱火、擲汽油彈、投擲磚塊、搗毀港鐵站設施、鋸輕鐵路軌等事故，誰還膽敢外出？我經常告訴政府，他們必須做到兩件事，包括讓市民出門時免於恐懼，營商的店鋪則免於被破壞。

部分同事剛才指出，有食肆的生意下跌了差不多七成，酒店的入住率亦下跌了七成，在零售業方面，售賣高檔貨品的店鋪固然門堪羅雀，但做平民生意的店鋪也好不了多少。主席，廣東話有“賤物鬥窮人”之說，意即儘管貨品售價已非常便宜，但由於人們已十分貧窮，因此依然無人問津。實際上，現時香港的情況並不是“賤物鬥窮人”，而是“賤物鬥亂世”，當環境這麼混亂時，誰還願意或有信心消費？所

以在這方面，從政策目標的角度而言，當局推出的稅務寬免措施並未能協助中小企。

第二個角度是從中產人士的立場出發，政府提高稅務寬免額的建議，對他們有否幫助？老實說，能夠獲得減稅和退稅，當然聊勝於無，但 2 萬元或額外多數千元的退稅額，對中產人士的實際生活究竟有多大幫助？其實並不多。如果局長能體恤中產人士，將退稅額上限稍微提高一倍至三四萬元，對他們的幫助可能會更大。

不說其他，以現時很多中產人士均租住私人物業來說，一個兩房一廳或一房一廳物業的租金基本上已達萬多兩萬元，2 萬元退稅額其實已相等於 1 個月租金。我突然想起在政府的紓困措施中，也有為公屋租戶代繳租金，這項退稅額原來有如公屋租戶可獲免租 1 個月般，由政府退稅協助中產繳交 1 個月租金，事實是否如此？若然，政府考慮推行何種紓困措施時，所抱持的思維其實也頗為食古不化和閉塞。

正如我剛才所說，如中產人士擁有自住物業，他們可能將 2 萬元退稅額儲起來，用作繳交子女的補習費用或向父母多給一點家用。現時的中產人士生活壓力極大，特別在現今社會環境下，他們也可能面對失業及裁員的無形壓力。生活開支加上種種無形壓力，已令中產人士的生活與基層人士同樣艱苦。稅務寬免優惠並非年年均有，但暫繳稅卻年年均要繳交。局長，很多同事均要求你考慮今年豁免繳交暫繳稅，你必須認真考慮，因為此舉能真正免卻市民的沉重壓力。

說到繳稅，主席，我最近留意到網上有一則信息，有人為進行不合作運動而製作了一個手機程式，讓人作 1 元繳稅行動。此舉首先可增加政府的行政開支，其次可將不合作運動付諸實行。我當然絕不贊成進行這種不合作運動，但從深層次思考，為何有人要作出這種 1 元繳稅行動呢？很簡單，正是因為他們對於繳稅給政府深感不值，因此要用格外麻煩的方式繳稅，為政府構成不便之餘又可宣泄不滿。這種不合作繳稅運動的倡議，其實在爆發反修例風波前已有人提出，為何政府會留意不到？

為何市民有此想法？我認為是因為他們覺得在繳稅給政府後，當局並沒有妥善利用稅款或沒有做到他們希望政府做到的事情。如果在繳稅後能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或改善民生，我相信沒有人會感到不快。正如美國一位法官 Oliver HOLMES 的名言，表明他很喜歡繳稅，因為這可為他購得一個文明的社會。有資格在港繳稅的人如在繳稅後

看到社會和諧及文明，相信也會十分高興，但現時的情況似乎並非如此。市民一邊繳稅，一邊罵聲四起，問題不在於稅率，而是因為政府沒有做到應做的工作。

主席，在我早前出席的一個研討會上，我們的同事謝偉銓議員曾作出很好的發言。據他所說，在土地房屋問題上，他曾向政府提出很多意見，但他還未說完或在表達意見後，政府官員已流露出非常消極的態度，甚至擺出對抗的姿態，諸多推搪。無論提出甚麼建議，他們都會推說行不通，總之就是不想行動。我相信在席很多同事，特別是建制派的同事均曾面對相同的情況，即使提出種種具建設性及"接地氣"的意見，供政府和局長考慮，局長也可能會任意搬動龍門，顧左右而言他，不想接納意見，這豈不是無法解決社會各界面對的困難及需要正視的問題？這正是我剛才所說，市民對繳稅給政府感到不值的原因。即使政府讓他們少納一點稅，他們也不會感到高興。

主席或許也記得，習近平主席訪港時曾說，"為官避事平生耻"，相信政府各部門官員均需思考當中深意。若有人向政府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但政府也不予聆聽或接納，我認為實在是令人深感遺憾。如政府做好其工作，並要求市民繳稅，相信他們一定沒有異議。正如政府"派錢"，市民一定歡迎，但"派錢"能否達致政府的預期效果或目的呢？從派發 4,000 元或今天這項稅務寬免建議看來，大家似乎不太感恩，即使收下了款項也要繼續罵政府。

所以，主席，我雖然說了很多，但其實也支持這項有關減稅的修正案。不過，我希望局長甚至整個政府留意，最近發生的事情其實反映香港社會有很多深層次問題，更重要的是反映了第一，政府應對問題的能力不足；第二，政策目標欠清晰。究竟政府希望協助本地商人、中產人士及基層人士的目標達到了嗎？如果未有達到目標，目標欠清晰，能力又不足，措施亦有錯，試問又怎能解決問題？

我真的希望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能有更全面的思考，確保政策能到位，能令市民快樂，讓他們即使需要繳稅，在繳款時也感到高興。

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今天在席，我希望他有機會聽到我的意見，因為他昨天沒有回應我的問題。

很多同事也有提到，今次的稅務寬免是 8 月份提出的，所以可能因為數月已過，現已過時。不過，我想指出，其實在 8 月份，香港已經發生一連串騷亂事件，而之前大家也收到消息，經濟將會轉差，全球經濟面對很大壓力。所以我覺得，純粹因為提出當時是 8 月份而現在已是 10 月份，當時提出的上限便只有少少的 2 萬元，其實也不太說得過去。

但是，主席，我真的不太想採用責罵的方式，我很想採用鼓勵方式，因為我們希望現在香港有人辦事。是否多罵一點，政府便會做得快一點呢？首先，說回稅項的問題。因為大環境這麼差，大家很多時也不禁說，減稅這麼少，無法解決外面的困境。現時扣減 100%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以 2 萬元為上限，是否能夠真正解決社會面對的問題呢？政府表示，當局制訂每年財政預算案的一次性紓困或寬減措施時，會因應整體經濟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社會各階層的需要和相關政策而作出全盤考慮。不過，我始終聽不到政府有一套完整、公開和相關的釐定準則，透明度相對不足。說得客氣一點，釐定過程有改善的空間。

為何我這樣說呢？我回看一早為這個題目預備的講稿，當中有很多資料，同事也有提及。我必須指出一點：政府本來沿用過去數年的做法，將扣減比率維持於 75%；今年 8 月公布所謂額外支援企業和市民的措施，將比率提升至 100%。我也同意不要說甚麼“成功爭取”，更不要說藉外面的暴力示威爭取回來，因為他們根本沒有提過這些措施。現在是在十分不情願的情況下沒有辦法，很多政黨也認為 75% 不足夠，才提升至 100%。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既然可以提高，大家當然是支持的。

但是，上限只有 2 萬元。很多人也感到十分奇怪，因為政府在 2017-2018 年度的利得稅稅款扣減比率是 75%，上限是 3 萬元。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在財政預算案建議書中，其實一直希望將上限進一步提升至 35,000 元。不管是 75% 或 100%，總之最終銀碼當然是越多越好。所以降低上限對於一些中高薪一族而言，其實是倒退。

既然政府訂出 2 萬元這個數字，我也想看看稅務局（“稅局”）的數字。在 2016-2017 年度，每年入息 500,001 至 600,000 元的人士，平均繳付薪俸稅 14,686 元；每年入息 600,001 至 700,000 元的人士，金額增加至 25,363 元。每年入息 60 萬元以上的納稅人，有超過 40 萬人，而這些人士大部分未能在今次寬免中受惠。所以，在此情況下，我們沒法不發聲。

政府最初表示，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一次性措施合共涉及 429 億元，現在估計盈餘修訂至 587 億元，沒有打算調整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建議一次性寬免。我記得有一位經濟學教授曾經表示，窮則變，必須改變，不變則窮。現在我們討論稅項，老實說，市民富裕時，交少許稅也沒有問題，但當他們可能真的正如剛才所說的，連稅款也交不起的時候，很多人便會向暫繳稅打主意。除了我昨天提到可以分期付款之外，有些人提到退稅。有些人去年還在繳交數十萬元稅款，為何要數十萬元呢？因為有暫繳，變成 double(雙倍)。我自己也經歷過，因為轉工，所以稅額多了一倍，我要寫信給稅局。評稅主任商討後，又減去一小部分，但仍然是要預繳的。所以，問題是暫繳稅對很多人來說是一大筆錢，這個問題政府真的要認真考慮。

不變則窮。除了人們本身貧窮之外，當人人也財政緊絀不堪的時候，整個社會產生骨牌效應，經濟循環，大家會越來越窮。我認為中產階層和中小企面對這麼大的財政壓力，單靠寬免入息稅並不能夠針對現時大眾的問題。所以，我們又提出另一點，是關乎虧蝕的。經民聯建議政府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希望明年已經不需這措施)，以減輕企業的稅務負擔。這項建議並不等於說，其他縱有盈利但幅度大減的企業便完全不需要幫助。不過，現時所說的，是根本有虧損的那些。有虧損，那怎麼辦呢？一方面，我知道可以直接退稅，但如果能夠對虧損的企業提供支援、提供寬免，其實對這些企業的士氣的打擊……不是打擊，是支持度、打氣，現在不可以打擊。其實對於當局，我也不想再打擊。大家打氣，大家能做多少便做多少。當局給予少許幫助，企業也會覺得當局希望它繼續經營，不是希望它倒閉，雖然我們未必能夠拯救很多因無法面對困境而倒閉的企業。

因此，我必須說，昨天有數位同事提到李嘉誠先生，今早有電台節目提到他的 2 億元款項。事實上，我都很細心聆聽一些我認為很中立的商鋪的意見；他們表示，他那種"派錢"方法似乎比較像"及時雨"。大家聽到也知道，政府這麼多 bureaucracy(官僚作風)，莫說現在派這些"及時雨"了，我也提過，有人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等了兩年，結果被人抄襲了概念，在其他地方發展產品，仍然未得到那筆 50 萬元、100 萬元的資助。根本緩慢不堪，所有事情都是按一般程序處理。李嘉誠先生這 2 億元贏取了民心、掌聲，對他來說，其實只是很少錢。不過，他的 advisor(顧問)的頭腦比政府靈活，但我對當局仍然抱有希望，因為我知道，無論局長——我經常與他討論——或司長，其實都很願意積極考慮，經常問我們有甚麼可以幫忙。

我首先要說，幫忙也要加上一句話：政府"派糖"也要派得"叻"(聰明)。我必須說，為何我想局長留在席上聆聽呢？因為他沒有回答我。英國的騷亂、社區和受害人委員會(Riots Communities and Victims Panel)"派糖"時怎樣派呢？它下放給地區的權力機構(authorities)。香港現時也有，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可以自行彈性處理一些問題，有些商人亦有捐款。在 SARS 時期，我記得有人發起 matching fund (配對基金)，幫助近 300 名包括淘大花園居民在內的死難者的家屬，即時向他們提供協助。英國的騷亂、社區和受害人委員會就是這樣做，它下放權力給 local authorities(地區權力機構)，後來 Report(報告)更讚揚他們的做法，不用等待中央政府批核，而且他們有 local partner(地區合作夥伴)去提供 matching fund.....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美芬議員：.....請你讓我說完，因為這一點才是對症下藥，一定要說。就政府的態度，我要告訴政府，它有很多權力和方式，鼓勵他們這樣做，盡快"派糖"，利用他們的權限，無須經政府的所謂"條條塊塊"(即 bureaucracy)去辦事。

此外，我必須提到一個稅務問題，因為我們根據增長預測分析情況。摩根士丹利在今年 10 月表示，過去兩個月的增長表現遜色，GDP 增長預測由 0.3%下調至-0.8%，下半年 GDP 增長更跌至-2%；上半年增長 0.5%，下半年跌至低位，是負數。貿發局 9 月的預測，由增長 2%下調至-4%，我真的不想再說。旅遊業方面，大家說了很多，根本就是苦不堪言。

新加坡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本港的騷亂，新加坡初時以頭版報道香港機場有禁錮遊客的醜聞，連續數天頭版報道，並說"Singapore welcome you"(新加坡歡迎您)。我也明白，"趁你病，攞你命"，新加坡與我們一向既友好亦有競爭。不過，後來它也擔心"傳染"到當地，所以也批評現時那些"縱暴派"，並表示香港應該果斷處理暴力，也提供很具體的意見。但是，說回稅務，我想說，新加坡現時很穩定，始終它預見了我們的問題，因應對付，肯定不會重蹈我們的覆轍，讓這樣的騷亂拖延 4 個月，"慢慢攪、慢慢磨"。

稅務方面，我一向喜歡簡單低稅政策，能否再次降低稅率至 15%，真的令我們的環境增加競爭力？為何這樣問呢？因為有些人擬

離開。我也說過，中產人士、專業人士、投資者，喜歡香港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簡單稅制。我知道"財爺"很喜歡.....他出任議員時已經時常研究和檢討稅制，不過我認為他當時是想研究哪些稅項可以增加，以強化我們的 healthy income system(穩健收入制度)，但現時我們沒有條件說增加，我贊成他全面檢討如何減稅。這個做法不會動搖儲備，我們的儲備——touch wood(幸好)——現時底子還是非常厚。但是，這樣下去，撐不到多久。我們一定要自己固本培元，我認為要減稅，一次過再減。

首先，面對我們的競爭對手；第二，再吸引一些人留在香港。有很多人都不想離開，好像男女朋友般有一絲希望。他們可能不想離開，只是喊出來，希望政府改善。他們在乎政府，質疑它為何不果斷解決這場騷亂呢？人家國家如何處理呢？他們其實未想離開，只是嚷着說想離開。政府應果斷一點，落實減稅，不是打算減一年，而是要繼續減。只要我們有競爭力，能夠生存，重新有競爭力，那些人不捨得離開。

最後，我呼籲議會及外面的"攞炒派"，不要再得意洋洋地說："真的很高興，美國將很快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我們稱之為"縱暴法案"，不了解香港的民情，是"縱暴法案"。今天新聞報道，輕鐵路軌被人用工具切割，出現裂紋，這些我們真的不想稱之為恐怖襲擊，因為影響到保險，真的不想出現。所以，我們也祈求不要發生這些事情。但是，結果是怎樣？路軌被割裂，豈非 terrorism(恐怖主義)？怎麼會有人支持這些事情，還為他們押注？

主席，真正的反對派都是愛自己的社會、愛自己的市民的，我希望他們回頭是岸，不要做"攞炒派"。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這是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第一次發言。我原本想待更多建制派議員發言後，才集中一次過回應，但我看到有部分建制派議員已經第二次發言，所以我想嘗試回應大家。我本來也想待何君堯議員先發言，但想起了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所以不要緊，因為理論上我們在這階段可以無限次發言，只要大家不離題、不重複、內容不瑣屑無聊，議員發言 10 次也可以。

今天，大家很清楚聽到主席是寬鬆處理的，我希望他對我也是這樣寬鬆，不要抱持不同的標準。議員談到從宏觀角度對稅制進行檢討，又談到止暴制亂，梁美芬議員甚至花了很多時間談及英國處理騷亂後的經驗，當地委員會的處理方法等。如果問這些發言內容是否完全與此項條例草案無關？我覺得又不是完全無關的，不至於談到上火星。不過，如果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在討論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的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 的修正案時談這些內容，便真的是有點兒離主題遠了。

主席，我們現時討論的修正案，是關於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一系列措施的其中一項；我希望大家先緊記 8 月 15 日這個日子，我稍後的分析會回到這個主題。2018-2019 年度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每宗個案上限仍然維持 2 萬元，所以能藉修正案得益的人很少，最低限度會議廳內的議員和官員也不受修正案影響。我計算過，如果稅務寬減 75%，月入 26,667 元便可獲全數 2 萬元退稅。所以，現時受影響的是之前退稅不足 2 萬元的納稅人。假如有人原本要繳稅 2 萬元，稅務寬減 75%，他便可獲退稅 15,000 元；經修訂後寬免百分比提升了 25 個百分點至 100%，他可獲多退稅 5,000 元。

其實，我覺得稅務寬免措施設限十分多餘，最先提出的是 75%，後來提升至 100%，我早便認為應該寬減 100%。不過，政府卻要設限，認為措施要有針對性，有繳稅的人才可獲退稅，而市民又不能不付出，所以不能全數退稅，只可退一個百分比，例如 75%。

我希望政府日後提出這類措施的時候，不要這麼算計，我不想用一些有性別色彩的比喻，說是“婆慳數”，政府只要一心一意幫助市民就可以了。政府的邏輯就是這樣，跟“林鄭”討論時，她也一樣說，這是公帑，如果處理得太寬鬆，就等於浪費公帑。公務員第一項天職就要善用公帑，政府好像認為市民一定會欺瞞，全部市民都是壞人，所以派 4,000 元就要市民填一大堆資料。給市民多一點錢，就似乎是令他們太舒服自在，這是不應該的，政府一旦讓市民舒一口氣，又會立即收緊，政府過去的理財邏輯就是這樣。現時每宗個案上限 2 萬元，措施可以多惠及 143 萬納稅人，牽涉額外開支 18 億 4,000 萬元稅款。

我們在二讀時已指出，現在面對的是政治問題，政治問題用經濟手段來解決，並非對症下藥，這注定是錯誤的。政府好像覺得大家現時很辛苦，難以呼吸，所以要稍作緩解，但然後又收緊，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

作為議員，我的邏輯是只要有任何稅務寬免措施是不傾斜於某部分人，是全民或大部分市民可受惠，而政府又彈藥充足的，我當然不會反對，即使免 1 年稅也不會反對，如果全民寬免 1 年薪俸稅，我也不反對。

今次的修正案，是基於 8 月 15 日發布的紓困措施，這是否與香港過去 4 個月所承受的前所未有衝擊有關呢？措施在 8 月 15 日發布，在之前的兩個月：6 月 9 日，百萬人遊行；6 月 12 日，警民衝突，立法會未能開會；6 月 16 日，200 萬人遊行；7 月 1 日，立法會被衝擊；7 月 21 日，元朗恐襲。這些前所未有的衝擊是一直累積起來，累積到了某個時候，政府從財經的角度認為要出手而做點工夫，希望可以有一點幫助。

我們覺得罪魁禍首是林鄭月娥，這是毋庸置疑的，接着是警察處理不當，甚至被指與黑勢力勾結，導致發生 7 月 21 日的無差別襲擊，因為警察的不作為，之後有更多市民與警察衝突，市民對警察的信任已蕩然無存，情況每天都在加劇。“撐警”、撐政府的企業和建制派議員看到這些事件，做過甚麼工夫呢？建制派議員今天不停說要止暴制亂，就像是把香港看成是一個病人，但完全不理會這個病人是患了甚麼病，認為最重要的是止痛、退燒，於是便配方止痛藥和退燒藥，因為以為病人在止痛、退燒後便會逐漸痊癒，完全不是對症下藥。

在 8 月 15 日，局方公布這項措施，建議有關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 增加至 100%。不過，在 8 月 15 日後推行過甚麼措施？政府在“八一五”後態度如常，繼續縱容警察，而建制派議員繼續“撐警”；之後發生了“八三一”事件，即無差別襲擊乘坐港鐵的乘客，而這次是警察，不是白衣人襲擊乘客，今天正是“八三一”兩月祭。如果要說接下來所發生的事，我想直至明天也說不完，被捕人士在新屋嶺拘留中心的遭遇我不多說了，還有記者、婆婆被打，有人在喝珍珠奶茶時亦被捕。政府減多少稅也處理不到以上問題，香港不是要止痛、退燒，而是要醫病，政府要承認自己的問題。

所以，我昨天聽到劉怡翔局長回答謝偉俊議員的質詢時，真的很氣憤，在他的答覆中，就像沒有特別事情曾發生一樣。他回答質詢的第一項問題時指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核心競爭力仍然穩固，金融體系各個範疇亦運作有序”……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我認為你已離題……

陳志全議員：這樣也算離題？梁美芬議員甚至扯到英國……

全委會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志全議員：你照樣提醒我，我照樣發言，OK？

全委會主席：請你返回當前的辯論議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明白，你提醒我吧。1、2、3，你再次提醒我，說："陳志全議員……"，你再提醒我吧。不提醒了嗎？好的，我繼續說……我知道主席有其責任，要提醒我不要離題太遠，但在我還未像梁美芬議員說到那麼遠，還未像何俊賢議員說到火星那麼遠時，主席便叫我返回主題；而我當然是會返回主題的。

我說回目前這項修正案所能做到的效果。政府經常說"撐企業、保就業"，希望提振經濟。在這項稅務寬免措施下，我假設每個人的口袋中多了 5,000 元——現實情況當然不是這樣，我剛才說過即使通過這項修正案後，不等於每個人口袋中會增加 5,000 元，只是一部分人會多了數百元至數千元——市民對多了的錢應怎樣處理？市民當然希望外出消費，政府指這樣便有提振經濟的作用。政府過去不論推行甚麼措施，它的整個 *rationale*(理據)、整個理念都是與有提振經濟的作用有關。

然而，這次多寬免 25 個百分點的稅款回到市民口袋中——當然大家可能會說修正案未獲通過，稅款仍未退到市民手上——我假設今天通過了修正案，假設大家今天已領取稅款並打算今晚外出消費，但能出去消費嗎？屯門昨晚發生了甚麼事？警察無差別進入屋苑捉年青人，一些沒有戴口罩的人被捕。有反對警察的人被打和被拘捕，但在警署外戴口罩"撐警"的人卻沒事，這樣市民怎麼外出消費？局長是否知道屯門食店一事？有兩個人在裏面跳舞，警察卻想衝進去拘捕，食店老闆打算出去了解一下，最終亦遭拘捕帶到警署。這是我們正面對的營商環境，小商戶或消費者正面對的情況。

我假設市民今天立即收到這筆額外 25 個百分點退稅的款項，馬上想出門消費，想在今晚萬聖節喝杯啤酒，但他們敢不敢外出？誰

人"攞炒"？誰才是屬於"攞炒派"？首先便是政府和警察。市民拿着這筆退稅回來的錢，想在今晚到中環玩樂，但也沒有辦法，因為晚上 9 時便會關閉中環站。此外，今晚機場快綫是不停香港站的；之前不停九龍站和青衣站，今晚則倒轉不停香港站。再者，下午 2 時已關閉太子站。可能政府是害怕再出現"八三一"的事件，所以下午 2 時便關閉太子站，有關商戶也不能做生意。然而，"八三一"事件距今已有兩個月。

你是否知道蘭桂坊的商戶昨天把能說的粗口都說出來了？一年中有數個大時大節，當中包括除夕、聖誕節、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萬聖節等，大公司早已就一些節日預訂房間，現在全部要取消，這才是真正的"攞炒"。

政府這樣搞下去，建議退回多少稅款以鼓勵市民外出消費從而提振經濟也沒有用，因為市民根本無法消費。現在市民星期日不會外出用膳，即使中了六合彩也不敢出去吃飯。再這樣下去，年宵時怎麼辦？到時候年宵佳節，又要在晚上 9 時關閉港鐵站嗎？銅鑼灣站、天后站一併關閉？要不要競投年宵攤位。政府可否早點告訴我，今年會否舉辦年宵市場？好像下星期便會在伊利沙伯體育館進行年宵市場營運攤位競投。即使政府說如不舉辦年宵市場便會把租金退回給我，但我囤積的貨品卻又怎麼辦？究竟政府怎樣放縱警察？警方現在只會發放告示，提醒當區店鋪加強留意，在有需要時提早關門，以配合警方行動，就是這樣而已。那麼，店鋪在今天晚上萬聖節還做不做生意？

我說回這項修正案的核心。政府提議減稅，假設現在立即通過有關修正案，今晚立即"派錢"，但也是沒有用的。增加的 25 個百分點寬免稅款——不要說多出 25 個百分點的稅款，假設現在讓市民排隊領取 5,000 元現鈔，讓他們開心地外出消費，這也是不可行的，市民不會感到開心。市民可以把錢儲起來，作出捐贈也好，現在我們抗爭是需要錢的，需要大家的捐款。

我們要緊記，現在不是說大家不想外出消費。如果某地方出現暴亂，警方便針對該區而實施一些措施，這是無話可說的。但是，現在警方在還未有任何事情發生前，或預期及擔心將會發生任何事情，便一律叫停，有關地區的交通都會停止運作，那些商戶真的很可憐。較早之前，政府要求取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某些展覽，除了會否退租的問題外，關於商戶已支出的宣傳費、工資、貨錢，以及積存的貨品怎樣安置等問題，又應該怎樣處理？所以，一些企業正打算撤離香港。劉局長昨天說："我們暫時未有見到大量的人才流失。香港的制

度優勢和核心競爭力仍然穩固"，又是自己躲在山洞之中，做"鴛鴦"，將頭埋在地底處，這樣便看不見任何問題。

建制派議員有些提議亦是可行的，但政府依然聽不到、不會做。政府怎樣向市民交代？怎樣向社會交代？庫房囤積大量金錢，但究竟在這個前所未有的階段，政府能用錢推行甚麼措施？政府是完全交不到功課的。多謝主席。

胡志偉議員：今天討論的議題範圍相當狹窄，就是把《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的寬免比率由 75% 提升至 100%。正如陳志全議員剛才所說，由此帶來的實際邊際利益或好處其實不大，因為稅務寬減上限已定為 2 萬元。錢確實花了，但我們經常問，花掉這筆錢後能否發揮作用？

我的發言很簡單，因我在首次發言時已指出，今天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的不信任是全方位的，認為與其把錢放在你的腰包內，不如將之放在自己身邊，問題只是人們現在認為腰包裏的錢不夠多，所以仍有很多意見。不過，剛才很多討論似乎皆將是次稅務寬免或紓困措施，與現在已為時 4 個月的社會運動扯上關係，又或建制派所說的必須止暴制亂。

首先要提出的一個很實際問題是，要止甚麼暴呢？究竟是要停止制度的暴亂，還是警察的暴亂？當有過半數香港市民給特區政府打上零分時，政府製造出來的制度暴亂在公眾眼中是有多麼嚴重，難道還不夠清晰嗎？但是，當局可有回應？

說到市民對警方的信任度，有一半市民給予零分，七成市民認為警隊需要重大的改組，由此可見在這 4 個月社會運動的過程中，警暴已令市民對警隊的觀感大打折扣，政府可有回應和處理呢？還是單純因為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的一番說話便"跪低"？司長只是就警暴或警隊中的一些行為提出較為合理客觀的歉意或意見，林志偉便要高呼張建宗不能代表警隊向市民道歉。這樣一來，警隊已和特區政府互相連結成為一個共同體，以及社會上一個市民最不信任的政治組織。

從這個角度而言，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所有寬免和寬減措施，市民當然會接受，因為這涉及金錢和種種好處，但這對於社會現時的狀況並不會帶來任何改善，因為根本的問題未有獲得解決。由此可見，在

處理有關問題時，如果政府以為可繼續透過鎮壓、迴避問題或港鐵提早關閉，左右整體社會對是次事件的觀感，所有民調的結果都已顯示，市民不會接受這種伎倆。市民看不到政府已做了些甚麼，顯示其了解問題的根源，願意承擔責任，以針對性的行動為社會尋找出路，這才是治本之道……

全委會主席：胡志偉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一直就《條例草案》發言。《條例草案》擬達到的效果，是改善香港市民在面對現時中美貿易戰……

全委會主席：胡志偉議員，本會現在並非進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胡志偉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談到其他事宜，你也沒有批評。我只是剛剛開始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會向每位議員作出適當提醒。本會現正進行全體委員會審議。

胡志偉議員：我明白，所以我在發言中提出我對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 的看法。

全委會主席：你應針對議題發言，不要扯得太遠。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我很清楚議題本身涉及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將稅務寬免比率由 75% 提升至 100%，上限則為 2 萬元。我已很清楚指出，有關上限的受眾很少，以致實際上能達到的紓緩作用十分有限。我們認為面對當前政經困局，這些小修小補行徑並不能針對問題的根源，當問題的根源未獲解決，現時的情況只會延續下去。

當然，我相信這不是在席的副局長能在其職權範圍內解決的問題。不過，我想從這個角度指出，財政司司長能在其權責範圍內採取的行動，其實遠遠超出這種小恩小惠的措施。特別需要正視的是，現時有越來越多市民申請或準備移民。今天有一則報道指出，移民群組已由過往的專業和中產人士，發展至現在不同階層中都有市民就移民申請的要求提出查詢。

這對香港特區政府及財政司司長來說，都是一個警號，因為這意味司長雖提出調升退稅比率的優惠措施，但卻不能令香港人安心繼續留居香港。換言之，政府撥出的財政資源對於提振整體經濟並無實質作用，因為將要離開的人和轉移的資金可能比想象中更多。問題是特區政府究竟會否追本溯源，這是需要探討的另一課題。

第三個課題是當局必須就市民對特區政府信任度每況愈下的問題，找出解決的方法。我們知道這當然不能透過把退稅率由 75% 提升至 100% 這項措施獲得解決，而需要由整個特區政府對其在這段時間犯下的錯誤作出深切和制度上的檢討。更甚的是，整個問責團隊必須改組，才能體現政治問責的精神，否則即使政府投放資源，我相信都會有如泥牛入海，效用全無。

最後我想指出，當局希望藉建議的措施達致的效果，當然是或多或少地向市民作出一些幫助，讓他們可以鬆一口氣。但是，關於鬆一口氣這個概念，我希望司長要明白他應做的並不單是藉建議的措施讓部分市民鬆一口氣，因全港市民皆期望特區政府可設法讓每一個人皆能受惠，而非選擇性讓一小撮人受惠。

畢竟，面對當前的政經困局，很多人皆面對重重挑戰，心情固然會受影響，還要面對各種實質上的困難。如果政府在制訂經濟上的紓困政策時，仍然抱有這種守財奴的態度，只讓一小撮人受惠，亦會令大家感到政府沒能掌握問題的根源。

所以，我就修正案提出的基本觀點是，把稅務寬免比率由 75% 提升至 100% 的邊際效應並不大，那麼如何才能令財政司司長訂定的財務和經濟政策得以提供有效支援？另一問題是政府不應單單採用“派錢”這個概念，可能還要思考在“派錢”以外，是否還應利用本港的經濟資源，從鼓勵營商的角度解決問題？

最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布了一項支援旅遊業的措施，鼓勵有經營困難的業界人士吸引更多旅客，提供配對獎勵，以供申領額外資

源，從而支持他們在業內進一步開拓客源。然而，有關金額設有上限，旅行社最終能夠獲得的支援金額是 6 萬元。我曾在不同場合指出，政府應利用其資源訂定鼓勵及改善營商的政策，這總比"派錢"可取，因為後者雖可緩解某些直接面對的壓力，但卻不能對整個經濟作業帶來應有的實質鼓勵作用，這在資源運用上其實不太理想。

我認為政府應更多從這個角度，確保企業在營商過程中能得到支援，而非單單豁免各種牌費。營運表現越佳的企業，應可獲得更多支持，因為面對現時經濟下行的局面，若要改善營業額，無法避免需要降價，但這雖可令生意額回升，營運上的邊際成效即 **profit margin**(毛利率)卻會降低。在生產成本不變的情況下，這會為企業構成生產成本上的壓力。

因此，我很希望讓營商行為繼續處於一個正循環，因為就營商而言，有生意才有生路，而不應但求在收取政府的援助後多捱三數個月，最終卻可能難逃結業的厄運。我認為財政司司長應作出範圍更廣的盤算，從這個角度扶助企業。

最後，就政府的資源運用，另一重大問題是不同單位各自為政，長期以來為很多營商人士帶來莫大困擾。我最近接獲的一宗求助個案，正是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的明證。求助人已辦妥各項酒樓發牌申請的所需事項，但食物環境衛生署本身沒有派員進行檢查，卻反過來控告酒樓營運者在過去兩個月無牌經營，聲言要處以罰款。若再接獲告票，酒樓說不定會被停牌。

這反映政府部門在處理時沒有盡快理順營商人士面對的行政困難，以及制訂行事的優次，藉以在最大程度上協助改善營商環境。現時社會各界均面對經濟下行的困難，政府更應藉此機會研究應如何改善營商環境。為達到這目的，去除政府部門官僚作風(**red tape**)所造成的阻滯，其實也相當重要。

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有否從這個角度做好管理工作，而我也明白司長的職權範圍亦有限，只能把他的建議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執行。但是，希望政府能夠明白，面對經濟下行的風險，如不藉此機會做好提升經濟營運效率的工作，掃除部門官僚主義(**bureaucracy**)製造的種種障礙和關卡，只會拖慢整個經濟復蘇的過程。因為在眾多官僚掣肘之下，即使營商者想熬過這個難關，他們可以發揮的空間亦非常有限。

因此，希望局長向財政司司長轉達這個信息，請他從另一角度作出考慮，研究如何提升營商效率。在這方面須符合兩個條件：第一，政府須重新獲得整個社會的信任；第二，政府部門的官僚系統陋習有大幅度的改善。*(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胡議員，請停止發言。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11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繼續進行全體委員會審議。陳振英議員，請發言。

陳振英議員：主席，對於《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讀階段，我曾經主要分析整個退稅方案的可能成效及今後需要注意的長遠稅務政策和公共理財哲學。至於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首次就修正案的發言，亦進一步分析將寬免比率由 75% 提高到 100% 的修正案可能出現的結果，以及詢問政府為何不考慮進一步擴闊寬免，亦希望大家留意到利得稅可能漸漸佔稅務收入更重要地位的趨勢。我這次發言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今次稅務優惠與對企業支援之間的互動關係。

其實，按政府估計，這次方案將會有 191 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以及 145 000 個法團或非法團受惠，扣稅額——大家亦說過很多次——170 億元屬個人扣稅，19 億元屬法團及非法團扣稅。很明顯，法團或我們所稱的公司，所享有的優惠其實相對較少。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的資料，政府在 2017-2018 年度來自個人稅務的收益為 661 億元，來自利得稅的收入則顯著不同，為 1,390 億元。按此計算，這次免稅，個人稅收方面建議扣減相對於上一年的收入，寬免比率為 26%，其實都不錯，但來自法團或非法團的稅收方面，建議扣減相對於上一年的收入，比率僅為 1.4%。主席，這代表今次扣減明顯側重於個人及小型納稅戶，而納稅大戶得益甚微。我認為這個大方向沒有人會有異議。

但是，我早前提到，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負責為政府出謀獻策，加強規劃香港的公共財政，以應付將來人口老化及政府其他長遠財政承擔。但是，大家要留意，自 2000-2001 年度以來，薪俸稅佔政府收入的比例一直下跌，而展望未來，正如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指出，人口老化會對薪俸稅收入帶來進一步挑戰。勞動人口的比例——我在首次發言也提過——由 2017 年的 59.3% 跌至 2027 年低於 55%；到了 2037 年，還未到 2047 年，已跌至 51.6%，代表政府未來很需要依賴利得稅收入來平衡稅收，這表示營商環境十分重要。

然而，諷刺的是，與薪俸稅的趨勢相同，現時利得稅的稅基越來越窄，在 2017-2018 年度只有 9% 的公司要繳納稅款。我亦都指出過這個問題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香港註冊公司的數目大幅增加，而這些新註冊公司大部分都是中小企，失敗比率偏高，因為沒有利潤，所以無須繳稅。所以，如果要維持香港的利得稅的稅基穩定，政府便要重點為大、中、小納稅戶，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繼續保持利得稅的穩定基礎。

主席，縱使納稅分布如此兩極化，政府正大力協助中小企，因為他們是提供本港職位的主力。過去兩個月，特區政府已先後公布多項措施，在減低中小企的營商成本、讓他們得到合適融資、開拓其他市場等方面協助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此舉得到社會上普遍認同。我亦積極參與其中，與商會、金管局及銀行一同協調，協助這些中小企。

但是，我早前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施政報告簡介會時提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也提到，持續的示威衝突和社會不穩嚴重影響本地經濟活動，本地消費因社會秩序及治安受損而遭受沉重打擊。這個亦是這次寬免的背景，所以特區政府將寬免比率由 75% 提高至 100%。

對於受到整個經濟大環境影響的中小企，政府不遺餘力支持，但是，對於一些被暴徒針對性破壞或縱火的中資銀行、中資旅行社、中資電訊商，以及與破壞者持不同政見的食肆或零售店，我完全看不到

整個特區政府提供過任何特別的支援或協助。主席，在這裏，我也要申報，我本身任職中資銀行顧問。

當時我亦提到，這些被針對性破壞的商業機構，不但損失嚴重，而且一直獨自面對被繼續破壞、縱火等"黑色恐怖"的威脅下經營。政府對於這些立足香港多年、每年都交稅的企業及商戶都未能提供援助，又如何可以吸引其他地區的企業，認同香港是安全營商的城市而來香港投資呢？因為這些外來企業是香港長遠稅收的一個基礎。政府公布了多項對中小企的紓緩措施，但對於被針對性破壞的企業及商戶，會否提供額外的支援呢？

主席，令人失望的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邱局長一方面譴責該等行為，但另一方面則坦白表示，政府沒有任何額外的支援措施。

全委會主席：陳振英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振英議員：主席，我想大家看一些客觀的稅務數字，說出當中的無奈。以我剛才提到的中資銀行為例，他們繳交利得稅的情況如何呢？我只挑出其中 6 間主要業務在香港經營的零售中資銀行，他們在 2018-2019 年度所繳納的稅款由 2 億元至 64 億元不等，平均每間每年繳交稅款接近 18 億元。交稅多的企業其實主要受惠於本港的營商環境，未必需要退稅優惠，並應不時回饋社會。我留意到上述銀行根本沒有向政府要求任何額外退稅的措施，亦有盡力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然而，政府做了甚麼去維持本港的良好營商環境，以吸引所有企業來香港，然後交稅呢？其實，挽救香港目前的經濟情況，最重要的不單是減低經營成本、協助融資或協助開拓市場便可以解決，最重要的是政府盡快制止極端暴力行為，讓香港回復平靜，企業及商戶可以不受"黑色恐怖"威脅下經營，市民亦可以放心消費。

就此，我希望政府盡快保障企業及商戶在安全環境下繼續經營，否則他們的經營受到負面影響，倒過來等於政府的稅收亦受到負面影響。當稅收受到負面影響時，它將來再考慮推出其他稅務寬免，好像今次的 2 萬元或一些稅務調整措施時，難免有一定的掣肘。

主席，所以退稅方案及今次的修正案，我都會支持。但是，我們應該同時要求政府盡力維持本港良好的營商環境，讓稅收的前景亦保

持穩定。雖然這可能並非財庫局在席陳副局長一人的責任，但是特區政府始終是一個整體的團隊，財庫局必須積極反映這次不同議員所給予的意見。香港目前的病，不能夠"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有人整體去照顧這位"病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為減輕納稅人的負擔，2019-20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性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而我們現時辯論的《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便是為了落實這建議。在 2018-2019 年度一次性寬減稅務的建議將會惠及 191 萬名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以及 145 000 個納稅的法團和非法團業務的朋友。政府在收入方面會減少共 189 億元，而有關的扣減將會在我們本年收到的稅單中反映。

主席，除了財政司司長宣布這項寬免措施外，為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司長亦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另一輪措施，包括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提升至 100%，每宗個案的上限維持在 2 萬元。這措施會惠及 143 萬名納稅人和企業，讓他們額外節省約 18 億 4,000 萬元。為進一步加快讓納稅人可以受惠於額外的紓困措施，政府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將現時稅務扣減訂明的百分比由 75%提升至 100%，這亦正是我們正在討論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此外，詳題亦要作適當修訂，以落實政府 2019 年的稅務寬免。

主席，就這項修正案，我相信議員均會贊同，但我在此強調，面對現時內外的經濟環境，以及香港持續的騷亂，我認為 2 萬元上限太少，政府其實可以大膽"加碼"。

首先，讓我們看看 2 萬元是個甚麼樣的概念。其實，陳議員剛才亦曾提及。政府建議將百分比由 75%提升至 100%，上限維持在 2 萬元。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2017-2018 年度薪俸稅收入共 608 億元，個人入息課稅的收入則有 53 億元，兩者相加起來，合共 661 億元，以百分比計算，189 億元約佔 28%。據我估計，政府將向市民提供大約 30%的扣減。經計算後，有一個數字值得大家思考。措施將惠及 191 萬名薪俸稅納稅人，政府的收入則會減少約 189 億元。簡單而言，每名納稅人的扣減金額只有 1 萬元。政府表示以 2 萬元為

上限，但由於眾多須納稅的市民未必須繳交 2 萬元稅款，因此在 191 萬名受惠市民當中，真正能夠獲扣減 2 萬元稅款的市民數量不會太多，而我們亦沒有資料顯示有多少人可獲扣減 2 萬元稅款。

更重要的是，政府令一眾中產朋友失望，因為須繳交 2 萬元以上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中產人士只獲得政府 2 萬元資助。局長諒必十分清楚中產人士的苦況，而局長自己也是中產人士，曾參與地區直選，服務中產地區。我相信，他當時和現在所繳交的稅款只是每月亦已超過 2 萬元。事實上，中產人士的怨氣非常大，因為他們交稅多，但福利少。在這種環境下，他們的壓力相當大。雖然政府這次建議"加碼"，但卻沒有提高 2 萬元上限。就此，我認為政府不夠大刀闊斧，亦不夠體恤，特別是對中產人士面對的壓力。

說實話，就立法會正討論的《條例草案》，如果局長落區，便會發現市民其實沒有太大感覺。為甚麼呢？基層市民當然不希望繳稅，而更多市民(即中產市民)則認為，2 萬元對他們幫助不大。我們過去曾多次告訴政府。我相信，政府的思維……我印象中，這種寬免的方法最少已沿用 10 年，不曾改變。我們過去已指出政府應與時並進，但可惜的是，每當政府每次提出稅務寬免，甚或是這次"加碼"，特別在這次騷亂的背景下"加碼"，其實沒有新猷，只是將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無法針對性地協助壓力群組最大的市民。

我經常說道，政府或許沒有辦法，因為這是制度問題，政府無須經歷選舉。當我審視政府政策時，我認為政府經常只考慮行政方便，總之過去行之有效、沒有問題、沒有出錯，或市民亦似乎接受的措施，便繼續推行。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般，繳稅超過 2 萬元的中產市民會認為，政府的措施針對性不足。在現時的大環境下，某些較高薪的行業承受較大壓力。政府有沒有條件可以作出分類，集中支援他們呢？雖然政府表示，這次難以做到這點，但政府有否想過，這方法已沿用很長時間，亦已多次使用，因此應與時並進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就此作出回應。

市民對政府的怨氣，除了由於覺得"唔湯唔水"的政策無法協助他們外，亦覺得政府不思進取。當第一次推出稅務寬免措施時，市民表示歡迎。我猶記得，當年推出退稅措施時——可能是曾俊華出任司長的年代——大家均拍手稱好。因此，只要政府每年錄得盈餘，想還富於民，司長便使用同一件"工具"、同一套套路，推出退稅措施。此外，退稅的金額也只限於 2 萬元或 3 萬元，不曾考慮現時的社會環境有所變化，不曾思考如何令退稅措施更具針對性或更能達致社會目標。大

家現時強調社會公義，那麼政府能否透過退稅或其他改變，讓退稅措施達致其他社會目標呢？就此，我希望政府這次能夠痛定思痛。

就近日出現的大規模騷亂，除止暴制亂，回復社會秩序，讓大家重過正常生活外，我認為政府應該注意到市民要求政府改革。各政府部門、各政府官員應牽頭進行改革，因為他們手握權力。他們無需接受市民直接投訴，只消坐在議會內聆聽議員發言，之後繼續基於他們的行政考慮推行措施。這情況不能持續。我特別希望向掌管稅制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雖然這次的退稅措施只是小事，過程卻反映出即使面對今天的局面，局方依然沒有改變過去的工作模式，只是把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針對性欠奉之餘，創新亦欠奉，並反映出他們就這方面的工作改進不足。這次當然無法一蹴而就，但正如我們經常說道，貧富差距是本港一大深層次矛盾，解決方法之一，是透過稅制進行財富再分配。

香港實行簡單低稅制，但制度沿用多年，少不免已造成現時的貧富差距。主席，我知道我要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但我想說句，我希望局長能夠反映我的信息。我們認為，香港真的需要改革。我希望由他們開始，認真研究香港的稅制，思考如何可以更好地分配資源和收入，達致社會公義。

主席，除了對中產人士照顧不足外，我亦認為政府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也不足夠。正如我剛才提及，是次退稅讓 145 000 個需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人士受惠，為他們節省約 19 億元。雖然"加碼"的措施將惠及 143 萬名納稅人，當中有部分是企業，但我相信為數不多。以 2017-2018 年度的 1,390 億元利得稅收入計算，該金額只佔約 1.32%。請局長想想，第一層最受影響的是企業。商鋪現時無法營業，而旅遊業更面對前所未有的"寒冬"。在飲食業方面，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說道，可能有 50% 的店鋪要結業，建造業和運輸業也叫苦連天。

主席，就這次建議的百分比，政府當然可以說道這只是其中一項針對性措施而已，並非紓困措施的全部。不過，這次只是將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沒有考慮企業面對的實質困難，亦不具針對性的稅務措施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我曾留心聆聽這數天的辯論，我特別聽到有代表不同業界的議員對於暫繳稅的意見。事實上，繳付暫繳稅對小型企業而言是一種壓力，特別是在現時的情況下，因為他們真的不知道暴亂何時才會停止，亦不知道還要支撐多久。撇除繳稅不談，他們連租金和員工薪酬

亦無法支付。因此，除了將百分比由 75%提高至 100%的舉措外，我希望政府思考特別為企業提供援助，因為數字已說明一切。這次修訂對企業的援助真的可謂少得可憐。政府可如何在稅務上幫助企業呢？他們已多次具體提出暫緩繳交暫繳稅，讓他們有更多資金周轉。

除暫緩繳交暫繳稅外，我相信局方未必能夠做到其他措施。不過，看到政府的做法，我有時候真的十分氣憤。在上一次的立法會會議上，我詢問邱騰華局長及劉局長曾否探訪受影響的商鋪。現時有眾多商鋪因其中資背景而被破壞，無法營業，那麼他們曾否詢問商鋪需要甚麼協助呢？不過，我真的深感失望，政府竟然不曾這樣做。我不知道副局長曾否牽頭進行此事。

今天早上，我與部分受影響的企業會面。他們向我訴苦，說道莫說是政府派員與他們商討所需協助……大家現時看到，香港出現了一種奇景，銀行將分行自行圍封到一個地步，彷彿保險箱般，只剩下一個出入口。他們也沒有辦法，因為政府無法協助他們，無法保護他們，因此店鋪唯有自行採取措施減少傷害。儘管如此，他們卻被指違反規例。這是一個甚麼樣的政府呢？政府本身無法保護商鋪，他們才自行加固，但政府非但沒有協助他們如何合法地進行加固，反而處處阻撓。

雖然此事可能與局長無關，但正如我剛才說道，政府在構思《條例草案》，以協助中產人士或一些最需予協助的群體和企業時，讓我覺得政府欠缺創新思維，亦欠缺針對性。更重要的是，我覺得政府不夠積極。我希望副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告訴我，他其實曾探望受影響的團體或其他團體，與他們商討可以如何協助他們。眼見眾多人士受影響，我認為官員最低限度應主動了解可如何給予協助。最終能否幫忙是一回事，但最低限度，這可以顯示出局方有承擔，願意關心和了解在其職責範疇內可如何給予協助。如有任何措施需要跨部門合作，官員可以向局長甚至特首反映。只有整個政府參與，才能止暴制亂，幫助受影響的行業。(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李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繼昌議員：主席，作為《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我這 3 天(包括上星期)聽到很多位同事侃侃而談，觸及很多不同的政策範疇。一項有關《稅務條例》的法案，可以引起這麼多同事發表這麼多意見，真是一大奇景，而我亦十分欣賞主席如此包

容和大方，讓這項《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以繼續辯論下去。我希望這是一個先例，以後無論甚麼法案提交上來，主席也可以容許議員自由發表意見。

很多同事提到關於《條例草案》的意見，可以歸納為兩點。其實全部議員也贊成這項《條例草案》，但有些同事認為力度不足，覺得政府應該運用更多其他途徑，幫助現在的中小型企业。其實，我十分希望《條例草案》今天能夠三讀通過，我再說一次，我十分希望、十分希望《條例草案》今天三讀通過，但當然，議會最重要的職能，是議政。我不會揣測建制派同事的一些言論的目的，但我們總得給予足夠的時間讓大家討論《條例草案》，主席，正如其他法案也應如此。

最近，有數類朋友曾跟我討論《條例草案》，他們十分希望能夠加快通過，因為延遲多數星期或更長時間，會造成頗大的影響。第一，當然是稅務局的同事，本來我們應該在 6 月、7 月便接到稅單，但今天已差不多是 11 月，究竟他們何時可向企業或個人發出稅單呢？這些積壓的工作會對稅務局同事造成很大的影響，他們平日工作已經非常繁忙，我不希望對他們的工作做成太大的影響。

第二類受影響的朋友，如果《條例草案》再繼續.....我不是說拖延，大家當然是要討論的，但如果拖得太久，一些專業人士，尤其是處理稅務的會計師，很多時候也要替公司預備要繳交多少稅、替公司進行最後的評估，究竟公司負債多少，或要作多少財政準備。他們一天未有稅單、未取得稅務局的說法，其實也很難進行評估，這是第二類受影響的朋友。

第三類朋友，當然是繳稅人士。我聽到李慧琼議員剛才說，《條例草案》的力度未必足夠，很多中產認為僅退稅 2 萬元，其實如同隔靴抓癢。但是，也有些朋友認為，盡快完成退稅和交稅後，心情會輕鬆一些，還未交稅的時候，消費時總會想着不知今年要交多少稅。有時候，有些朋友會因此有點擔心，不敢盡情消費。

第四類關心《條例草案》的朋友，當然是銀行界的朋友，因為銀行會貸款給市民交稅。主席，我再次重申，並向各位同事重申，我希望《條例草案》盡快通過。

我聽到很多同事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其中有同事表示《條例草案》創新不足。究竟政府怎樣才能夠幫助經濟呢？其實，主席，關於這個課題，我可以發言多五六次，但我會揀選其中一個《條例草

案》的特點來說，希望政府重新作長遠思考，究竟可以如何落實紓困措施。

《條例草案》的轉捩點是在 8 月份，那時財政司司長提出將 75% 退稅改為 100%，這樣當然可以令更多納稅人受惠。但是，每宗個案仍然維持上限 2 萬元，將百分比轉來轉去，會影響詳題，需要作出修訂。但是，這一點觸發我另一個想法，原來這個退稅百分比是可以上調或下調的，於是我便想，如果有一天，政府將這個 100% 退稅變為 125% 或 150%，究竟是怎樣的做法呢？其實，這個概念可能是 Negative Taxation(負稅率)的概念，也是一項社會福利政策，政府可以考慮長遠而言是否可行。

負稅率概念的意思，是指如果退稅 150%.....當然不是很多國家會奉行，但奉行這個概念的國家，可能會訂下兩個基準，第一，當個人收入水平超過某個上限時，便要繳稅；如果收入水平低於某界線，便不用繳稅。但是，當某些家庭或個人的收入低於某個更低的水平時，政府便提供一些補貼，這個補貼便算是負稅率的稅制。

這個概念在數十年前已經有經濟學家提出，但如果在香港.....主席，我不會離題太遠，因為我無論如何也會說回香港的情況。如果我們退稅 150%，但又設定一個上限的話，究竟有何好處呢？其實，我看到過去三四年，政府推出的紓困措施也是把款項退還給市民，但這些款項往往要經多個渠道或幾經轉折，才能讓款項落入市民手中，原因可能是政府的 big data(大數據)不足夠，政府不會有每名市民的戶口資料，或從其他戶口發放款項給市民。如果政府嘗試在某個年度推出 125% 退稅措施，便可趁機開始搜集需要繳稅的市民的戶口資料，從而慢慢建立這方面的數據庫。當然，這並非一朝一夕可以成事，現在即使是派發 4,000 元津貼，政府也搞了近兩年多，很多市民仍未收到款項。

如果政府嘗試推行 1 年負稅率，可能會有兩件事情發生。主席，如果負稅率是 110% 或 120%，首先，政府可以把繳稅人可獲退還的稅額放進下一個年度，與下一年度的稅務負擔 offset(對沖)，即 carry forward(轉入)至翌年，然後再 offset 它。第二個做法，其實可以.....

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繼昌議員：主席，你不能要求我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正就《條例草案》討論負稅率的建議。

全委會主席：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委員應就《條例草案》各項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梁繼昌議員：……有關的修正案是把稅項扣減的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但我現在想提出，何不由 75% 提升至 125%，這是與這項辯論有直接關係的。你不能要求我返回那項修正案的，因為你也容許多位同事發言時提到房屋、醫療及衛生福利政策，為何我不可以談由 75% 提升至 125% 呢？

全委會主席：我有責任提醒議員。

梁繼昌議員：是的，主席，我聽到你的提醒。我正在說的是，政府應該把百分比由 100% 提升至 125%。對，100% 是可以的，我亦贊成政府這樣做，但我覺得政府可能未曾考慮過把退稅百分比提高至 125%。政府可以把這個百分比作為對沖，即另外加上 25 個百分點，變為一筆款項，退還給繳稅人。

政府還可從而獲取繳稅人的戶口資料，這些資料可能每年不同，即這不單是一項退稅或稅務寬免措施這麼簡單。政府翌年可能會有 140% 的退稅措施，當然，政府也可設一個上限，例如設定上限為 3 萬元或 4 萬元，並非每個人也可無限量地取得 140% 或 150% 退稅百分比。

當政府儲存數年資料後，便可以建立一個比較整全的支付款項系統，我指的是一項紓困措施的支付款項系統，往後推出紓困措施時，便不用重新向市民索取戶口或強制性公積金戶口資料。我相信這方法值得政府考慮。

主席，我剛才並沒有離題，因為李慧琼議員經常批評政府沒有新思維，每年也是減差餉或減稅，只懂設定退稅百分比和每宗個案的上限。政府可否考慮這個方法呢？長遠來說，如果政府能做到的話，便可以建立一個比較整全的資料庫，可以簡化每年的紓困措施，亦可節省大量人力物力。

此外，從宏觀經濟學來說，減稅、退稅其實……主席，有關宏觀經濟學，我其實可以發言多次，但我想說的是，大家覺得政策的力度不足夠、不能夠提振經濟，其實關鍵在於，無論政府推出甚麼政策，我相信也不能夠化解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型經濟體系、作為這麼細小的一個經濟體系，所受到環球經濟衝擊的影響。

很多建制派朋友指這是社會動盪引起的經濟衰退，其實並非如此。大家看回數字，這是一個環球大趨勢，是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型經濟體系所受到的負面影響。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2 月已提醒我們，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估算的增長率可能只有 1%至 2%；到了 5 月，司長更把這個增長數字調低至 0%至 1%；而最近在 10 月，他把這個估算再作調整，表示 0%至 1%也可能達不到。新加坡作為一個穩定的經濟體系，雖然可能受惠於近數月來部分從香港流入的資金，但新加坡也把其經濟增長調低至零增長，即 0%。那麼我想問，這跟社會動盪有何關係呢？

其實，看回大形勢，中美貿易角力、知識產權角力、地緣政治糾紛，包括土耳其、伊拉克、伊朗，以及英國脫歐，均對香港整體經濟環境造成極大影響。這並非簡單用減稅這種 *fiscal policy* (財政政策) 便可解決的問題，即使政府向每人回饋 10 萬元稅款，那又如何？當然，另一個比較大型而又可行的政策，是政府大幅增加支出，例如可以在今年多撥 2,000 億元用作修橋築路，但我們是否有這麼多橋樑或道路要興建呢？我寧願政府把這些錢儲起來慢慢使用，總比突然因為經濟衰退而突然多撥出 2,000 億元用作修橋築路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希望各位盡快支持《條例草案》三讀通過。

潘兆平議員：主席，《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現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這兩天聽了很多發言。議員對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提高至 100%沒有太大反對聲音，但對於 2 萬元上限卻有很多意見，希望政府會細心聆聽他們的意見。

對於政府就經濟下行推出的各項紓緩措施，大眾普遍認為未能有力回應市民的要求和期望，對失業或就業不足的工友的支援尤其不足，只透過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特別・愛增值”計劃提供協助。以全日制課程計，每人每天只能獲發 153.8 元津貼，修讀半日制的人士只能獲得 76.9 元，每人每月的津貼上限與 2003 年 SARS 期間推出的“技

能增值計劃"同樣是 4,000 元。換言之，16 年來通脹升幅不少，但津貼卻分毫不增，實在令人失望。這樣怎能解決失業或就業不足工友的燃眉之急呢？

主席，我並非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我歡迎政府今次的修訂。不過，正如我上次發言時提及，我認為政府應在現行措施上多走一步。

事實上，香港中上階層的收入模式早已有很大改變，股息和資產增值等已經成為他們的重要收入來源。如果政府認為香港的稅基狹窄，以致未能推出更廣泛、更有效的稅務寬減措施，我認為政府應該全面檢討稅收來源，以完善稅務政策，紓解民困。

此外，低下層也是特別需要關注的一群。香港今年的經濟發展內外交困，中美貿易談判遲遲未有結果，加上本地一連串的社會事件打擊，令本地市道蒙上陰影。上月政府公布最新經濟數字，可見本港經濟仍繼續走下坡。截至 8 月，本港的出口貨值已經連續下跌了 10 個月，今年 8 月的訪港旅客人次及零售業銷售總值亦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了四成及二成三。市道疲弱對於各行業前線從業員的生計構成直接打擊，導遊、飲食業及零售業的前線員工更是首當其衝。他們不但開工不足、被僱主要求放取無薪假，部分甚至面對失業問題，亟需政府施以援手。我認為政府此時必須向失業市民伸出援手，協助他們暫渡時艱。

我和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在金融風暴後一直建議政府設立失業貸款基金，讓市民可以在失業期間向政府借貸，待重返職場後分期攤還貸款。這建議既不構成沉重的公共財政負擔，又可以保障失業人士的生活，可謂一石二鳥。我希望政府在這個非常時期，會積極考慮設立失業貸款基金，為失業的市民和工友解決燃眉之急。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主席，現在是聚焦討論退稅的環節。今天有很多同事提到，今次把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提高至 100%的安排，看來並無針對性，亦不能達致最大的效益。

我曾經形容這項安排為杯水車薪，未必能夠對目前整體的經濟狀況有很大幫助。不過，我始終認為有關安排聊勝於無。這項退稅安排

亦令大家在今天的辯論中，特別就應否對香港的退稅安排及稅制進行較深入的探討。

主席，或許我簡單說說。回顧歷史，香港沿用多年的簡單稅制，以至政府一直以來的積極不干預政策，當然是港英政府時代已經一直沿用的思維。但是，主席，究竟過去這種因循的簡單低稅制，配合積極不干預政策，是否完全適合今天的香港？我們不僅要考慮今天社會暴亂的特殊情況，更要考慮往後香港如何應對一個複雜及全球變化的環境。如果香港想繼續尋求經濟發展，這種稅制和政策是否完全適合呢？我認為我們要認真探討。

在港英政府的年代，為何制訂這種積極不干預的政策？這亦有其背景。當時英國曾經要管治很多殖民地，如果每一個殖民地都需要花很多資源，宗主國便要付出很大的經濟代價，但得不到甚麼收入，最後會對作為宗主國的英國構成很大負擔。

因此……

全委會主席：周浩鼎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周浩鼎議員：我正在返回議題，我所說的與香港的稅制有關，而且很快便說完。由於英國考慮到不能夠為每個殖民地付出太大代價，因此所制訂的策略，基本上就是盡量希望各個殖民地能夠自行處理經濟事宜，而不會由宗主國政府用很多力氣去處理經濟事宜，因為要用很多資源，這便是積極不干預政策的背景。

當然，大家一直認為這項政策在香港過去的一段時間，看來是行之有效。由 1970 年代、1980 年代起，香港經濟一直起飛，因此大家認為這項政策沒有甚麼問題，還盛讚它。但是，我不得不指出，香港經濟環境現時有所改變。由 1970 年代、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整段時間，香港的經濟起飛，是有其特殊背景。中國由 1980 年代開始進行經濟改革開放，在這個很特殊的環境下，香港利用其特殊的地位，把握中國改革開放的機遇，不斷進行多項貿易，令香港的經濟可以急速增長。不論是進行貿易或投資，都能賺到盤滿鉢滿。加上地產市道的炒賣，令香港在過去一段長時間，基本上不太需要考慮經濟問題。所以，大家都認為繼續沿用實行已久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或低稅制便可以解決問題，不需要觸碰稅務這個議題。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過去因為客觀的背景造就了香港急速的經濟起飛，以致我們不需要考慮剛才我所說的問題，但時至今日，經濟環境已經有很大轉變。我們現時希望為香港謀求一條新出路，如何可以進一步令香港的經濟有新的發展機遇？除了固有的金融業及地產業外，是否還有其他產業可以帶動香港的經濟增長？

大家都知道，其實香港沒有多元化的產業，來來去去都是一些傳統的產業。正如我經常說，希望香港發展一些新產業，例如高增值的航運業等。現時特區政府也有聆聽我們的意見，將會對海事保險公司實施一些減稅措施，希望令高增值的航運業、海事保險業、仲裁等行業來香港發展，創造新產業，帶動經濟發展。如果真的能夠發展這些產業，除了可以帶動經濟發展外，這些產業本身都應該是稅收的來源。

主席，很多人都說過，理論上，如果地產商賺到盤滿鉢滿，我們應該向他們徵稅，讓政府利用稅收，幫助更多基層市民。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便會發覺現行的稅制並不太符合這項原則。現時的退稅安排全部都沒甚麼針對性，今次退稅 2 萬元的安排便是一例。相信大家都記得，很多立法會同事曾經提出退差餉的問題。有些大地產商每年獲得的退稅及退差餉的數額可能數以億元計。試想一下，如果有關退稅不適用於賺到盤滿鉢滿的公司，而這些公司須繳付更多稅款，本港的基層或夾心階層就可以從這些稅收中有所得益。如果循這個方向考慮，現時的退稅安排很明顯達不到這個目的。

主席，我們當然要指出，以退差餉為例，政府不是不可以做些工夫，只須另行設立一個制度便可。地產商每年退稅數億元，其實政府無須這樣做，很多市民都覺得這做法不公平。然而，為何政府不另行設立這種制度？據說是因為電腦系統無法配合、稅務局及其他部門在這方面未能夠完全協調，結果導致我們未能夠設立這種制度。

所以，主席……

全委會主席：周浩鼎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正返回此項辯論，我說的都是退稅安排。

主席，現時的退稅機制沒有針對性，以致有些情況特別不公平。例如地產商每年獲退巨額差餉，只要政府做一點工夫調整政策，就可以凸顯本港社會能夠更公平分配和處理資源，可惜政府現時做不到。

所以，透過今次辯論，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認真思考一下現時的退稅制度。正如剛才有不少同事(包括李慧琼議員)亦指出，這項退稅安排根本沒有針對性。政府不單要解決現時社會暴亂的問題，這已經是要特事特辦的事情，而且在往後，還要考慮應否對現時的退稅機制作出深入的檢討。我認為政府真的應該認真思考。

再者，主席，香港過去的財政盈餘比較豐厚，不像美國般，在一段很長的時間(特別是最近)有巨額負債，甚至有不少人質疑，特朗普現時的減稅措施是否真的能夠帶動美國整體經濟，又是否可以惠及基層。這是我們很久之前經常說的"滴漏經濟學"(trickle-down economics)，我不會在此闡述太多。美國政府認為，大幅削減大企業和富人的稅款就可以帶動經濟，這是舊有的想法。今天已有人質疑究竟這做法是否真的能夠帶動美國經濟，或能否真正縮減美國整體的負債率。

香港有比較豐厚的條件，就是財政盈餘比較多，現時香港正處於經濟發展的十字路口，政府應考慮如果繼續沿用社會過去的稅制。如果繼續採用單一及缺乏針對性的退稅措施，是否能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坦白說，只要政府能夠下定決心作出一些協調，其實已經可以讓市民感受到政府能夠公平分配資源，最低限度做到我剛才在退差餉的例子所說的情況。如果能做到這一點，市民可能會真的感受到政府能夠作出一個比較公平分配資源的稅制安排，市民亦會比較滿意。此外，特區政府也應該把調整稅制後所得的一些稅收，不單以更公平的方式分配予夾心階層或基層市民，亦應協助真正需要扶持的產業。

坦白說，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指出，如果只死守積極不干預政策，我恐怕不能夠令香港的經濟繼續活下去。我們需要考慮一些新思維，由政府主導協助一些產業的發展，從而帶動經濟，而不是坐着甚麼都不做，然後說交由市場處理，不是這樣的。所以，我們今天討論退稅安排及稅制，相信能夠帶動大家進行深切的反思。透過這個機會，我們希望政府作出檢視，帶動香港經濟下一步的進展。

主席，我最後想提出，今天有不少同事提到最近有很多商鋪，特別是中資機構的商店及銀行，在這段期間遭受到非常大的破壞。這些在香港扎根多年的中資機構，只因為他們的立場和有國家背景就被大肆破壞，承受災害。我真的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對這些受破壞的中資機構的店鋪或銀行提供一些基本的支援，否則在很多市民眼中便是非常不公道了。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有所作為。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全體委員會的辯論已進行了 9 小時。有委員已指出，我已相當寬容，盡量讓委員發言，但我留意到，很多委員的發言內容偏離了辯論議題，而不少委員已多次發言。我希望委員發言時盡量精簡，並針對《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鄭松泰議員，請發言。

鄭松泰議員：我就着這項修訂首次發言。我的論述的最初部分可能未必完全針對修正案，但首先我想指出，為何我今天會發言？這是因為周浩鼎議員剛才提到一個過去經常討論的課題，就是有關財政審視或財政施行的原則，即積極不干預政策。我認為這正是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我感到有興趣和想討論的議題，所以我希望主席會耐心聆聽我闡釋，積極不干預政策如何與現行的稅務寬免有關。

其實，積極不干預政策只是所謂的自由主義財政下其中一個形態。以基礎政治學觀點來看，稅務寬免、免稅或退稅等措施其實源於一個概念，就是把政府視為"night watchman"。這是甚麼意思呢？一般的譯法是說把政府視為"守夜人"，意思是政府的責任或最主要角色是提供保安、維持社會治安，即負責守護夜晚，使晚上能夠相對安寧，這樣便已經足夠。

因此，對於這種施政方式，過去有些人會使用另一個詞來揶揄政府，就是稱之為"minarchy"，意思是政府只想少做事情，認為不做不錯，不如甚麼也不要。當然，這論說有很多爭議，就如周浩鼎議員剛才提到，究竟積極不干預政策在今時今日是否仍然可行？

就此，我想指出這個討論的核心，就是不論退稅也好，寬免也好，政府在施政上究竟是在珍惜或捍衛哪些財政原則？其實當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價值，就是對私有制的尊重。一個政府的規模可以很小，小得只負責保障社會安定，把其他事情都交由私人市場處理。表面上，我剛才好像是在談論政治學，但實際上，我所說的與公共財政是一體兩面。我想倒過來問，今天我們作為納稅人，把利得稅和薪俸稅等交給政府，卻不知道我們究竟可以從政府方面得到甚麼保障或服務。大家可能會說：現時不再交稅了，因為當局用稅收來供養一群會打市民的警察，所以不再交稅。

可是，當政府要退稅時，背後其實展現了一件事，就是政府不想過大，希望市場有一個保障自身運作的機制，於是把稅款交給市民自

行處理。因此，我想反問，究竟香港在過去數十年珍而重之的私人空間和領域(包括我們的私人市場)，是否真的可以在退稅制度或在政府現時的施政下得到充分保障呢？

我剛才可能說得比較遠，但具體而言，建制派很多議員也曾在此提出，說在這段期間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需要大家支援和支持。為甚麼呢？因為這些中小企的店鋪隨時因為政見不同便被人破壞，亦可能被誤認作"藍絲"店鋪而受襲。當施襲者發現弄錯了便寫上一句"sorry"，或許再貼上一張 500 元或 100 元鈔票當作心意，這樣便了事。可是，這些店鋪的老闆又怎會認為這足以作為補償？事實上，店鋪被破壞，對中小企老闆而言，他們當然會感到"肉赤"，因為他們需要裝修店鋪。然而，主席，店鋪被破壞後可以修葺，但當警察公然進入私人店鋪或私人屋苑拘捕顧客、住客或業主時，當中的傷害請問又怎能夠修補呢？

全委會主席：鄭松泰議員，我對你已很容忍，讓你提述很多理論及其他事宜。

鄭松泰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你發言之前，我亦已提醒大家應針對全委會審議的議題發言。

鄭松泰議員：我談論的並非理論，而是簡單的道理。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正進行全體委員會審議，而非二讀辯論，你不應在此時作出理論性的論述。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我現時談退稅，我談退稅。

現時政府向市民退稅。假設我是商人，政府要退稅給我，我是怎樣做生意的呢？就是我能夠使用、擁有，並有權轉讓我的私有產權，這些產權都會受到保障。今天香港政府退稅給我，我以為我擁有的私

有產權會受到保障，但原來現時香港已經沒有公法和私法的區分，沒有民事和刑事的區分，那麼退稅給我有何作用？倒不如不要徵稅吧。政府應該不要徵稅，讓香港人自理。為甚麼呢？因為既然政府不能夠保障我……建制派的同事也同意，他們認為警察做得不好，我們也認同，因為如果警察做得好，便應該為了香港而一同針對政府，不要打香港市民。我指出當中帶來的破壞，就連建制派剛才也說請政府退稅吧，但其實退稅無法彌補現時的破壞，原因是政府和執法者今天帶頭違憲、違反土地法，違反香港公、私法之間的界線。這樣我如何做生意呢？不論怎樣退稅也是沒有用的。請問還有誰會再在香港做生意？我原以為我的公司可以得到保障，但執法者卻可以突然走進來說這裏有一名疑犯，然後便拘捕我的員工，最後連我作為老闆也被拘捕。

主席，我想說的便是這麼多，當中的道理就是：退稅並不等於可以幫助中小企。政府必須締造一個營商環境，而不是光看吸引到多少顧客。基本上，我的物品需要得到政府保障，但今天執法者帶頭走進私人物業、私人大廈，然後要求居民跪在地上，把雙手放在頭後，情形就像日本皇軍來到香港行使私刑。但當局竟然覺得沒有問題，為甚麼呢？因為在當局眼中，警察是在保護市民的財產；可是，最後連店鋪的老闆也被拘捕。這件事其實大家心知肚明。做老闆的，生意並非只在於其鋪位，而是他有權可以管理自己的店鋪；那麼，他的權力從何而來？就是執法者的保障。當局不單沒有提供保障，更帶頭違反《基本法》，這是違憲的。如果當局帶頭違反《基本法》，再沒有人會尊重法律。只有執法者才可以用制度暴力破壞社會秩序。個別人士可能破壞了法律，法治卻是由執法者帶頭破壞的。我說完了。

葛珮帆議員：主席，很多市民這兩天都在觀看立法會會議的直播。他們在直播中看到許多建制派議員努力向政府提出各種建議。關於現時討論的《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市民向我們提出了很多不同意見，我認為當中不少都頗有見地。因此，我今天想討論一下市民反映的意見。

政府今次建議提高稅務寬免百分比，由原本的 75%提高至 100%，但每宗個案的寬免上限維持在 2 萬元。就此，我接獲很多市民的意見，他們認為香港現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大家都面對很大困難，所以 2 萬元的寬免額並不足夠，政府應考慮把寬免額提高至最少 3 萬元。

主席，市民亦就這項意見提出了充分的理據。香港回歸後，曾經經歷 4 次經濟衰退，分別是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1 年科網股爆

破、2003 年 SARS 時期，以及 2008 年金融海嘯。金融海嘯出現後，香港於 2009 年錄得高達 7.8% 的負增長。然而，許多市民認為，香港現在的情況較 SARS 時期更差，正面臨 10 年前金融海嘯後的首次經濟衰退。

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星期一的會議上，邱騰華局長表示香港現正陷於內憂外患，我們亦有同感。外圍經濟方面，中美貿易戰仍未停止，亦未知何時才能完全結束，對很多行業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內憂方面，大家都已說過多次，現今持續的暴亂仍未解決，嚴重打擊許多行業。

既然市民提到目前情況較 SARS 時期更差，政府當時在稅務等方面有何紓緩措施？主席，市民向我提出兩項意見，我認為值得考慮。首先，雖然政府現在增加了貸款擔保，但原來政府在 SARS 時期曾就企業發放員工薪酬提供特別貸款擔保。當時，政府撥出 35 億元，為旅遊、零售、娛樂及飲食這 4 個重災行業提供貸款保證，有關貸款只限用作支付員工的 3 個月薪酬，而且款項會直接存入員工帳戶。此舉直接幫助受影響行業的僱員，使他們可繼續獲聘。當時以員工薪酬 1 萬元作為計算基準，受惠員工估計達 10 萬人。

今次政府提供的貸款擔保則任由企業靈活運用，以期企業能夠渡過這次難關。但是，很多前線員工表示，政府向老闆提供貸款保證，老闆可能只會把貸款用作交租，另一方面要求員工放取無薪假期，不發工資，令員工“零收入”。基層員工“手停口停”，沒有收入真的無法生活，尤其是數月後就是農曆新年，他們如何是好？因此，政府提供貸款擔保若並非只旨在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而是同時希望僱員能夠保住工作，政府可否考慮像 2003 年般提供專門用於支付員工薪酬的貸款保證？

此外，在 2003 年的 SARS 時期，當時的政府增聘臨時工人加強清潔，亦採取了多項其他措施。第一，增加培訓名額，包括為 8 000 至 10 000 名原本從事零售、飲食或旅遊業的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第二，開設 2 500 個與環境衛生有關的臨時職位，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免費家居清潔服務，並且開設 2 000 個臨時職位，為有需要的長者和弱勢社群提供免費小型維修保養等服務。雖然香港目前沒有 SARS，因而沒有當時的疾病和衛生問題，但現在街上牆壁許多都被人塗污，寫滿粗言穢語或仇警和煽動性字眼，四周甚至地上都可能貼滿海報，不時令長者滑倒。牆上貼滿紙張，經過一段時間後，其實已經出現問題……

全委會主席：葛珮帆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葛珮帆議員：多謝主席。我正談及市民對《條例草案》的反應和建議。如果政府能夠增加臨時職位，尤其是與過往類似的職位，也是好事。舉例來說，清理街道的臨時職位有助改善香港的衛生和市容，協助長者清潔家居的臨時工人則可在農曆新年前為長者"大掃除"。此舉同時可為失業人士提供更多工作機會。我認為，政府應認真考慮增加這些臨時職位，協助大眾市民。

此外，我昨天提到科技券，並且指出部分資訊科技公司即使承接了政府項目，依然無法購買 performance bond。我昨天說錯了，因為我一時想不起 "bond" 的中文名稱，把 "bond" 說成 "債券"，但其實應該是 "履約保證金"，我現在澄清一下。這些公司現時無法向銀行購買這類產品。主席，我昨天發言後，很多資訊科技公司告訴我，他們同樣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銀行現在 "收遮"，以致他們未能購買 bond。他們表示明白政府難以像我的建議般完全豁免 bond，但隨之建議政府調低有關金額。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這項建議。

科技券方面，我昨天提到部分公司表示很希望應用科技，但現時科技券的配對模式是 3：1——我昨天說了 2：1——如果政府可以把配對模式改為 4：1 或 5：1，降低企業的出資比率，將有更多公司使用科技券。此外，我昨天發言後，很多中小企告訴我，他們根本不知道科技券計劃的資助上限已由 20 萬元增至 40 萬元。這項改動其實沒有人知道，連 IT 公司也不知道。政府有時雖然推出政策幫助企業或市民，但宣傳推廣實在做得太差，企業不知道、IT 公司也不知道。我昨天發言後，有些協會表示要立刻宣傳、多辦講座，向 IT 公司和企業推廣，並協助配對，令企業能夠善用政府資助。如果政府可以略為更改配對模式，改為 4：1 或 5：1，我相信使用科技券的公司必定會大增，這樣便可幫助某些企業渡過難關……

全委會主席：葛珮帆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現在返回稅項議題。經過連續數月的暴亂，香港經濟全方位受到打擊。除了我們剛才提及的餐飲、零售、旅遊、酒

店及運輸行業受到影響，來港申請上市的公司亦有所減少。所以，除協助首當其衝的行業外，政府亦必須考慮如何幫助服務性行業面對即將出現的打擊。政府今次雖然寬免利得稅，但相關公司"手停口停"。若無法提供服務，他們仍會面對很大困難，所以減稅其實對他們幫助不大，很多同事亦因而建議政府直接停收暫繳稅一年。我認為這項建議很值得考慮，而且是最簡單和最容易操作的方法，對中產或小企業而言，也最容易直接受惠。大家都很擔心，政府若構思其他方法，會重蹈覆轍，畢竟早前派發 4,000 元弄得一團糟，到現在還未完成派發程序。

我們亦很希望政府居安思危。雖然情勢已經十分嚴峻，但往後可能更加困難，政府或要推出更多措施協助更多市民。我希望政府就此能夠善用科技，既然快將推出 eID，政府是否可以加緊建立一個系統，以便日後採取惠民措施時，可以簡易地把錢直接存進市民帳戶，而無須市民久等？

主席，市民認為，政府推出減稅及退稅等措施是好事，但最重要是盡快回復社會秩序，這樣才可真正幫助他們。他們最擔心"攞炒"。何謂"攞炒"？現在有些人認為，如果自己的要求不獲滿足，即政府沒有全面滿足所謂的"五大訴求"，他們便寧願跟香港同歸於盡。他們聲稱"攞炒"是要改變制度不公，又說他們的暴力行為是被當權者逼出來的。然而，事實是怎樣的呢？事實是這些人利用暴力製造不公。他們自以為公義，但其實破壞了很多企業。

很多企業向我反映，即使退稅也沒用，因為只要他們政見不同，店面便會被砸爛。小商店現在十分害怕，不敢說出自己的政見，但他們其實是吃"四方飯"的，哪有黃藍之分？他們不理顏色，歡迎任何人光顧。可是，現在有人以顏色作區分，商店的政見若不中聽，他們便將其砸毀。政府會如何協助這些遭受破壞的企業？

除小商店外，有些企業也面對相當不公道的對待，例如某些中資公司或銀行，他們服務香港多年，僱用很多員工，一直為香港提供良好服務，為何要被人破壞或縱火？美心集團是香港的本地企業，養活 27 000 名員工。這 2 萬多名員工都是香港人，並以基層"打工仔女"為主。店面若被砸爛，他們如何維生？目前，企業東主、董事甚或與公司無關的創辦人女兒若說出暴徒不中聽的話，企業便會遭到破壞。這類破壞是非常自私的獨裁行為，亦是恐怖主義的暴力行為。

為何這些人會繼續這些"攞炒"行為？正是因為背後有人支持。很多反對派議員、學者及法律界專家都表示不會與這些暴徒割席，不斷為暴徒塗脂抹粉，以及把其暴力行為英雄化.....

全委會主席：葛珮帆議員，你已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是要指出，這些暴力行為現正影響香港的企業和整體經濟，所以政府今天提出寬免稅項雖是好事，但卻幫不了市民。只要這些暴力行為持續，香港便會因為他們而"攞炒"。

其實他們想怎樣呢？他們用盡暴力，甚至聲言要殺警察，就是想迫解放軍入城，以為解放軍入城血洗香港會重演六四，令外國制裁中國、制裁香港，屆時中國便"玩完"，政府會倒台，香港亦會倒下。他們以為會這樣，但事實上能否做到呢？是做不到的。最後誰會得益？就是不想中國好好發展的歐美國家、希望中國發展被拖慢的國家。

受害最深的是誰呢？是全體香港市民。他們以為"攞炒"可以達成甚麼？"在廢墟上重建一個更公平的社會"。他們是否在做夢？他們是否活在幻想之中？"攞炒"後的香港，何時才可重回正軌？我們合眾人之力多年來辛苦創建的香港被他們破壞和"攞炒"後，是否真可復原？很多市民已經失業，很多企業亦已倒閉。令香港商譽全失，是否就是他們的目標？我認為，支持"攞炒"、不與暴徒割席的人應該再三反思(計時器響起).....跟暴力割席。

全委會主席：葛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恒鏞議員：主席，我發言想回應一下剛才在會議廳內大聲疾呼的鄭松泰議員。他質疑市民交稅得到甚麼服務。他是在"呻笨"。事實上，我亦要替市民"呻笨"，因為他們選出的議員帶人進入議會，損毀設施，令立法會需要花 6,000 萬元進行維修。他們選出的議員看到有銀行遭人縱火和破壞，還去信地政總署查詢，銀行在門外加建圍欄會否影響火警時逃生，要求銀行拆除，讓銀行繼續遭人破壞、縱火。所以，我相信.....

全委會主席：陳恒鑌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恒鑌議員：主席，我回應後便會返回議題。所以，我相信很多市民都"呻笨"，亦希望各位市民看清楚。

今天的《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與稅務寬免有關，建議把稅務寬免比率由原先的 75%提高至 100%，上限為 2 萬元。事實上，稅務寬免在過去多年來一直推出，我剛才談了個人入息課稅方面的稅務寬免，我現在想說說利得稅方面的稅務寬免。事實上，過去多年均推出稅務寬免，比率每一次均約為 75%。例如，2013-2014 年度推出稅務寬免，在利得稅方面的稅務寬免上限為 1 萬元。一萬元這麼少？至於 2014-2015 年度，稅務寬免比率是 75%，上限增加至 2 萬元。接着的 2015-2016 年度，稅務寬免比率與 2014-2015 年度相同，同樣是 75%，上限為 2 萬元。2016-2017 年度的稅務寬免比率同樣是 75%，上限同樣是 2 萬元。唯獨 2017-2018 年度，稅務寬免比率是 75%，但上限增加至 3 萬元，即去年的稅務寬免上限調升至 3 萬元。今年的稅務寬免上限是 2 萬元，即減少 1 萬元，意味交稅多的人或企業享受的稅務寬免有所減少。

由 2008-2009 年度起的多年內，香港在利得稅方面實行單一稅制，稅率為 16.5%。這個百分比一直沿用多年，直至最近才出現變化，我們由一級稅制變成兩級稅制，即首 200 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為 8.25%，而多於 200 萬元的部分的稅率是 16.5%。香港的稅制令利潤少於 200 萬元的公司能少交稅款。

為甚麼我要提出稅率的問題？事實上，香港與新加坡一直存在相互良性競爭。我們如果比較香港和新加坡兩地的稅制，會發現新加坡比較積極運用稅制的優勢，以爭取更多商機。我想藉此機會指出，新加坡同樣有稅務寬免，但其稅制比香港更多樣化。就新加坡稅制而言，2005 年至 2007 年的利得稅稅率為 20%，2008 年至 2009 年稅率是 18%，2010 年至今是 17%。大家可以看到，新加坡一直下調利得稅稅率。即使香港這次稅務寬免比率增加 25 個百分點，但新加坡有一項特別措施是香港沒有的。新加坡對於設立不足 3 年的初創企業，如果應課稅利潤不多於 10 萬新加坡元，按照現時匯率等於約 57 萬港元，利得稅稅率為 0%。然而，香港的初創企業不論賺多少，同樣要交稅。

最近幾年，我們都很希望香港有多些初創企業，尤其是科技企業，但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優勢。雖然我們現在建議稅務寬免比率由 75% 提高至 100%，但上限只有 2 萬元。如果我們可以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向初創公司提供多一級稅階，我相信可以令他們的營運能更寬裕，亦令人願意來港設立初創企業，甚至可以使本地年輕人更願意在香港創業。因此，我認為在這方面，即使香港這次稅務寬免比率由 75% 提高至 100%，亦比不上新加坡的做法。

第二，新加坡有 3 級稅階，包括剛才所說的 0%。對於初創企業下一個 20 萬新加坡元的利潤，利得稅稅率為 8.5%。在香港，對於公司首 200 萬元應課稅利潤，利得稅稅率是 8.25%，香港的稅率相對較低一點，但新加坡之後還有多一級稅階，即就超出該 20 萬新加坡元的利潤，稅率為 17%。所以，在豁免公司的利得稅方面，我覺得政府應該可以做多一點，尤其是香港在稅收方面，公司貢獻的比例較大。同時，我們亦希望政府設立更多機制來扶助企業。

在扣稅方面，即我們正在討論的稅務寬免，新加坡在過去多年亦有稅務寬免。2013 年至 2015 年，新加坡有 30% 的稅務回扣，上限是 3 萬新加坡元，即 20 多萬港元。此外，2016 年有稅務回扣 50%，上限是 2 萬新加坡元，即 10 多萬港元。在 2017 年，有 50% 的企業所得稅回扣，上限是 25,000 新加坡元。在 2018 年，有 40% 的所得稅回扣，上限是 15,000 新加坡元。在 2019 年，有 20% 所得稅回扣，上限是 1 萬新加坡元。

多年來，新加坡按照不同的經濟情況，提供稅務回扣。香港這次的做法很特別，寬免百分比由 75% 調升至 100%。然而，本港過去的稅務寬免比率多數是 75%，上限是兩三萬元。相比之下，新加坡提供的稅務回扣非常吸引。稅務回扣即使是 1 萬新加坡元，也已等於五六萬港元，我覺得這對於一些中小型企業，尤其是初創企業，有比較大的幫助。

政府這次因應外圍環境及本地因素而作出這項調整。在今時今日的大環境下，香港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比我們想象中大。政府為企業提供的多項寬免，企業當然希望獲得，這些寬免確實也能幫助他們。同時，我相信企業希望社會環境能夠回復正常。他們表示，相較獲得援助，令店鋪客似雲來更實際。但是，未做到客似雲來之前，政府可以繼續多做一點，例如把寬免比率提高至 100% 後，可以考慮因應社會環境再調整上限，令市民感受到政府真的因應社會情況而提供稅務寬免。事實上，此項稅務寬免不是政府向企業派發現金，不是好像最

近"超人"向企業"派錢"6 萬元，而是繳交少一點稅款。換言之，他們本來要繳交較多稅款，現在少交 2 萬元。實質上，這種做法幫助有限，因為企業都要付錢，只是數目少一點，與可以有現金進帳的做法不同。

所以，除了現時的這項調整之外，我希望政府可以再調整稅務寬免的上限。雖然有關建議要提交立法會，議員要再作討論，甚至再修改法例，但我希望政府盡力一試，給予幫忙。議員會表達較多意見，尤其在這段時間，我們要為市民發聲，多些談及他們的處境。我希望政府官員能落區感受一下，多些聆聽市民訴說這段時間的經營慘況。星期六、日或萬聖節的今天本應是生意較好的日子，但很多店鋪也無法營業，基於安全理由被迫關門，以避免混亂，避免遭遇任何損失。

我希望除了提高稅務寬免金額，政府官員亦能多落區，多些就市民現時所關注的情況發聲。我們很想政府做很多事情。由於我們不是執政者，他們才是執政者，有權做很多事情，我希望他們多些與市民溝通，我們只能夠透過議會向他們表達，甚至私下邀約官員討論。不要以為這次把寬免比率提高 25 個百分點便已是皇恩浩蕩，可以完全解決所有問題。問題還未解決，只要一天不止暴制亂，香港的損失便會更慘重，市民的處境便會更艱難。

今天，副局長、政治助理在席，我語重心長表示，希望政府能聽到我的訴求，亦希望正在收看直播的官員能多點落區，與市民溝通。官員落區，可能會受到批評或責罵，但這也代表真正的民情，是市民真正要向官員表達的意見。我剛才提及新加坡的稅務回扣，希望將來政府再討論提供稅務寬免時，參考一下新加坡的情況，看看是否有機會做到這一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本來準備直接討論稅制，但聽到反對派議員的回應後，認為有必要作出適當回應。今次稅務寬免與以往的做法不盡相同，以往都是例行公事，但今次是在社會暴亂的困局下，提出把稅務寬免由 75%提升至 100%，正好反映政府就社會局勢作出回應。因此，我不能夠不討論社會局勢。主席，我會用大約 5 分鐘論述整個局勢與稅制的關聯和我的理解，然後用剩餘的 10 分鐘討論稅制。

很多同事已表明，對於把稅務寬免由 75%提升高至 100%，但上限維持為 2 萬元很有意見。但是，如果大家知道政府過往的運作模

式，不難猜中政府為何要設定上限，因為政府派發 4,000 元的情況混亂不堪。去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本來只是建議退稅及寬減差餉，並沒有建議"派糖"，即派發 4,000 元；後來被大家責罵後才改為派發 4,000 元。問題是部分市民已經收到 4,000 元，部分市民卻仍未收到，但政府不能在短期內就 4,000 元的金額作出改動。由於 4,000 元的金額不能改動，2 萬元上限也不能改動。如果政府把 2 萬元上限提高至 3 萬元，已收取 4,000 元的市民便會問，為何我只收到 4,000 元而不是 6,000 元、8,000 元或 9,000 元呢？所以，政府自設框架。老實說，政府經常劃地為牢。

主席，我回應一下剛才反對派議員的發言。其實，反對派現已成為"縱暴派"。主席，我是否"老屈"他們？不是。事實上，在這個自由發言的地方，他們對黑色暴力隻字不提。主席，大家都知道，他們把矛頭指向警方，目的是要令警隊被綁手綁腳，不能有效執法，從而令黑衣暴徒繼續在社區肆虐。究竟葫蘆裏賣的是甚麼藥，大家都心知肚明。

主席，大家都理解，"止暴制亂"是中央發出的明確信息，是針對坊間的暴力事件及暴徒發出的信息，但剛才胡志偉議員發言的時候，刻意曲解止暴的"暴"，還問究竟是指政府政策，還是警方。很明顯，他們是詐傻扮懵或認知能力不足。為何反對派在議會內對黑色暴力隻字不提？這是割席與否的問題。大家也記得，在去年兩次九龍西補選中，反對派把結果歸咎於他們無法取得激進票，所以未能在選舉中勝出。所以，他們全心全意討好激進派，希望取得他們的選票。反對派深信傳統泛民支持者不會流失，而且只要他們取得激進票，必然可以贏得區議會和立法會的議席。然而，他們是否真的不割席呢？如果他們真的不割席，便應撐到底，更要明知故撐。換言之，雖然他們明知黑色暴力是自己人搞出來的，更應撐到底，這才算是不割席。可是，他們已經靜悄悄地割席。我為甚麼這樣說？

第一，他們剛才對黑色暴力隻字不提，這是一種割席，因為他們當作甚麼事情也沒有發生，這些人也是甚麼事情也沒有做。可是，大家也知道，黑色暴力並非出現了一次半次，而是每個星期出現數次，試問他們怎會看不見；怎會沒有意見；怎會聽不到有聲音要求盡快止暴制亂呢？很明顯，他們是在扮無知和扮看不見；扮看不見已經是蔑視，表示他們不想與那些人站在一起，這是一種割席。可是，.....

全委會主席：郭偉強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會盡快返回這項辯論。

主席，扮無知不是最突出的割席，還有一種最醜陋的割席是說出一句"警察扮暴徒"。主席，大家也知道，有警員想混入人群當中找出核心滋事分子並拘捕他們，令整件事的暴力程度減低，原意是要保障示威者的安全，但他被人發現後卻被他們即場"私了"。事實上，他們建立了聯繫，可以輕易分辨誰是警察，誰不是警察。所以，他們說在前線投擲汽油彈及磚塊的人是警察扮的示威者，只是自欺欺人。歸根究底，他們只是明知故不撐，明知故不認，這是更醜陋的割席。

主席，最後，大家都心知肚明，特別是所有理性的市民都心知肚明，前線激進暴徒必然是"港獨"分子，他們以"五大訴求"作為擋箭牌。所以，希望市民大眾一起表達主流意見，必須止暴制亂。

主席，說回稅制，大家對稅制很有意見，很多同事也提到 2 萬元上限維持不變。如果往後退一小步，涉及款項只是 18 億元，約是原來的 189 億元的一成。老實說，數千元的額外寬免，對政府來說只是九牛一毛，根本算不了甚麼。

主席，我曾翻查資料，發現有些資料很有趣，值得政府考慮。2019 年 3 月 15 日，《香港 01》發表一位經濟學者莊太量先生的分析。他提到 2016-2017 年度薪俸稅的評稅分布，全港有 176 萬人繳交薪俸稅，實際繳交的稅款約為 588 億元，當中 16 萬人繳交的薪俸稅稅款佔 588 億元稅款的 75%。換言之，在稅制方面，除了現時的 5 個稅階以外，如果政府願意對一些"打工皇帝"或收入超高人士實施累進薪俸稅，在原本要交稅的 176 萬人當中，可能會有 130 多萬人無需交稅。只要超高收入的"打工皇帝"多交少許稅，便會有 100 多萬人無需交稅。請副局長核對一下這個數字，我覺得這個數字頗為驚人。該篇文章提到，如果年薪逾 750 萬元的"打工仔"的薪俸稅增加 3%，便可抵銷另外 130 多萬人所繳交的總稅款。換言之，如果對 16 萬人徵收多些稅款，政府便可少寄出 135 萬份稅單。

有人會問為何要向有錢人"開刀"，但"能者多付"一向是社會的共識。主席，我按照上述文章附有的試算表計算過，年薪 750 萬元至 1,000 萬元的人士，平均每人交稅 125 萬元。如果他們的薪俸稅增加 3%，平均每人便要交稅 160 萬元；125 萬元與 160 萬元之間相差 40 萬元。但是，在他們接近 1,000 萬元的收入當中，40 萬元所佔比率其實很低。然而，一個更厲害的數字是，年薪逾 1,000 萬元的人士，平均每人交稅 300 萬元。如果他們的薪俸稅增加 3%，只是約 370 萬元至

380 萬元。多交稅數十萬元，對他們來說不是大數目，但 100 多萬"打工仔"便可能少交稅數千元，而有關金額佔他們的家庭開支的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七分之一。為何政府不加以考慮？大家都說現時稅制未能發揮再分配的功能，而"能者多付"的確能夠填補不足，所以，希望局方能夠考慮。

此外，不得不提的一點是，政府收取的稅款很多，但卻不知道該怎樣花，多一點寬免便算是大恩大德，皇恩浩蕩。為何不採用更實際及更長遠的措施呢？

主席，你一定猜到，我想說工聯會提出的綜合退休保障計劃。事實上，如要真正達到財富再分配，政府收到稅款後便應設法回饋大家。這是大家都有份，大家都應該得到，也不介意大家都得到的。綜合退休保障的確是可行的出路……

全委會主席：郭偉強議員，你扯得太遠了。請你返回全委會的辯論議題，針對《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其實真的不遠，因為這不是今次節省多少的問題，而是稅制能否幫助市民大眾。

全委會主席：郭議員，全委會現在並非討論稅制，而是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請你針對議題發言。

郭偉強議員：主席，好的。就這項修正案而言，我在二讀辯論發言時提到基本上沒有人會提出反對，因為大家都不介意"袋住先"，亦認為當務之急是取得實際利益，"袋住先"絕對沒有問題。如果好像反對派一樣採用以往那"一把尺"，認為未算最理想的話便不如不要，事情就嚴重了，也許連 2 萬元稅務寬免也得不到。

事實上，"袋住先"不算太差，先袋下來再要求更好的並沒有壞處，千萬不要"攞炒"，千萬不要說全部不要，令大家要一齊捱。

主席，剛才很多同事提到今天是萬聖節，很多餐廳、酒吧都靠今晚的營業額來支撐一兩個月的開支。事實上，暴徒已預先聲明會到中

環鬧事，令該區如臨大敵。在區內不能到處去，港鐵又會提早關閉，這還不算是"攞炒"嗎？

事實上，飲食業已經大叫救命，張宇人議員在電台節目上說，業界已經撐了 4 個月，再多撐兩個月的話，全線結業潮便會出現。難得有機會"抖抖氣"、"回一回氣"，但暴徒就是不讓別人回氣。即使他們明知同坐一條船，但他們仍要把船隻鑿沉，寧願一起沉到海底。如果這種想法繼續在社會蔓延，政府減稅多少也沒有用，因為大家都沒有機會享用。

大家在星期六日本來開開心心，可以帶子女出外遊玩消費，吃喝玩樂，但現時外出相當危險，倒不如留在家裏看電視。"打工仔"辛苦工作並繳交薪俸稅，以往他們都說"辛苦搵來自在食"，但他們現時的要求已不一樣。平時工時長，工作辛苦，令他們滿肚子氣，星期六日想休息一下但也沒有機會，不但作息不平衡，身心也不平衡。坦白說，少交多少稅也沒有用，因為難聽一點，省下來的錢最終可能要用來看醫生。

希望政府聽到市民大眾對止暴制亂的強烈訴求，而且加大力度，盡快除暴安良，令香港重回正軌。多謝主席。

蔣麗芸議員：主席，這項《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旨是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9-202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更正在該條例第 14(5)條中對某條文的提述，並修改根據該條例第 100(2)條可扣減的利得稅款額的計算方式。

整項《條例草案》提出了 5 項修訂，主要是寬減 75%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2 萬元。財政司司長其後因應市民的生活情況轉差，於是"加碼"，將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政府表示，司長在制訂這項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和部分持份者的意見。至於寬減的上限和百分比是多少，則基於保密理由而不能夠告訴我們。我們明白有關財政政策的事宜必須保密，亦十分理解，但財政司司長在制訂一些政策或稅務寬減建議時，是否真的有聆聽議員在議會上提出的建議？

我們曾經提出不少很好的建議，但總覺得司長好像只聽取部分建議，並沒有全部採納。舉例來說，我們已多次指出，政府一方面鼓勵

子女供養父母，但卻只讓其中一名子女享用供養父母的免稅額，而不讓兄弟姊妹攤分免稅額，這樣可能引起兄弟姊妹之間的不滿。老實說，現在大家的收入都很緊絀，只要能夠扣減稅款也是好的。雖然我們已經多次向司長提出，但他好像忘記了。因此，我希望這次正式在議會向他提出，希望他可以研究。

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很多就業婦女告訴我，政府鼓勵她們外出工作，但她們賺取的薪金不高，卻由於要外出工作而聘請外傭照顧家中的長者和子女。因此，她們希望政府可以增設支付外傭薪金的免稅額，以鼓勵更多女性外出工作。

關於這次的修訂，司長也應該聽到一些批評的聲音。原則上，我們是支持這項修訂的，但為甚麼還要作出批評呢？原因是現時社會上最急切需要幫助的"打工仔女"，並沒有在這次修訂中獲得任何好處。以每宗個案可減稅上限 2 萬元為例，根據稅務局 2017-2018 年年報的附表顯示，2016-2017 課稅年度全港有 1 764 543 名"打工仔女"需繳交薪俸稅。2019 年的就業人口為 385 萬人，將 385 萬人減去 176 萬繳交薪俸稅的納稅人，即有約 200 萬人不需要繳交薪俸稅。這 200 萬人在這次修訂中沒有受惠，因為他們根本不需要繳交薪俸稅。

局長可能會說，這項措施主要是針對納稅人，寬減他們的稅項，既然那些人不需要繳稅，當然不會有寬減，這一點我是明白的。不過，資料顯示，納稅人數目最多的是年薪 30 萬元至 40 萬元的"打工仔女"，這個組別約有 29 萬人，佔納稅人的 16.5%。以 2016-2017 課稅年度計算，這個組別的"打工仔女"的月薪約為 25,000 元至 33,000 元，平均每人繳稅 3,105 元。雖然他們今年可以不需要繳稅並省回 3,105 元，但他們想知道，既然上限是 2 萬元，而現在只能節省 3,000 多元，未知政府可否進一步退稅，他們過去已繳交不少稅款，而這個時候最需要支援的正是這個月入 2 萬多元的群組。如果政府真的想退稅給他們，我希望局長身為這方面的專家，能夠認真為這個群組設想，好讓下次再考慮退稅時，可以給他們更多退款。這才是真正以民為本、為民所想的方向。

這次建議的稅務寬減由 75% 提升至 100%，反映"財爺"也心知不妙，認為 75% 並不足夠，所以趕快把稅務寬減提升至 100%。由此可見，現時時勢緊張。但是，我認為上述措施只是"臨急抱佛腳"，在發生問題後才匆匆推出措施。然而，長遠而言，我認為政府應該認真為未來社會的整體福利作好打算，例如成立新生代的嬰兒基金，為 18 歲以下合資格的兒童設立新生代嬰兒基金，利用政府、家庭及第三方共

同持續性的供款和投資收益，協助香港新生代籌劃未來進修、置業及應付一些困難。政府這次退稅，對於現時很多新生代或年輕人而言，由於他們只是剛踏足社會工作，尚未需要繳稅，所以未能受惠於這項措施。

由今年 6 月至今這數個月來，社會紛亂，很多投資者不敢投資，連想擴充業務的投資者也暫時不敢擴充，原因是大家對未來皆抱有疑慮。很多現時仍在求學或尚未找到工作的年輕人認為，政府今年提出多項支援市民的措施都沒有惠及他們，所以我也想處理這種情況。我剛才提出的新生代嬰兒基金，絕對是對香港的下一代、香港的年輕人、香港的小孩真正關懷的表現，令他們不會經常認為政府推出的措施皆與他們無關。在他們的記憶中，政府只曾在數年前派發現金 6,000 元，但當時他們因未滿 18 歲而未能受惠。現在他們年滿 18 歲，但政府卻表示不會“派錢”。在過去多年，年滿 18 歲的年輕人好像只曾一次受惠。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多為他們做事。

政府可能會問：錢從何來？今年全球經濟已有下行跡象，再加上現在有反對派煽動、鼓勵甚至表示與那些暴徒永不割席，導致香港連續數月陷於一片混亂，經濟雪上加霜。特首日前表示，估計今年的經濟會出現負增長，所以為了增加稅收及為將來未雨綢繆，現在是時候考慮推行稅務改革。

我知道香港現時的稅務收入主要分為四大板塊，計為利得稅、薪俸稅、印花稅及賣地收入。可是，政府現時如何賣地？政府千辛萬苦在新界尋找農地、棕地，但收回之後——也不知道何時才能收回——都是用作興建更多資助房屋或公共房屋，我估計可供售賣的土地很少。由於賣地收入主要是依靠地價收入及補地價收入，政府現已失去這兩方面的收入。

有人建議政府開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但又遭到反對，那麼政府何來有土地……

全委會主席：蔣麗芸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蔣麗芸議員：好的，謝謝。政府其後想出一個很好的方法，就是填海作賣地用途，但反對派卻表示不准填海，指政府是倒錢落海，於是政

府又沒有土地可用。因此，政府未來其中一個最主要的收入來源，即賣地收入，將會十分危險，因為不會有多少進帳。

利得稅的情況更差，因為業界沒有生意，投資者亦已退縮，試問還有多少利得稅可以繳交？利得稅收入無幾，業界不聘請員工以致薪俸稅收入亦越來越少，這真的令人十分苦惱。我不知道大家是否感到很着急，我便十分着急，而現時唯一的解決方法是動用儲備。我記得某位前任特首曾經說過，即使沒有任何收入，政府的儲備最低限度也足以支撐兩三年，但政府畢竟要未雨綢繆，並多為下一代設想。除了現時四大板塊的收入外，政府還可以如何增加收入呢？不過，政府可不要開徵銷售稅，因為政府在 2003 年提出開徵銷售稅時，已遭到市民反對。我也認為政府不應考慮開徵銷售稅，因為增設這稅項等於向基層市民"開刀"，所以我並不支持，除非政府能提出新的概念說服我。

主席，我認為政府寬減稅項是好的，無論是個人或企業也會歡迎，但更重要的是盡快止暴制亂，這才是最重要的方向。香港市民需要安居樂業，香港市民希望社會重回正軌。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39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14 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鑒於附近一帶在今天稍後時間可能有示威活動，而一些地鐵站亦會提早停止服務，為免議員及工作人員受任何突發情況或交通問題影響，我決定本會將於大約 6 時休會。

我亦再次提醒各位委員，全體委員會現正審議《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即將發言的委員請確切針對條文及修正案的內容發言。梁志祥議員，請發言。

梁志祥議員：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辯論已進行近 10 小時，不過在輪候發言名單上排在我前面的區諾軒議員卻經常不在席。我不知道他是否正在樓上辦公室睡覺，忘記下來會議廳。主席，你會否提醒他前來參與這場辯論？

主席，我早前已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發言，昨天亦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期間發言。我們稱這類稅務寬免為"派糖"措施。"派糖"對市民來說固然是喜訊，但在審視《條例草案》和聽取同事的意見後，我認為政府仍需努力改善"派糖"寬免措施，令社會對坐擁龐大盈餘的政府加強信心。

我在昨天的辯論中提到，2017-2018 課稅年度的稅務優惠寬免上限是 3 萬元，受惠人數與今年相若。不過，相比去年，政府今年只是多花 20 多億元。對今年受惠於稅務寬免的納稅人而言，稅務寬減的上限卻少了 1 萬元。

不過，今年的情況與去年截然不同，在去年 2017-2018 課稅年度，香港經濟情況相當理想，因此財政盈餘高達 1,300 億元以上。眾所周知，今年情況有變，雖然政府仍有數百億元盈餘，但 6 月起發生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上出現一連串重大事件。多位同事剛才已提及，除大型示威活動外，社會亦不斷遭受破壞，包括示威人士損毀港鐵站設施及縱火焚燒銀行，而一些我們認為非常好的店鋪亦統統遭受破壞，甚至但凡有中資背景的店鋪都遭人破壞，尚未包括區議會議員和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所有建制派議員都遭殃，引起社會震動。這股震動影響飲食業和零售業，而眾多外地遊客亦因擔憂本地情況而不敢到港旅遊，以致訪港旅客錄得雙位數字跌幅。上述種種情況，引證今年與去年"派糖"的背景有所不同。

政府今年建議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但上限卻維持在 2 萬元，與去年的稅務優惠相若。對納稅人，特別是營商人士而言，這項措施相對不公平。正如我剛才說過，受近日的事件影響，一些中小微企的生意額大跌，他們卻仍要納稅，亦無法得到適切的支援。

即使財政司司長最近推出牌費豁免及貸款優惠等措施，亦絕對無法彌補目前社會環境造成生意額大跌的損失。相對去年而言，今年所謂"派糖"措施的稅務優惠其實是差勁和不足的，特別是自 6 月發生一連串事件後，政府仍未對有關措施作出較大的修正，所以我認為政府實在有不足之處。

"派糖"措施原本是針對中小企及中收入人士為主，但這項稅務優惠措施卻的確反映政府由始至終對中產人士在社會上承受的壓力缺乏關注。我昨天發言時亦列舉了數個例子，包括自回歸以來，中產人士的收入雖然有增加，但增幅卻追不上目前社會的生活指數。市民的收入增幅不大，但社會開支卻越來越高，特別是住屋開支，令部分高收入或中產人士承受的壓力越來越大。

對中產人士而言，這項稅務寬免優惠其實只是聊勝於無。既然如此，政府會否有更好的辦法，以改善目前的狀況及向中產人士表達政府的關心？蔣麗芸議員剛才建議設立嬰兒基金，亦有多位同事提出其他很好的建議。雖然其他優惠或措施已超出全體委員會今天的討論範圍，但我也希望藉此機會，建議政府多留意中產人士在社會上承受的壓力，並研究如何為他們提供紓緩措施。

另一個引申出的問題，就是我們就擴闊稅基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我過往對銷售稅的一些看法。蔣麗芸議員剛才指不應再提出引入銷售稅的建議，因為這項建議曾遭受反對。然而，相比其他稅制改革，銷售稅是比較公平的，因為人人也有機會繳稅。如引入其他稅項，社會上個別階層或人士或會承受較大的繳稅壓力。對於任何有助擴闊稅基的做法，我希望政府都能未雨綢繆，先做好研究工夫，以便在新的經濟環境下，為市民提供更好的紓緩。

我認同某些議員的說法，即我們對這項修訂稅務優惠的建議可以"袋住先"。但是，"袋住先"並不等於我們認同這項俗稱"派糖"的稅務寬免措施已經足夠或符合市民的需求。既然局長今天在席，我希望他能夠就這方面多想辦法，協助負擔最重的納稅人，讓他們可以得到政府的紓困和解困支援。

我仍然堅決支持這項有關稅務優惠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第二次發言，而局長今次在席。我希望在開始發言時用少許時間，回應張國鈞議員剛才對我的一些評論。他說我把辯論帶上了火星，我認為他要聽清楚我的發言內容。我說的是投資太空項目與現時稅收之間的關係。政府不僅開放太空而得到更多金錢，而是透過科技投資影響其他科技發展，包括人造衛星、增加糧食生產等。增加糧食生產就可以解決我剛才提到的一名修女對飢荒問題的關注。張國鈞議員表示，應以地球而非火星的角

度討論修正案，某程度上好像是指我不太理性。故此，我必須在開始發言時再次向主席提出，其實我剛才的一大段發言真的沒有離題。

梁志祥議員剛剛也提到一些中產的問題，我就與.....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全委會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的手提電話是否放在附近？

何俊賢議員：沒有，我的電話沒有響起來。這不算打斷我吧，主席？梁志祥議員剛才提到中產人士的問題。這項修正案建議把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表面上好像是政府會少收稅款，並把稅款退給納稅的中產人士，而有關寬免亦關乎企業所得稅。可是，綜觀政府提出這方案的原因，是由於修訂《逃犯條例》事件引起很多示威及暴力事件，很多店鋪被破壞，所以當局就去年提出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加碼"修訂。

就此，我想告訴特區政府，我想就這項修正案提出 3 項批評：第一，修正案的提出過於緩慢，我相信原因也不必多說了。修例事件、示威事件、暴力事件和砸壞店鋪事件等在社區已發生多時，而這項修正案確實像梁志祥議員剛剛所說，微不足道。第二，修正案落後，追不上時間上的要求。我在上次發言時也提到，李嘉誠先生向某基金注資 10 億元，並即時拿出 2 億元以協助飲食業，整個過程"快、狠、準"。對於受助食肆，只要是聘請不超過 10 名員工，以及拍照證明屬於飲食業商戶並附上商業登記證，便可以即時取得 6 萬元以解燃眉之急。可是，政府這項修正案只是把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這其實沒甚麼作用，因為很多市民認為，他們去年已交了稅，今年可能被解僱，不知道是否還需要交稅。

所以，這項修正案太慢提出，並落後，以及正如我剛才也提到，就是不太對題。有人注資 10 億元，把當中的 2 億元拿出來幫助市民，效益較政府拿出 180 多億元為大。大家試想想，特區政府每年公布預算案，其後派一封綠色的信給香港市民，叫大家準時交稅。首次交稅的人更須繳交雙份稅款。我記得，我加入立法會後收到的第一份稅單，差點要借錢交稅。經常有人打電話問我："何先生，你需要借錢交稅嗎？"我以往從來不用借錢交稅，但那一刻確實有衝動這樣做，不過借錢利息要 30 多厘，所以便算了。

我不想扯得太遠。我只是想指出，這項修正案及我剛才提到太空總署回應一名修女的信件中，均說出了核心，就是為何要投資太空項目？除了可以促進科技發展，例如人造衛星及增加糧食生產外，其實就是想培育更多人才，希望能有創新思考的能力，為社會作出貢獻。

我在之前的發言中也提到，市民交稅的心在香港是相當落後的。政府並沒有把交稅營造成為市民的一種光榮，交稅越多會越開心，原因是能為香港作出更多貢獻。我們現時看到的是，正如鄭松泰議員剛才所說，香港市民認為交稅給政府是不值得的。我們現時的教育是否出了問題呢？這不單是把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 的問題，而是整個政策的推出，把"派糖"變成常態。剛才數名議員在會議廳外討論時，提到去年同一類修正案，當時退稅上限是多少？是 3 萬元。政府當時預計經濟可能會下行，稅務寬免上限為 3 萬元，但某程度上當時可謂太平盛世。可是，香港現時情況非常危急，政府卻只是酌量把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就此，政府是否如我剛才所批評的：行動慢、落後及不對題？

我近來經常接到一些市民來電，詢問我現時修正案把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對他們有何好處。我說，並無好處，他們便問為何沒有好處。不是說會退更多稅嗎？我便說不好意思，因為退稅上限只是 2 萬元而已。因此，試問我們這些議員——不論建制派也好，反對派也好——應該如何在地區上向中產人士解釋呢？即使有些人說確實有"着數"，因為原本他們要交稅 19,000 元，但由於這項修正案可以得到 100% 退稅，所以便會節省 1,000 元。可是，不論對於一些做小生意的店鋪、網店，甚至是"網紅"或 YouTuber——他們當中有人推銷化妝品，連男士也戴假眼睫毛，說"這些產品以有機物質製造，大家致電我的微信購買"——他們也要交稅，結果只是節省了 1,000 元的稅款。

所以，特區政府會否重新考慮我剛才提到關於一名修女和太空總署之間的溝通重點，就是要創新？為何要推行這些好像很虛無縹緲的項目？其實，就是想施政團隊尋找新的施政方式，而非因循守舊，想來想去，然後說今年推出創新措施，把電費退回給市民，不好意思，這項目取消了；公屋免租增加 1 個月？不好意思，以前做錯了。今年做了甚麼呢？將以前的十招減至三四招，還有退稅。議員替政府向市民包裝修正案時，確實沒有多少板斧。要我就這項把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 的修正案，向市民說政府已經十分落力，有沒有可能呢？要我打仗，也要先給我一支棍吧。現在給我指甲鉗，有甚麼用呢？我認為整件事不合理。

林鄭月娥早前發表施政報告時說，今年的施政報告一定會大刀闊斧、展現破格思維，結果是"雷聲大、雨點小"，令市民大失所望。這項修正案如出一轍，同樣是因循守舊，追不上時代，只是舊酒新瓶。政府在這段時間汲取了多少教訓呢？我看不到。我會否反對這項修正案？當然不會反對。畢竟 55 歲以上，交稅 19,000 元的中產人士，亦可以節省 1,000 元稅款。

我希望局長稍後回答時，能夠回答我——我在二讀時已要求局長看一看這封太空總署寫給一名修女的信件——他有否仔細閱讀當中的內容？這是第一點。其實今天有這麼多時間，他應該看一看。第二，除了局長所說，將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以及提供貸款外，有沒有一項措施能夠擊敗李嘉誠先生襄助飲食業的 6 萬元呢？如果政府無法在修正案中體現對市民的關心，甚至說可由民間來做，以後政府實在難以徵稅。我倒不如直接把稅款捐給李嘉誠，對嗎？

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十分認真地檢討過往的施政風格。林鄭月娥就任時，曾為創科發展大灑金錢，但成效如何？人才只躲在辦公室工作，做了些甚麼呢？政府花了近千億元——可能未用完，還有部分在銀行——培養的創科人才，對其他行業毫無貢獻。

政府要推動創新科技，必須具有遠見。為何會出現我剛才說的三大弊病呢？第一，慢；第二，落後；及第三，不對題。

最後，我也沒有辦法不支持這項修正案。其實，我今天聽到很多議員也是這樣說的，1 元也是錢，難道要投反對票，讓政府收回修正案嗎？那麼，普通市民交 1 元稅，可能連 0.75 元也不能節省。我們又如何向市民交代呢？

我希望政府不要以為這項修正案，只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事情。正如剛才所說，該局應與其他政策局合作，培養市民交稅的熱情，向他們講解為何要交稅，令大家繳稅也比較心甘情願。這便是教育局的工作。前陣子，滿地被人貼滿文宣，如果政府今年因而少收稅款，便要告訴市民，政府若少收百多億元稅款，會否對整體施政有所影響。

我上次發言時也有指出，工商界人士和上班族，某程度像是美國太空總署投資太空科技。他們負責賺錢和把餅造大，賺到錢後才能交稅。政府在修正案中提出少收稅款，會令收入減少，卻無法如李嘉誠的 2 億元基金般，實現政府在止暴制亂的過程中達不到的目標。工商界人士或會失業，明年可能沒稅可交。最差的情況是，他們可能在 4 月

至 7 月——7 月情況可能還好一點——能賺到錢，但 7 月至 10 月沒有收入。因為首數個月有賺錢，明年仍會發稅單向他們收稅，但這些錢本是他們留着慢慢花的。以美心集團為例，早陣子經常遭受破壞，即使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提高至 100%，也幫不了多少忙。市民更拿出 10 年前的餅卡到店兌換西餅，真是"玩嘢"。

或許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以說說，除了借錢之外，還有甚麼板斧可以戰勝李嘉誠？席上的議員也不妨拿出板斧，當市民和政府之間的"和事佬"。我們知道很多市民對這項修正案抱有很大期望，但這可能是他們的誤解，而政府在政策包裝方面，確實做得不足夠。

除了太空總署署長和一名修女之間的信件外，我也建議特區政府讀一本書。這本書名為《韓非子》，是關於治國經濟的，教執政者應該如何防止受人中傷。書中一篇文章非常適用於當下，但我只餘下不足 1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建議當局看一看"八姦"這個章節。

主席，我謹此陳辭，非常無奈地支持修正案。

區諾軒議員：梁君彥議員、主席，其實我想在此跟大家說，各位議員，醒醒吧！已經過了 4 天，我們已辯論了 4 天！我們用了 4 天來辯論《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有關將稅務寬免百分率由 75%提高至 100%，大家說完了沒有？"拉布"夠了沒有？

我不知梁君彥議員聽了 4 天有何看法？或劉怡翔局長有何看法？兩位，我們花了 4 天在立法會辯論為何要將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提高至 100%。現在只不過是討論《條例草案》第 1 至 5 條，當中最具意義的只是將百分比由 75%提高至 100%而已。建制派多位議員的"創作力量和幻想會嚇我一跳"——雖然這裏沒有"小雲"和"小吉"，不過我知道他們很重要。各位，辯論一項如此簡單的事，花了 4 天，建制派議員還想用多少時間來"拉布"？

所以，各位建制派議員同事，你們以後不要再批評民主派議員"拉布"，因為你們已"拉布"4 天；你們不要再批評民主派議員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拉布"，因為你們已"拉布"4 天；你們不要再批評民主派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拉布"，因為你們已"拉布"4 天。各位，我真的不知政府官員聆聽議員發言時有何想法，因為我知道政府官員一定在添馬公園旁開直播聽議員發言。聽了你們發言 4 天後，我發覺建制

派議員有這麼多肺腑之言，單就將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提高至 100%也有這麼多話說。我建議梁君彥主席大人不如日後延長會議時間至 11 時，將星期三及星期四的每次立法會會議延長至晚上 11 時，讓大家暢所欲言，起碼可快一點完成審議此《條例草案》。

大家知否這會議的議程，在《條例草案》之後還有甚麼項目？還有兩項法案尚未討論，即《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及《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隨後還有.....其實大家都知道建制派議員想甚麼，因為隨後還有關於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譴責行政長官瀆職及涉嫌就提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一事上違法；還有更好的，便是譴責何君堯議員。我知道各位議員想譴責何君堯議員很久了，但由於大家花了 4 天來辯論有關把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提高至 100%的修正案，結果上述的各項議題全部都不能討論。我不知大家這樣做是否與快將舉行的選舉有關，我不希望揣度大家的用意，但我覺得有點諷刺的是，其實《條例草案》通過與否，與未來市民是否交稅有莫大關係。

我要在此聲明，我覺得這個政府無道又無理。我甚至同意你們所說，政府為何不做一、不做二、不做三，但同時又亂花公帑？所以，政府要我交稅，我也十分有保留。但是，建制派作為執政陣營，卻阻撓政府收稅，即《條例草案》一日未通過，政府便不能向市民發出"綠信封"，我覺得比較諷刺.....

(陳凱欣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陳議員有話想說，不如聽聽她說甚麼。

全委會主席：陳凱欣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凱欣議員：主席，區諾軒議員剛才說我們發言是阻撓政府，但他這幾天並沒有在這裏聆聽，我們其實提出了很多建議。我請他澄清，我們如何阻撓政府。我們所有人言之有物，為市民的利益而提出建議。請問他說"阻撓"是甚麼意思？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區諾軒議員：我當然想澄清。對，你們提出了多項建議，有很多亦具建設性，不過我覺得，你們在審議第 1 至 5 條時，將全港施政問題全都納入。市民便會想，為何這群議員審議《條例草案》第 1 至 5 條可以花 4 天來辯論，把全港施政的建議都塞進去？理論上，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是沒有時限的。當然，主席有權裁決究竟議員發言是否重複或冗長。不過，他們把全港問題加進去，我也不知道我在這 4 天聽了多少次"止暴制亂"。

我想跟大家說一件事，有立法會翻譯及傳譯部同事對我說，他們真的很辛苦，聽議員發言 4 天，聽到他們在討論時提及全港的問題，他們要逐字記錄。雖然他們有支薪，但薪金也是來自政府稅收。各位建制派議員，你們也應稍為體諒立法會同事。他們為了立法會的運作而支薪工作，而你們花了 4 天來辯論 5 項條文。"老兄"，你們即使不想討論某些議案也不用"拉布"拉足 4 天吧？何俊賢議員剛才更厲害，他引述了美國太空總署一份文件。關於 5 項條文，他竟然可以說到上太空，我不知下一步要說甚麼，難道要說到銀河系外，還是要由冥王星開始，逐個星球談？"落地獄"？對，關於"落地獄".....邵家臻議員.....我只想跟大家說，立法會翻譯及傳譯部同事連"落地獄".....前議員黃毓民及陳偉業過往在發言中提到"落地獄"，全部都有紀錄.....

(何俊賢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區議員，請稍停。何俊賢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希望你引用《議事規則》，我們剛才所說的，包括我提到的美國太空總署，均涉及稅收問題，但區諾軒議員剛才說了這麼久，你容忍了他 5 分 55 秒，他的發言好像離題萬丈。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請繼續。

區諾軒議員：我知道主席這幾天的容忍度很高，因為他已容忍了你們 4 天。其實，梁君彥主席這幾天真是用心良苦，在主席席上聽你們不斷發言 4 天，連上廁所都有困難。我看到主席真的很辛苦，不時要休會 1 小時。其實我也想問一句：梁君彥議員，這幾天你辛苦嗎？

全委會主席：區議員，你是否想猜測我有沒有動機？

區諾軒議員：我不是想猜測你有沒有動機，而是想問候你身體安好與否。

全委會主席：主持會議是我的職責。無論議員的發言內容為何，只要不離題，均有言論自由。這是你的第一次發言，所以我給你一點空間，但我提醒你，現在是全委會審議階段，請你針對《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區諾軒議員：真的辛苦你了，真是用心良苦，希望你主持會議也能夠支撐得住，因為如果他們繼續發言……你已表示會議會在 6 時結束，還有 15 分鐘便結束，對嗎？我說完後，接着我也不知下一位是誰……接着是謝偉銓議員？不知他能否用上 15 分鐘，對嗎？

全委會主席：我已決定在你發言完畢後休會。請你繼續。

區諾軒議員：是嗎？那更好，大家都開心，因為今天是萬聖節，不過香港市民就很不開心了。不如讓我返回正題。

香港市民為何不開心呢？蘭桂坊就在我們大樓後面，那裏有不少酒吧業人士現正向傳媒訴苦，罵聲四起。今天是萬聖節，所有人本想着如何慶祝，今晚中環本該是熱熱鬧鬧的，現在所有街道卻都封了，警方要求他們不要搞活動，對嗎？

政府建議將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我有返回正題，我沒有離題——但市民交多少稅都沒有用，因為全都是用來支付警隊的薪金，而警方則作出這種決定去破壞香港經濟，導致現時百業蕭條。不要整天將引起這亂局的責任推在示威者身上。當然，有人會問示威者有沒有責任？有，但不要忘記這歸根究底是制度的問題。在接下來議程上的議員議案正是要調查行政長官有否違法瀆職，她在修訂《逃犯條例》一事上導致香港社會出現的巨大矛盾，至今仍未解決。

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我引用民建聯黨友的說法)說"硬也不能，軟也不能"，即政府既不肯用強硬手段，又不肯用軟手段，只一直空轉，

不肯做決定。這是一個無為的政府、無能的政府，叫市民怎肯繳稅？所以我十分體諒建制派議員，他們用這 4 天時間幫市民"拉布"，讓市民延遲交稅、不用交稅，這樣比我們用甚麼"1 元程式"更好。大家是否知道"LIHKG 討論區"("連登")——毛孟靜議員最清楚，因為她是"連登契媽"，我之前不小心說錯了她是"連登之母"——網友最近發明了一個"一元一元"交稅的程式，所牽涉的手續費可能要由政府補償，結果令行政成本高過收回的稅款。

我們對社會上出現如此重大的民怨不感奇怪，市民繳稅給警察支薪，結果很多地方還未發生事故便被警方提早封閉。昨晚屯門發生十分激烈的警民衝突，導致多人被捕，律師到警署協助被捕者時，發現有人全家被拘捕，子女還在哭。梁君彥議員應聽聽"肥媽有話兒"這首歌，真的道出了香港市民的心聲。

各位議員，我十分感謝大家經過 4 天會議，到最後這刻仍留在會議廳聽我發言。各位，是時候收手了，你們經常說香港要向前進，向前進不是用 4 天時間不斷說甚麼"止暴制亂"。"老兄"，我已聽到很厭了。

各位，香港目前面對的，是政治制度失效的問題。石禮謙議員剛剛在席，他真的很厲害，他在《經濟一週》雜誌的訪問中說到，雖然他是建制派議員，將軍一聲令下，他一定要服從，但他仍懂得跟大家講真心話。現在市民交稅感到心不甘，政府推出多少免稅措施都沒有用，原因是政治制度失效。青年人上街追求公義、公平、公正，最後全部被拘捕。政府完全不理會為甚麼社會上有這樣重大的民怨，以為處理了 2014 年的雨傘運動，便等於解決了社會上所有問題，2019 年因為修訂《逃犯條例》引起的爭議，便是將掃到地毯下的社會問題一次過暴露出來。

各位，直到今天，建制派議員仍不知道這些問題的原因，仍不斷在 4 天內，迴避我們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行政長官有否違法瀆職的議案。我認為大家試圖掩飾矛盾夠了，如果真的要讓社會前進，希望你們能夠想想為何社會上有如此多人，即使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制定了《禁止蒙面規例》，他們仍上街遊行。

(梁美芬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梁議員又有說話想回應我。

梁美芬議員：規程問題。我很希望繼續聽區諾軒議員的發言，不過他一而再、再而三地指多位建制派議員的發言均是為了迴避討論反對派提出的議案，我認為這說法不恰當。

我相信他沒有聽清楚我們的發言，我們所有人的發言均是圍繞……已經過了 4 個月，但我們仍未選出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可能因而令我們沒有機會在立法會辯論施政報告的內容。我們的發言代表很多市民希望向局長表達的心聲，所以他不要隨意便說我們的動機全是為了迴避。我正準備就下一個議案發言，我們絕不是如他所說一樣。我實在忍無可忍，我一定要他收回這個說法……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坐下。

梁美芬議員：區議員這些話是說給外面的人聽，但也不能太過分。他應返回將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 此議題上。第一次發言時至少談論一下稅務問題，我們每個人都有準備的。

全委會主席：梁美芬議員，請坐下。區諾軒議員，請繼續。

區諾軒議員：好的。大家很喜歡在這議會上"收回"這"收回"那，其實我收不收回都無所謂，我大可以說："我說梁美芬議員'拉布'，我收回"，提出指控後再收回。

我一直很尊敬梁美芬師姐，因為大家同是中文大學校友，雖然我上次與她分享新亞書院的學規，她說其實她畢業於聯合書院，但不要緊。最近有一個熱烈討論的話題，亦與這項議題很有關聯。唐君毅先生給新亞書院的校訓，有以下一句："求學與作人，貴能齊頭並進"。作為一位議員，首先要問問自己，是否有足夠作為一個人的道德基礎？是否能當一個人？如果我們真的能作為人，不管我們政見是藍或黃，都能體會到整場社會運動有如此大的矛盾，而政府依然無所作為，便是市民不情不願交稅的真正原因。

我不想花大家太多時間，希望大家經過 4 天吐盡苦水後，夠了，是時候返回我們的會議，真正要面對矛盾，在接下來的立法會會議，我們將面對的不單是《條例草案》。"黃藍是政見，黑白是良知"，作為一個有良知的人，我們便要向政府問責；作為一個有良知的人，我們便要在議事堂上"好好睇睇"、痛痛快快地辯論林鄭月娥的對與錯。到時候大家要"保皇"，我歡迎，但如果大家覺得這多個月以來香港確有問題，我亦歡迎大家像石禮謙議員在訪問中道出真相："青年人為了公平、公正、公義，他們願意上街"。政府要應對的是大部分市民已對香港體制失去信心一事。建立一套制度需要不同議員的努力，並非在此浪費 4 天時間。

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5 時 56 分休會。